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配套新
增低温物料系统项目（不含乙烷货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编制机构：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目 录

前 言.....	1
1. 概述.....	4
1.1. 编制依据.....	4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6
1.3. 调查方法与工作程序.....	7
1.4. 工程附近环境功能区划.....	8
1.5. 调查范围和验收标准.....	17
1.6. 环境保护目标.....	22
1.7. 调查重点.....	23
2. 工程核查.....	30
2.1. 工程地理位置.....	30
2.2.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工程概况.....	31
2.3. 本工程建设过程.....	41
2.4. 工程核查及工程变更情况说明.....	42
2.5. 试运行期运营工况调查.....	50
2.6. 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51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2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回顾.....	52
3.2.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措施落实情况.....	58
3.3.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61
4. 水环境影响调查.....	64
4.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	64
4.2. 试运行期水环境影响调查.....	64
5.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75
5.1.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75

5.2. 试运行期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75
6. 声环境影响调查.....	80
6.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80
6.2. 试运行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80
7. 生态影响调查.....	82
8.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83
8.1.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83
8.2. 试运行期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83
9.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85
9.1. 环境风险事故调查.....	85
9.2. 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85
9.3. 应急联动.....	98
10.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调查.....	98
10.1. 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98
10.2. 环境监理情况调查.....	100
10.3.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101
11. 环境保护管理建议.....	102
12. 调查结论与建议.....	102
12.1. 环境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	102
12.2. 工程核查结论.....	102
12.3.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03
12.4. 试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03
12.5.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104
12.6.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104
12.7. 环境保护管理建议.....	105
12.8.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结论.....	105

13. 附图、相关文件附件.....	106
附件一：委托书.....	108
附件二：环评批复.....	109
附件三：工况统计表.....	115
附件四：水量证明及污水处理协议.....	117
附件五：化粪池清理及生活垃圾协议.....	137
附件六：危废处置协议.....	140
附件七：船舶固废协议.....	151
附件八：污水接管协议.....	154
附件九：检测报告.....	156
附件十：风险应急预案备案表.....	200
附件十一：营业执照.....	201
附件十二：CMA 计量认证证书.....	202
附件十三：工作证明.....	203
附件十四：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上岗证.....	205
附件十五：监理报告.....	209
附件十六：荣泰仓储罐区废气检测报告.....	234
附件十七：排污登记回执.....	242
附件十八：“三同时”一览表.....	243

前 言

2017年7月，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2017年5月，交通运输部和江苏省人民政府联合批复了《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总体规划（修订）》。徐圩港区是连云港港的重要港区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建设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和石化产业基地的重要依托，是带动江苏沿海及内陆腹地开发开放的重要支撑。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8日，注册资金2.3亿元人民币，是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液体散货泊位一期工程由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建设运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7月由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编制，并于2013年12月23日得到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的核准（苏海环函[2013]190号文）。该项目2013年12月开工至2014年12月1日工程竣工，并于2015年1月5日试运行，2016年1月通过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的环保竣工验收。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液体散货泊位一期工程年设计吞吐量为632万吨，建有2个5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水工结构按10万吨级设计）和1个1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码头岸线800m。为连接码头和库区，建设的管廊长度2439m，货物全部为管道输送到其他公司储罐区或生产单位，装卸货种为20种，主要包括：甲醇、对二甲苯、醋酸、醋酸乙烯、丙酮、丁二烯、丙烯腈、乙醇胺、甲基丙烯酸甲酯、丁醇、辛醇、二甲基庚醇、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丙烯酸辛酯、丙烯酸、苯、LPG、丙烯。

随着流通企业在石化基地内陆续建成投产，液体化学品进出口种类和数量的也迅速增加，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液体散货泊位一期工程在保持原有工程泊位吞吐量632万吨/年不变和工艺设备基本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新增货种48种，主要为：乙二醇、正丁醇、异丁醇、仲丁醇、叔丁醇、乙醇、正丙醇、异丙醇、脂肪醇、混合苯、甲苯、硝基苯、异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混合芳烃、苯胺、甲酸甲酯、醋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甘油、溶剂油、苯乙烯、磷酸、甲酸、硫酸、DMF、液碱、环己酮、环己烷、萘、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生物柴油、硝酸、硫磺（液态）、乙烯、重芳烃、芳烃溶剂、芳烃增塑剂、基础油、丁酮、二氯甲烷、二氯乙烷、硝酸铵溶液。《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液体散货泊位一期工程货种调整项目（配套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海洋环境

影响报告书》由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编制完成，该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1 月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批复，并于 2019 年 10 月 19 月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现由于后方石化企业的发展，液体化学品进出口种类和数量的进一步变化，码头现有装卸的 67 种货种（液体散货泊位一期工程与液体散货泊位一期工程货种调整项目（配套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中的丁醇和正丁醇为同一货种）已经不能满足经济区后方企业的实际生产需要，需调整现有码头工程所运输的化学品种类。本次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在 2#、5#作业区新增 4 套低温输液臂、在管廊上新增 13 根物料管道，保持现有工程泊位吞吐量 632 万吨/年不变的情况下，新增货种 13 种，原有 67 种货种中的 3 个货种修订化学品名，即重芳烃修订为工业用碳十粗芳烃、芳烃溶剂修订为三甲苯、芳烃增塑剂修订为重芳烃，删除原来 67 种货种中的 28 种货种；原有的 9 种货种（对二甲苯、醋酸乙烯、丙酮、甲醇、乙二醇、混合芳烃、硝酸、乙烯、硫酸）增加了装船作业，原有的 5 种货种（LPG、丙烯、溶剂油、苯乙烯、环己烷）增加了卸船作业，3 种货种（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由卸船作业改为装船作业，正丁醇由装船作业改为卸船作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等要求的有关规定，本次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在 2#、5#作业区新增 4 套低温输液臂、在管廊上新增 13 根物料管道，保持现有工程泊位吞吐量 632 万吨/年不变的情况下，新增货种 13 种，故属于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163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中扩建项目，按照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委托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编制完成《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9 月 30 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连环审（2020）22 号文同意该项目实施。

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在 2#、5#作业区新增 4 套低温输液臂、在管廊上新增 9 根物料管道，保持现有工程泊位吞吐量 632 万吨/年不变的情况下，新增货种 13 种，丙烯、乙烷的 4 根管道暂未建设，已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根据《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附

件 1) 中要求，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目前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现已全部建成，2021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项目生产正常，各类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详细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工程施工图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和整改指导并委托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境管理进行了勘察。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09 日-04 月 29 日采用现场调查、实测相结合的方法，调查生态保护、声环境、水环境及大气环境等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本次验收内容范围为：“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不含乙烷货种）”及配套的相关公辅工程。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1.1.1. 环境保护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后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自2008年6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再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30日修正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修订版施行）；
- (9)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1号），2018年4月28日施行；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11)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原交通部2003年5号令，2003.5）；
- (1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13) 原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35号），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 (14)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施行）；
- (15) 《关于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05〕152号，国家环保总局，2005.12）；
- (16) 《关于推行清洁生产的若干意见》（国环控〔1997〕0232号）；
- (17) 《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环境保护部）；
- (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环境保护部2015.6）；

(19)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2015.6）；

(2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1) 《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9月27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3) 《江苏省港口管理办法》（1996）；

(24) 《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报告》（2011-2020）；

(25) 《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2016—2020年）》（江苏省人民政府，2017.3.31）；

(26)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2013年8月30日）；

(27)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人民政府，2013年7月）；

(28)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2014年1月6日）；

(29)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2012年10月16日）。

1.1.2. 有关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 436-200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2018）；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8) 《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 105-1-2011）；

(9) 《海洋调查规范》（GB12763-2007）；

(10) 《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

- (11) 《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技术规程》（2002.4）；
- (12) 《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1-2007）；
- (13) 《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 451-2017）。

1.1.3. 其他

- (1)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环境影响报告书》（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2020年8月）；
- (2) 《关于对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意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9月30日，连环审（2020）22号）；
- (3)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 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1.2.1. 调查目的

(1) 调查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不含乙烷货种）在施工、运营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对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 调查本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和调查结果，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必要时针对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和风险，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 调查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和运行情况，调查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情况。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本工程建设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并针对公众提出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建议。

(4) 根据对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工程是否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2. 调查原则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4）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勘查、现场监测及调研相结合的原则；

（5）坚持对工程施工期、试运行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1.3. 调查方法与工作程序

1.3.1. 调查方法

（1）原则上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中的要求执行，并参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方法。

（2）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通过公众意见调查，走访咨询工程所在地区相关部门和个人，了解受影响部门和居民对本工程建设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反映，以核查有关施工设计文件和工程监理记录资料相结合的方式，调查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3）试运行期环境影响调查：以现场勘察和环境监测为主，通过现场调查、监测来分析试运行期环境影响；海域调查采用《海洋调查规范》（GB12763-2007）规定的方法。

（4）环境保护措施调查以核实有关资料文件内容为主，通过现场调查，核查环境影响评价和施工设计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5）环保设施和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效果实测与资料核查、现场检查等方法进行。

1.3.2. 调查工作程序

本次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调查的工作程序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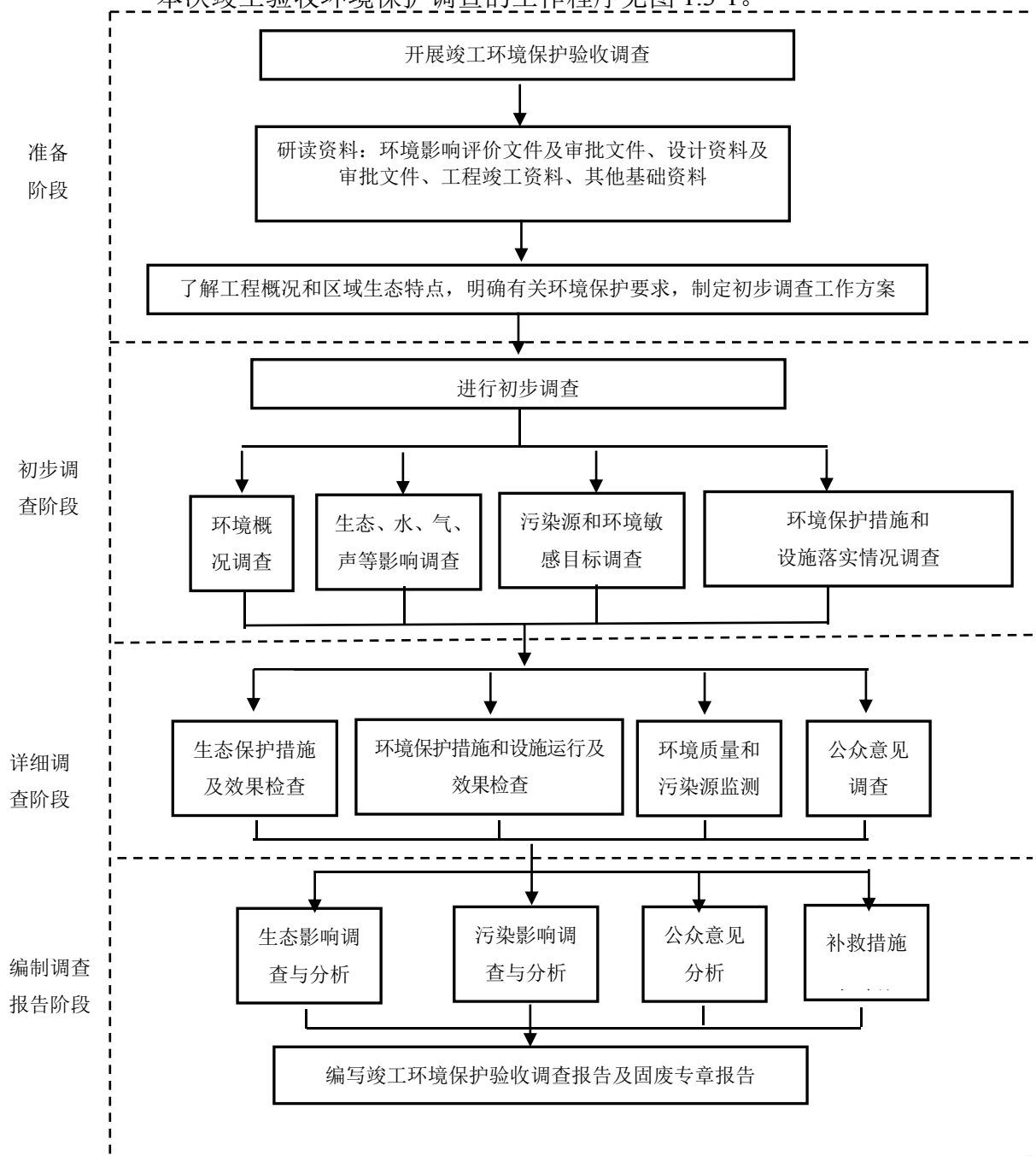


图 1.3-1 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1.4. 工程附近环境功能区划

1.4.1. 海洋功能区划

环评提到：根据《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徐圩海域）修改方案》，徐圩港区防波堤工程八字形口门方案及其周边保护区域由农渔业区调整为港口航运区；修改后的徐圩港口航运区面积为 8541 公顷（面积增加 215 公顷），占用岸线长度 13400 米，占用岸线长度不增加。

根据《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和《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徐圩海域）修改方案》，本工程位于徐圩港口航运区（A2-04）。工程建设符合《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和《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徐圩海域）修改方案》。工程附近海洋功能区划见图 1.4-1 和图 1.4-2 及表 1.4-1。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海洋功能区划与环评阶段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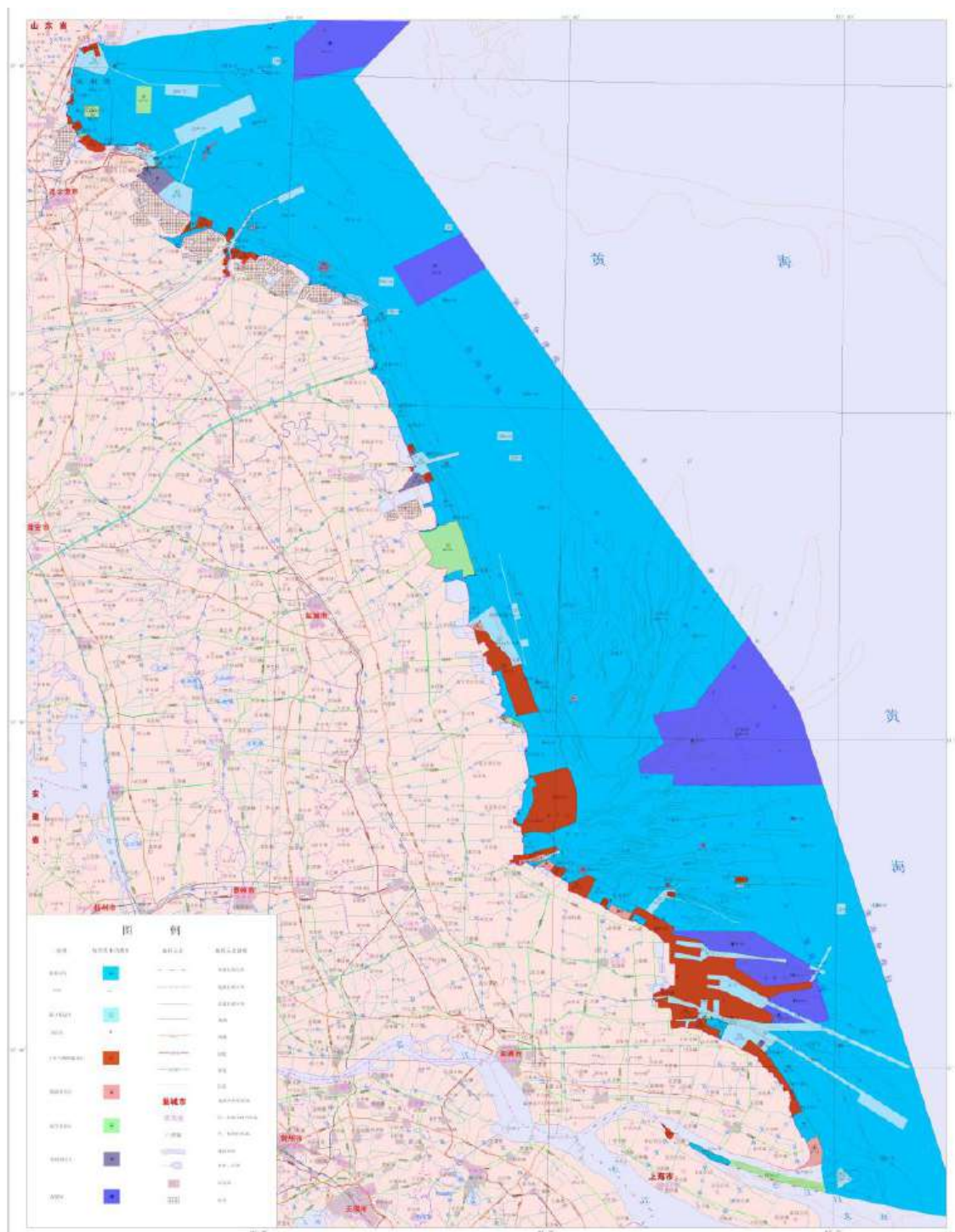


图 1.4-1 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图（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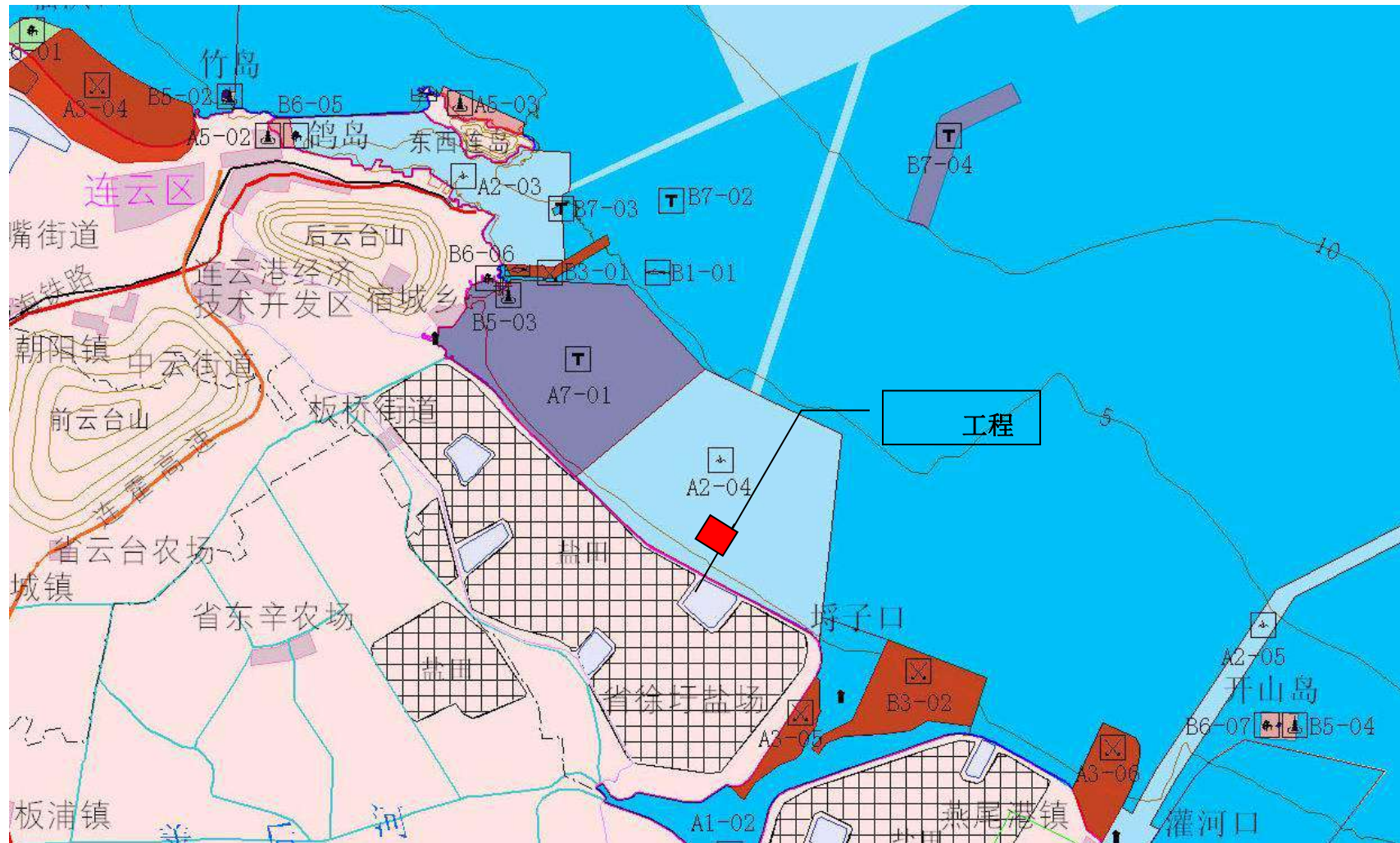


图 1.4-2 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图（2011-2020）（局部）

表 1.4-1 项目用海周围海洋功能区分布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岸线长度（公顷/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A2-04	徐圩港口航运区	连云区	1.119°34'56"E,34°40'03"N; 2.119°39'02"E,34°38'33"N; 3.119°38'40"E,34°34'04"N; 4.119°38'36"E, 3°33'33"N; 5.119°31'18"E,34°37'19"N;	港口航运区	8326/13400	1 在不影响港区建设的情况下可以适当安排养殖活动。新建或扩建港口工程,要严格科学论证,做到选址合理,规模适中;在港口区可根据港口需要,适当进行围填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统一管理,禁止乱占滥用和违规占用。 2 清除非法占用航道和锚地的设施,不能设置网箱养殖和拖网作业,保证航道和锚地畅通。协调与周围功能区的关系,在航道两侧和锚地周围安全范围之外可适当安排其它不改变海洋属性的用海活动。	1 港口航运区建设要严格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海域使用认证;要定期加强环境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港口的施工建设与运营应加强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对海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航道区的施工运营和抛泥区的选址应经过充分科学论证,加强污染防治,避免对海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监管锚地内船舶的倾倒排污等活动,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A2-05	灌河口港口航运区	连云港市盐城市	1、119°46'57"E,34°23'52"N; 2、119°47'15"E,34°25'51"N; 3、119°47'33"E,34°25'52"N; 4、119°47'22"E,34°27'05"N; 5、119°47'11"E,34°27'03"N; 6、119°46'51"E,34°27'58"N; 7、119°46'34"E,34°27'51"N; 8、119°46'29"E,34°27'59"N; 9、119°47'40"E,34°29'40"N; 10、119°47'59"E,34°29'31"N; 11、119°52'01"E,34°35'05"N; 12、120°02'42"E, 34°39'51"N; 13、120°03'17"E, 34°38'36"N;	港口航运区	5174/6300	1 在不影响港区建设的情况下可以适当安排养殖活动。新建或扩建港口工程,要严格科学论证,做到选址合理,规模适中;在港口区可根据港口需要,适当进行围填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统一管理,禁止乱占滥用和违规占用。 2 清除非法占用航道和锚地的设施,不能设置网箱养殖和拖网作业,保证航道和锚地畅通。协调与周围功能区的关系,在航道两侧和锚地周围安全范围之外可适当安排其它不改变海洋属性的用海活动。	1 港口航运区建设要严格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海域使用认证;要定期加强环境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港口的施工建设与运营应加强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对海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航道区的施工运营和抛泥区的选址应经过充分科学论证,加强污染防治,避免对海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监管锚地内船舶的倾倒排污等活动,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岸线长度（公顷/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14、119°57'51"E, 34°36'15"N; 15、119°57'21"E, 34°37'07"N; 16、119°52'34"E, 34°34'55"N; 17、119°48'01"E, 34°27'52"N; 18、119°47'40"E, 34°27'55"N; 19、119°47'17"E, 34°24'02"N;				
A3-05	徐圩新区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连云区	1、119°38'30"E, 34°32'36"N; 2、119°38'39"E, 34°32'32"N; 3、119°38'10"E, 34°30'43"N; 4、119°36'32"E, 34°29'33"N; 5、119°36'09"E, 34°29'50"N;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542/6400	1 严格申请审批制度，用海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工程建设必须科学规划论证；必须严格按照规划实施围填海；开发建设与环境协调进行；产业布局符合可持续发展规划。 2 新规划的功能未实施前，原有功能继续发挥作用，或发展生态旅游业。	1 执行环保各项法律法规，推进生态保护项目建设，切实保护好基本功能区的生态环境；落实保护措施，保护海域环境和资源，减少污染损坏事故。要严格环境影响评价,要定期加强环境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施工建设必须加强污染防治工作，杜绝污染损害事故的发生，避免对海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A3-06	天生港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灌云县	1、119°47'03"E, 34°31'43"N; 2、119°48'09"E, 34°31'11"N; 3、119°47'08"E, 34°28'52"N; 4、119°46'13"E, 34°30'03"N;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983/2800	1 严格申请审批制度，用海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工程建设必须科学规划论证；必须严格按照规划实施围填海；开发建设与环境协调进行；产业布局符合可持续发展规划。 2 新规划的功能未实施前，原有功能继续发挥作用，或发展生态旅游业。	1 执行环保各项法律法规，推进生态保护项目建设，切实保护好基本功能区的生态环境；落实保护措施，保护海域环境和资源，减少污染损坏事故。要严格环境影响评价,要定期加强环境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施工建设必须加强污染防治工作，杜绝污染损害事故的发生，避免对海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岸线长度（公顷/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A7-01	田湾核电厂特殊利用区	连云区	1.119°31'16"E, 34°37'20"N; 2. 119°34'56"E, 34°40'03"N; 3. 119°32'33"E, 34°42'02"N; 4. 119°29'07"E, 34°42'04"N; 5. 119°28'01"E, 34°41'52"N. 6. 119°27'06"E, 34°40'47"N	特殊利用区	6307/18000	1.按照海域管理使用法的要求, 严格进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和海域使用论证; 按照海洋功能区划设定和建设, 不得任意扩大和改动。 2.通过加强管理, 处理好与近邻其他海洋功能区的关系。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B1-01	连云港海域农渔业区	连云港市	灌河口以北连云港市外侧海域	农渔业区	408150	1、按照海域使用权证书批准的范围、方式从事养殖生产; 注意与周边功能区关系的协调; 用海方式要求不改变海洋自然属性。 2、严格执行增殖措施, 实现资源恢复和增殖效益的最大化。 3、加强渔政管理; 除已核准的航道、锚地区、排污区以及倾倒地外不得布置其他用海; 认真控制渔具和捕捞方式, 严格执行休渔制度, 禁捕期内停止一切捕捞活动; 加强渔政的监督检查工作。 4、加强种质资源保护。 5、下列海域兼容海上风能: (1)34°38'44"N119°46'22"E (2)34°37'26"N119°52'18"E (3)34°34'00"N119°49'38"E (4)34°35'28"N119°44'23"E (灌云县外侧海域) 6、兼容连云港—达山岛海底管线区, 长 56km, 宽 40m。	1、提高海域环境整治和资源的保护意识, 加强整治力度; 养殖区海水水质标准不劣于二类水; 海洋环境不达标的水域, 要采取有效治理措施予以逐步解决; 逐步实现养殖品种和养殖方式的多样性, 提高生态系统健康水平。 2、加强渔政管理; 除风电兼容区和已核准的航道、锚地区、排污区以及倾倒地外不得布置其他用海; 认真控制渔具和捕捞方式, 严格执行休渔制度, 禁捕期内停止一切捕捞活动; 加强渔政的监督检查工作; 履行捕捞许可制度, 禁止渔船非法捕捞活动; 保护区内的重要渔种, 处理好捕捞区与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关系; 加强海上船舶的排污监督, 定期检测海洋环境; 捕捞区海水水质标准不劣于一类水。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岸线长度（公顷/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B3-01	田湾核电站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连云区	1.119°28'57"E, 34°42'24"N; 2. 119°30'23"E, 34°42'25"N; 3. 119°31'54"E, 34°43'15"N; 4. 119°32'00"E, 34°43'01"N; 5. 119°30'23"E, 34°42'06"N. 6. 119°29'08"E, 34°42'08"N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241	严格申请审批制度，用海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工程建设必须科学规划论证；必须严格按照规划实施围填海；开发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进行；产业布局符合可持续发展规划；新规划的功能未实施前，原有功能继续发挥作用，或发展生态旅游。	1.执行环保各项法律法规，推进生态保护项目建设，切实保护好基本功能区的生态环境；落实保护措施，保护海域环境和资源，减少污染损坏事故。要严格环境影响评价，要定期加强环境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施工建设必须加强污染防治工作，杜绝污染损害事故的发生，避免对海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B3-02	东龙港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灌云县	1.119°38'28"E, 34°30'49"N; 2.119°39'39"E, 34°31'35"N; 3.119°40'37"E, 34°33'36"N; 4.119°43'34"E, 34°32'42"N; 5.119°43'08"E, 34°31'32"N; 6.119°39'24"E, 34°31'11"N; 7.119°38'39"E, 34°30'44"N;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763	严格申请审批制度，用海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工程建设必须科学规划论证；必须严格按照规划实施围填海；开发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进行；产业布局符合可持续发展规划；新规划的功能未实施前，原有功能继续发挥作用，或发展生态旅游。 在实施建设性用海前，可开发利用海水养殖生产。	1、执行环保各项法律法规，推进生态保护项目建设，切实保护好基本功能区的生态环境；落实保护措施，保护海域环境和资源，减少污染损坏事故。要严格环境影响评价,要定期加强环境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施工建设必须加强污染防治工作，杜绝污染损害事故的发生，避免对海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B5-03	羊山岛旅游休闲娱乐区	连云区	羊山岛及周边海域	旅游休闲娱乐区		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和沿海旅游发展规划，建设海洋旅游休闲娱乐区；保持环境优美，与周围海域使用活动相协调，防止其他活动影响旅游环境；落实防护措施，确保游客安全。	围垦与保护环境协调进行；严格海域论证、环评工作。重点保护珍稀濒危生物种群、典型海洋自然景观河历史文化古迹，严禁破坏性开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和环境质量下降。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岸线长度（公顷/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B5-04	开山岛旅游休闲娱乐区	盐城市、连云港市	1.119°51'42"E, 34°32'07"N; 2.119°52'47"E, 34°32'05"N; 3.119°52'45"E, 34°31'26"N; 4.119°51'41"E, 34°31'27"N;	旅游休闲娱乐区	197	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和沿海旅游发展规划，建设海洋旅游休闲娱乐区；保持环境优美，与周围海域使用活动相协调，防止其他活动影响旅游环境；落实防护措施，确保游客安全。	围垦与保护环境协调进行；严格海域论证、环评工作。重点保护珍稀濒危生物种群、典型海洋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古迹，严禁破坏性开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和环境质量下降。
B6-06	羊山岛自然遗迹和非生物资源保护区	连云区	34°41'58"N, 119°29'53"E	海洋保护区		1、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海洋功能区划，确定海洋保护区的管理目标和管理措施。 2、在不影响实现主要保护目标的前提下，可以开展科研教学和适度的旅游活动。	落实保护措施，保护海域环境和资源，实现保护区规划建设的目标；重点保护海蚀地貌等非生物资源。
B6-07	开山岛海蚀地貌保护区	灌河口外	34°31'47"N, 119°52'15"E	海洋保护区		1、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海洋功能区划，确定海洋保护区的管理目标和管理措施。 2、在不影响实现主要保护目标的前提下，可以开展科研教学和适度的旅游活动。	落实保护措施，保护海域环境和资源，实现保护区规划建设的目标；重点保护海蚀地貌。
B7-02	连云港南特殊利用区	连云区	1.119°33'45"E, 34°44'08"N 附近	特殊利用区	150	1、按照海域管理使用法的要求，严格进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和海域使用论证，合理选划特殊利用的位置和范围。 2、通过加强管理，处理好与邻近其它海洋功能区的关系。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岸线长度（公顷/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B7-04	连云港特殊利用区（2）	连云区	1.119°41'41"E, 36°46'26"N; 2.119°43'43"E, 34°47'17"N; 3.119°44'01"E, 34°46'50"N; 4.119°42'14"E, 34°46'03"N; 5.119°41'25"E, 34°43'42"N; 6.119°40'47"E, 34°43'50"N;	特殊利用区	805	1、按照海域管理使用法的要求，严格进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和海域使用论证；按照海洋功能区划设定和建设，不得任意扩大和改动。 2、通过加强管理，处理好与邻近其它海洋功能区的关系。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1.4.2.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1.4.3.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连云港市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功能区，具体见图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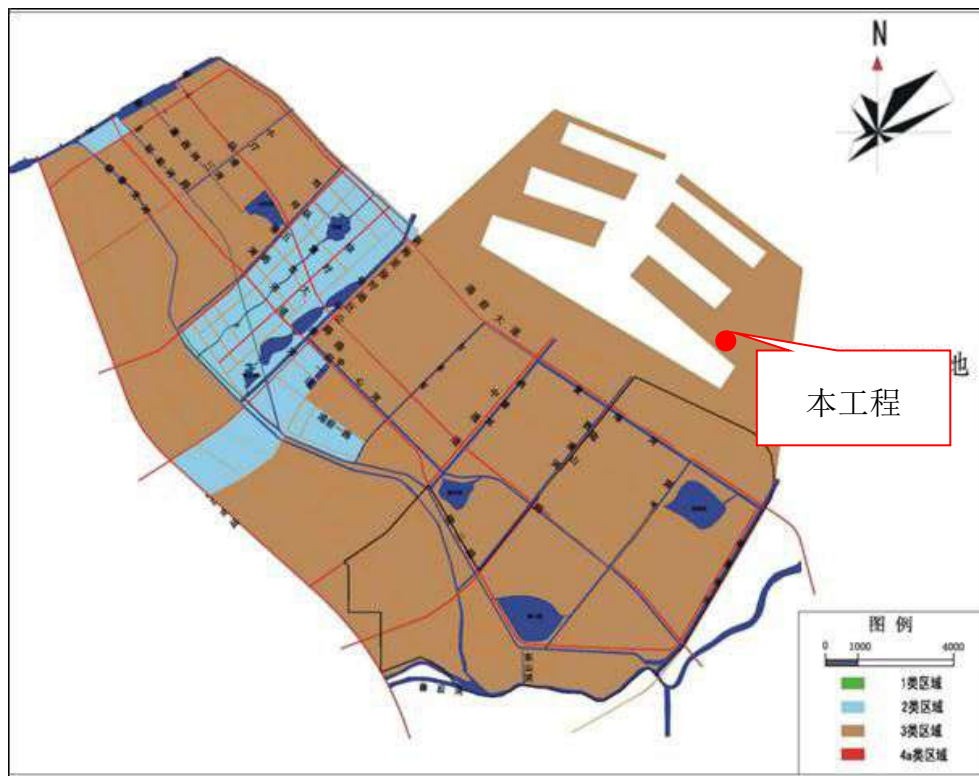


图 1.4-3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

1.5. 调查范围和验收标准

1.5.1. 调查范围

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以及环境影响调查的具体要求，确定具体调查范围与环评阶段评价范围一致：

1、水环境及环境风险验收范围

距离本工程位置 7km 以外分布有连云港海域农渔业区、羊山岛旅游休闲娱乐区、田湾核电站取水明渠、田湾核电站排水口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水域与环境风险调查范围一致为：工程位置向西北、向东南各 15km，由工程位置向海 15km，向西至陆域，整个

验收范围约 500km² 的水域。

2、环境空气验收范围

环境空气调查范围是本项目的大气评价范围以项目为中心，直径为 5km 的圆。详见图 1.5-1。

调查内容与调查因子因子见表 1.5-1。

表 1.5-1 环境影响调查内容与调查内容

环境要素	调查内容与调查因子
水环境	调查内容：施工期和试运行期调查海域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工程陆域生活、生产污水和船舶污水的排放情况及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境空气	调查内容：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对环境空气影响情况。
声环境	调查内容：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对声环境影响情况。
生态环境	调查内容：叶绿素 a、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种类组成、密度和多样性指数、生物体内有害物质残留量等。渔业资源：鱼卵、仔鱼的种类组成和数量分布，张网渔获物等。
环境风险	施工期、试运行期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	重点调查施工垃圾，运营期陆域生产、生活垃圾和船舶垃圾的处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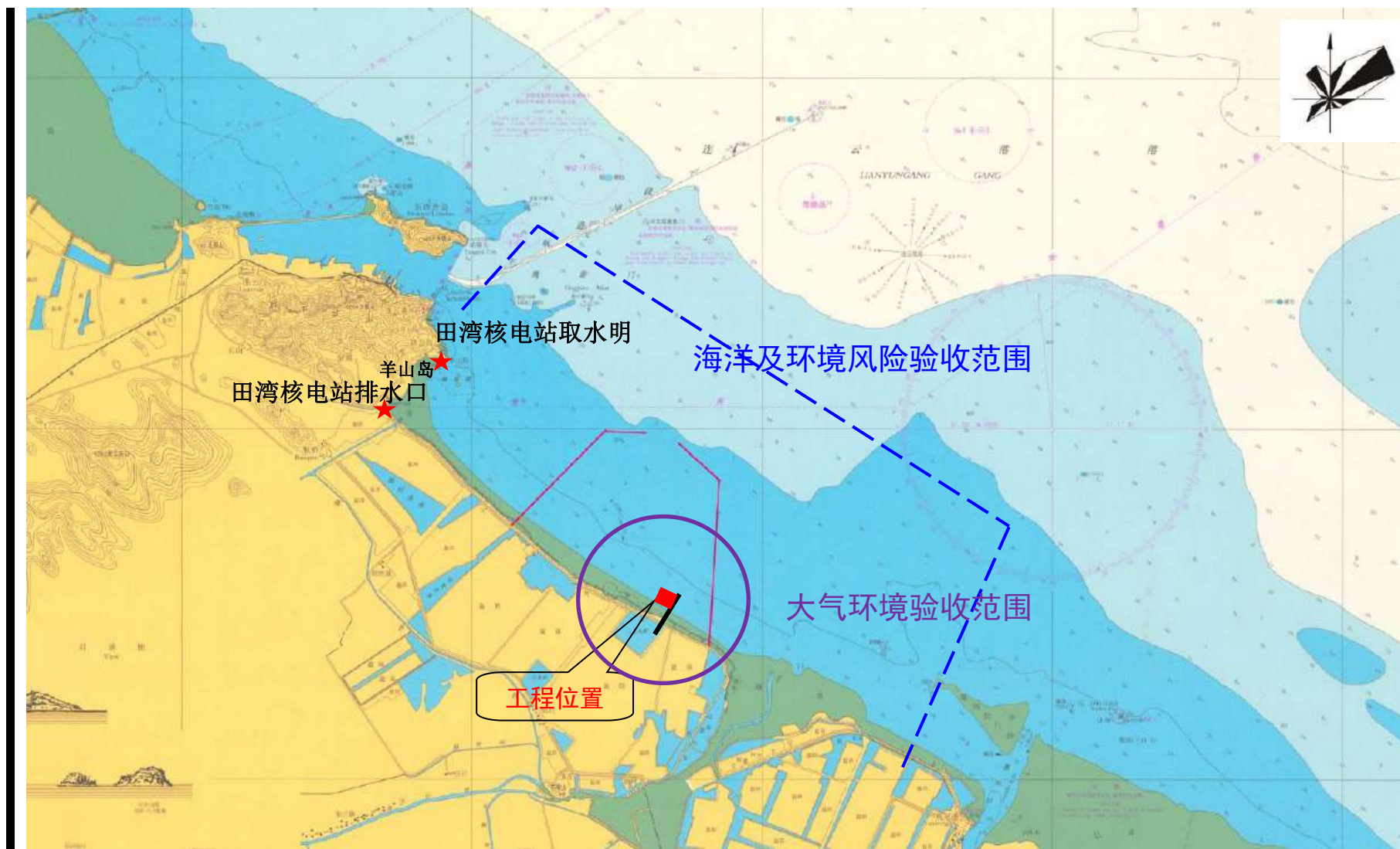


图 1.5-1 环境验收范围图 比例尺 1:107700

1.5.2. 验收标准

本工程所在地理位置的环境功能区划与环评阶段一致，本次验收环境影响调查，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评价采用调查期间的环境功能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采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用对应时段的新标准校核，具体见表 1.5-2~10。

表 1.5-2 验收标准

标准	项目	标准号	标准名称及分类	级别
环境质量标准	水环境	GB3097-1997	《海水水质标准》	第二、三、四类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IV、V类
	环境空气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
	声环境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3类
	海洋沉积物	GB18668-2002	《海洋沉积物质量》	第三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环境	CJ343-20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B等级
	大气环境	GB31571-2015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声环境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类
	固废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表 1.5-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分类	因子	质量标准 mg/m ³			
		小时	日均	年均	来源
常规因子	SO ₂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NO ₂	0.2	0.08	0.04	
	PM ₁₀	/	0.15	0.07	

表 1.5-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3类	65 dB(A)	55 dB(A)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表 1.5-5 海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第四类
SS	人为增加的量≤150
pH	6.8~8.8
DO>	3
COD≤	5
无机氮≤	0.50
活性磷酸盐≤	0.045
Pb≤	0.050
Cu≤	0.050
Hg≤	0.0005
As≤	0.050
Zn≤	0.50
石油类≤	0.50
Cd≤	0.010

表 1.5-6 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 单位：10⁻⁶

序号	项目	第三类指标限值	序号	项目	第三类指标限值
1	汞 (Hg)	≤1.00	8	有机碳	≤4.00
2	镉 (Cd)	≤5.00	9	硫化物	≤600.0
3	铅 (Pb)	≤250.0	10	石油类	≤1500.0
4	锌 (Zn)	≤600.0	11	六六六	≤15.0
5	铜 (Cu)	≤200.0	12	滴滴涕	≤0.10
6	铬 (Cr)	≤270.0	13	多氯联苯	≤0.60
7	砷 (As)	≤93.0	14		

表 1.5-7 徐圩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和污水处理排放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园区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2	COD	mg/L	≤500	≤50
3	SS	mg/L	≤400	≤10
4	NH ₃ -N	mg/L	≤35	≤5 (8) ^②
5	TP	mg/L	≤8	≤0.5
6	石油类	mg/L	≤20	≤1
7	挥发酚	mg/L	≤1.0	≤0.5
8	二甲苯	mg/L	≤2.5	≤0.4
9	总锰	mg/L	≤5.0	≤2.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1.5-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dB(A)	55 dB(A)

表 1.5-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 高度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15	240	0.77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	
非甲烷总烃		120	/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1.6. 环境保护目标

1.6.1. 海域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以及工程周边开发现状情况，以及环评阶段确定的海域保护目标，本次验收调查阶段的海域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保护目标与本工程位置关系见表 1.6-1、图 1.6-1。

表 1.6-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环境目标及关心点	方位	距本工程最近距离	保护内容
连云港海域农渔业区	东	7.6km	水质、生态
羊山岛旅游休闲娱乐区	西北	9.3 km	水质、生态
田湾核电站取水明渠	西北	9.3 km	水质
田湾核电站排水口	西北	9.2 km	水质

连云港海域农渔业区：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图（2011-2020）划定的功能区，位于灌河口以北连云港市外侧海域，海域面积 366000 公顷。海洋环境保护要求为：（1）提高海域环境整治和资源的保护意识，加强整治力度；养殖区海水水质标准不劣于二类水；海洋环境不达标的水域，要采取有效治理措施予以逐步解决；逐步实现养殖品种和养殖方式的多样性，提高生态系统健康水平。（2）加强渔政管理；除风电兼容区和已核准的航道、锚地区、排污区以及倾倒区外不得布置其他用海；认真控制渔具和捕捞方式，严格执行休渔制度，禁捕期内停止一切捕捞活动；加强渔政的监督检查工作；履行捕捞许可制度，禁止渔船非法捕捞活动；加强海上船舶的排污监督，定期检测海洋环境；捕捞区海水水质标准不劣于一类水。

羊山岛旅游休闲娱乐区：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图（2011-2020）划定的功能区，处于羊山岛及周边海域。海洋环境保护要求为：围垦与保护环境协调进行；严格海域论证、环评工作。重点保护珍稀濒危生物种群、典型海洋自然景观河历

史文化古迹，严禁破坏性开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和环境质量下降。

田湾核电站：田湾核电站厂址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区田湾，一期工程 2 台俄罗斯产 WWER1000 型压水堆核电机组于 1999 年 10 月 20 日正式开工建设，于 2007 年投入商业运行，确权温排水用海面积 697.1 公顷；近期核电站二期、三期工程将启动，远期建设田湾核电四期工程。取水口通过取水明渠完成，取水明渠道流堤外延 1.5km，南、北导流堤中心线间距约 320m，明渠底高程为-7.5m。排水采用暗涵+海床上开挖深槽出流+导流堤方案，导流堤为 1#、2#机组排水口北堤延伸并通过 505 米长的 120°圆弧转向西南，再直线延伸 700m。

1.6.2. 陆域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验收陆域调查范围与环评阶段一致，大气环境调查范围为工程周边 2.5km，陆域风险调查范围为工程周边 5.0km，该区域范围所包含的陆域环境敏感区主要包括港口办公设施、政府管理机构、居住区、文教基地。

水域、陆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表 1.6-3 和图 1.6-2~4。

1.7. 调查重点

本次调查的重点是大气环境、水环境和环境风险影响调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图 1.6-1 环境保护目标图

表 1.6-3 本工程环保验收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调查

分类	环评阶段环境保护目标			调查阶段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方位	距离	名称	方位	距离	说明	备注	
陆域	1	区域环境空气	/	/	区域环境空气	/	/		
	2	邻里中心	SE	1450	邻里中心	SE	1450	为职工宿舍区，有住宿职工约 200 人。	
	3	徐圩新区综合医院（在建）	W	3140	徐圩新区综合医院	W	3140	约 800 床位	
地表水		纳潮河	NW	2900	纳潮河	NW	2900	小河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复堆河	SW、E	1000	复堆河	SW、E	1000	小河	
		方洋河	SE	60	方洋河	SE	60	小河	
		张圩港河	NW	2220	张圩港河	NW	2220	小河	
		中心河	SW	1025	中心河	SW	1025	小河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古泊善后河	S	6300	古泊善后河	S	6300	小河	
		烧香河	W	7200	烧香河	W	7200	小河	GB3838-2002 V类标准
	驳盐支河	SSW	2495	驳盐支河	SSW	2495	小河		
生态环境		连云港云台山风景名胜 区二级管控区 55	NW	11.9km	连云港云台山风景名胜区二 级管控区	NW	11.9km	166.71km ²	
		烧香河洪水调蓄区二 级管控区	NW	11.1km	烧香河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 区	NW	11.1km	4.08 km ²	
		古泊善后河（连云港 市区）清水通道维护 区二级管控区	S	8.1km	古泊善后河（连云港市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	S	8.1km	9.5 km ²	
声环 境	厂界	四周	200	厂界	四周	200	/	GB3096-2008 3类标准	
地下 水	区域地下水	/	/	区域地下水	/	/		GB/T1484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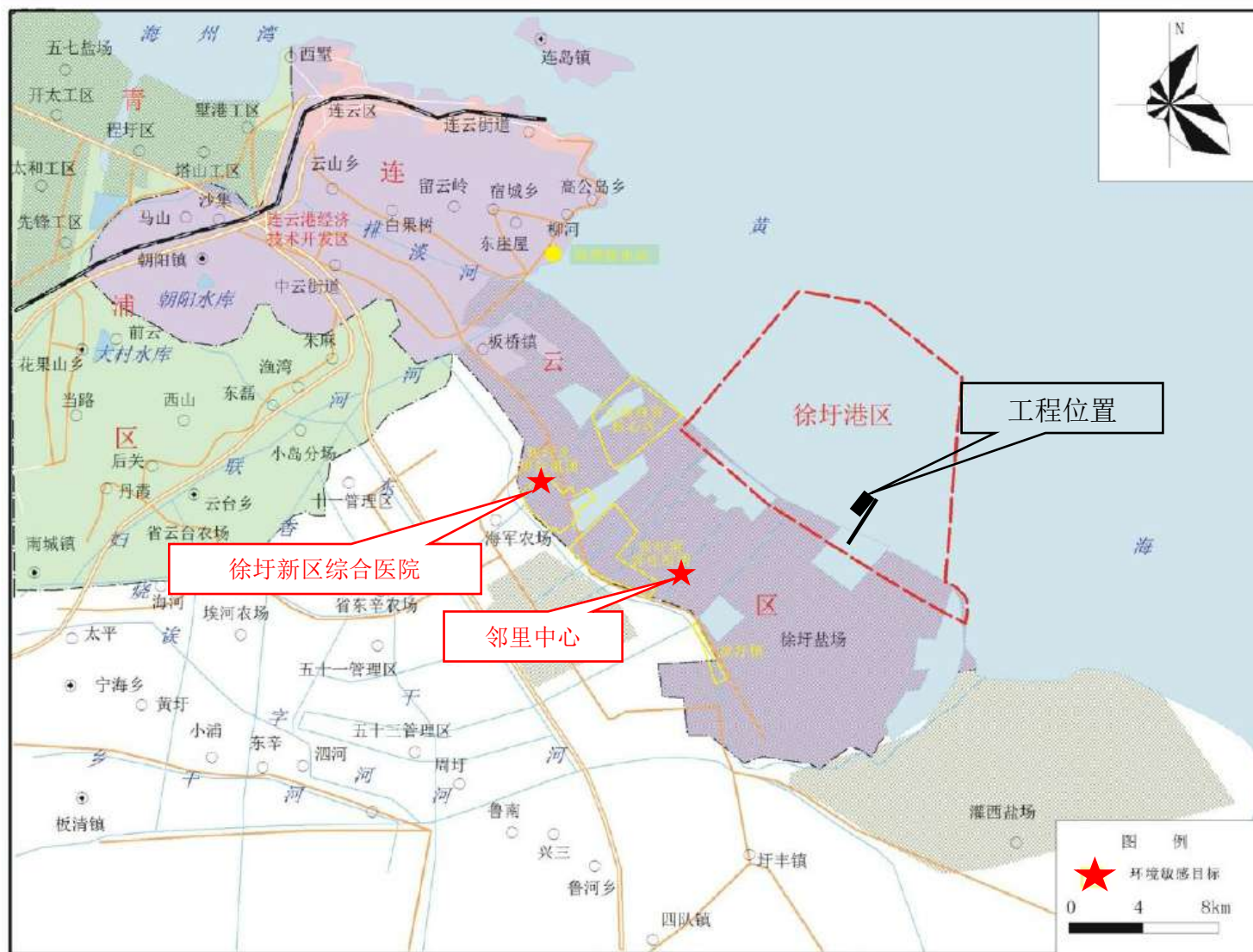


图 1.6-2 陆域环境保护目标图





图 1.6-3 项目与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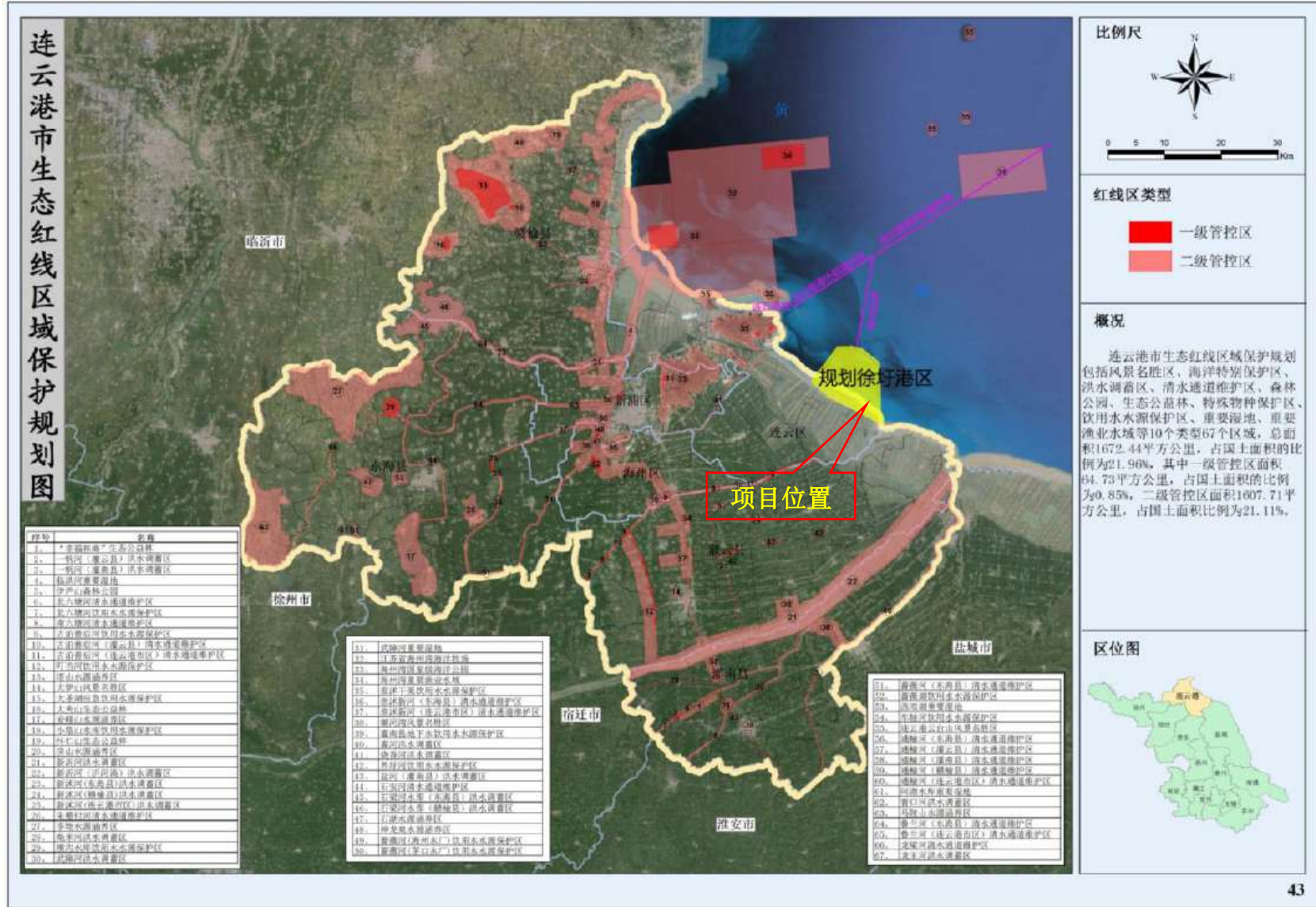


图 1.6-4 项目与生态红线保护目标关系图

2. 工程核查

2.1. 工程地理位置

本工程为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陆域部分，丙烯、乙烷除外）项目，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项目位于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东侧，其西北侧为徐圩港散货码头，东北侧为二突堤，东南侧为徐圩港区二港池 2#、5#泊位工程及配套的堆场工程。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陆域部分，丙烯、乙烷除外）项目工程地理位置详见图 2.1-1，项目在徐圩港总体规划中的位置关系见图 2.1-2。



图 2.1-1 工程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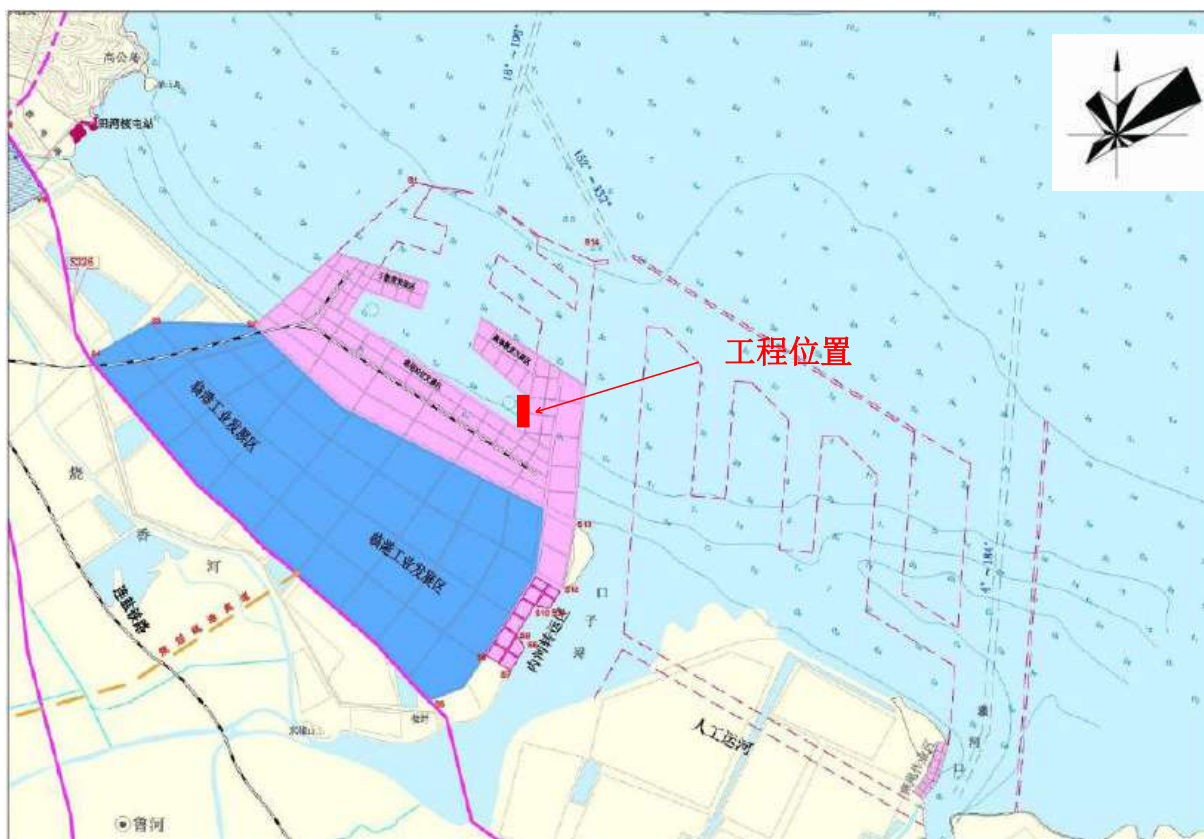


图 2.1-2 现有工程在徐圩港总体规划中的位置关系图

2.2.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工程概况

2.2.1.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工程组成

1、工程主要组成与规模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项目，依托原有码头，原有码头采用长工作平台（2 座）+系缆墩（3 座）布置形式。2 个 5 万吨级泊位工作平台长度为 587m，1 万吨级泊位工作平台长度为 130m，宽度均为 22m。

码头南端设系缆墩 1 座，系缆墩平面尺度为 10m×10m，通过钢便桥和工作平台连接，钢便桥长度为 23m，宽度为 2m。码头北端设系缆墩 2 座，系缆墩平面尺度均为 8m×8m，通过钢便桥和工作平台连接，两座钢便桥长度为 17m，宽度均为 2m。码头后方置引桥两座，1#引桥位于南侧 5 万吨级泊位平台后方，所有管线均从 1#引桥通过，考虑装卸工艺、检修及消防要求，宽度定为 12.0m，其中包括管廊宽度 8.0m、消防通道宽度 4.0m。2#引桥位于中间 5 万吨级泊位平台后方，仅考虑通车要求，宽度定为 7.0m。2 座引桥长度均为 98m。

现有工程码头、引桥至后方库区通过管道连接。管廊通道布置于新建海堤东侧，从引桥根部至库区红线管道总长为 2439m，其中 1557m 建于海堤上，882m 建于现有防汛大堤内侧。管廊占用海堤堤顶宽度 7.4m。

本次改扩建工程为：在 2#、5#作业区新增 4 套低温输液臂，液氨、乙烯、液氨吹扫线、液态烃吹扫线、液氨预冷线、乙烯预冷线、丙烷、丙烷/丁烷、丙烷预冷线 9 根物料管道已建设完成，丙烯、乙烷、丙烯预冷线、乙烷预冷线 4 根物料管道预计 2021 年 12 月建设完成；保持现有 3 个泊位吞吐量 632 万吨/年不变的情况下新增货种 13 种，3 种货种（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由卸船作业改为装船作业，正丁醇由装船作业改为卸船作业，废气处理设施已安装到位。

依托码头及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工程组成与规模情况，详见表 2.2-1

表 2.2-1 依托码头及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码头	现有液体化工码头共建设有 3 个泊位，其中 2 个 5 万吨级（水工结构按 10 万吨级设计）和 1 个 1 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现有码头年吞吐量为 632 万吨，货物全部为管道输送，管廊长度为 2439m。
辅助工程	装卸	每个 5 万吨级码头布置 3 个装卸区，其中，中间装卸区靠泊 50000 吨级船舶，两侧装卸区靠泊 5000 吨级船舶，1 万吨级码头布置 1 个装卸区。管线与货船的连接采用软管及卸料臂。软管吊装依靠安装于每个泊位的软管吊机。
	管廊	管架分单榀管架和桁架，均为钢架构，桩基础。管廊通道布置于海堤东侧，从引桥根部至库区红线管道总长为 2439m，其中 1557m 建于海堤上，882m 建于现有防汛大堤内侧。管廊占用海堤堤顶宽度 7.4m。工艺管线均架设在工艺管廊上，物料直接由码头卸船后通过物料管线送至后方仓储罐区。
	其它	引桥两座，变电所平台 1 座，综合楼平台 1 座
公用工程	给水	本工程用水由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库区管网供给。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用水系统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给水水压为 0.30Mpa，正常水量 30t/h，最大水量 152t/h。生产给水由江苏虹港石化净化水站供给，管径 DN250。 生活给水水压为 0.30Mpa，正常水量 4t/h，由徐圩新区市政管网供给，管径 DN200。
	供电	现有供电线路由东港变和云湖变经由后方罐区引入
	供热和空调	本工程建筑物分布较分散且离现有热源较远，所以不设集中供热。在综合楼平台、变电所平台等房间设防爆分体式（热泵、电辅加热）冷暖空调设备，该设备冬季供热夏季空调，控制室、办公室等依托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码头区域设控制室及办公室。

依托工程	办公和候工	码头的办公和候工依托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生活垃圾由连云港天美建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妥善处置。
	含化学 品污水	本工程化工船舶洗舱水由船东或其指定的船务公司委托经海事局备案的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消防	本工程消防水源采用淡水，消防水由储罐区引入，管径为 DN500；码头引桥综合楼内设置泡沫站，内置 5m ³ 泡沫储罐 2 台，在码头前沿各泊位均配置移动式消防泡沫-水两用炮二门，沿码头和引桥每隔 50~60m，设置 DN65 减压稳压型消防水栓和泡沫栓各 1 个，同时在码头前沿各泊位均设置有消防水幕装置，可满足码头船舶消防需求。
	氮气吹扫系 统	氮气用于码头前沿的输油臂及管道吹扫，在码头平台上两头各设有一个 15.5m ³ 氮气储气罐，本工程的氮气由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TPA 项目提供，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TPA 项目空压站设低压液氮空温式气化器 5 台，气化能力达 3000Nm ³ /h；水浴式气化器 1 台，气化能力达 2000Nm ³ /h，目前余量 1100Nm ³ /h。目前，本工程已建设氮气管线连接至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TPA 项目，氮气管与工艺管线共架架空敷设。

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工程周围环境为徐圩内航道、黄海所在的水域环境和港口、工业区所在的陆域环境，陆域环境主要有工业企业、办公区、道路等，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居民居住。

现有工程码头位于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东侧，其西北侧为徐圩港散货码头，东北侧为二突堤，东南侧为徐圩港区二港池 1#、2#泊位工程及配套的堆场工程，西南侧隔海堤公路为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储罐区。码头西南侧对应的陆域连接处建有防波堤，防波堤南侧陆域布置有管廊带，管廊带南侧为宽 7m 的码头后方道路。

区域环境现状详见图 2.2-1。

2、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工程平布布置

码头采用长工作平台（2 座）+系缆墩（3 座）布置形式。2 个 5 万吨级泊位工作平台长度为 587m，1 万吨级泊位工作平台长度为 130m，宽度均为 22m。

码头南端设系缆墩 1 座，系缆墩平面尺度为 10m×10m，通过钢便桥和工作平台连接，钢便桥长度为 23m，宽度为 2m。码头北端设系缆墩 2 座，系缆墩平面尺度均为 8m×8m，通过钢便桥和工作平台连接，两座钢便桥长度为 17m，宽度均为 2m。码头后方置引桥两座，1#引桥位于南侧 5 万吨级泊位平台后方，所有管线均从 1#引桥通过，考虑装卸工艺、检修及消防要求，宽度定为 12.0m，其

中包括管廊宽度 8.0m、消防通道宽度 4.0m。2#引桥位于中间 5 万吨级泊位平台后方，仅考虑通车要求，宽度定为 7.0m。2 座引桥长度均为 98m。

现有工程码头、引桥至后方库区通过管道连接。管廊通道布置于新建海堤东侧，从引桥根部至库区红线管道总长为 2439m，其中 1557m 建于海堤上，882m 建于现有防汛大堤内侧。管廊占用海堤堤顶宽度 7.4m。

详见图 2.2-2—总平面布置图。



图2.2-1 现有工程周围环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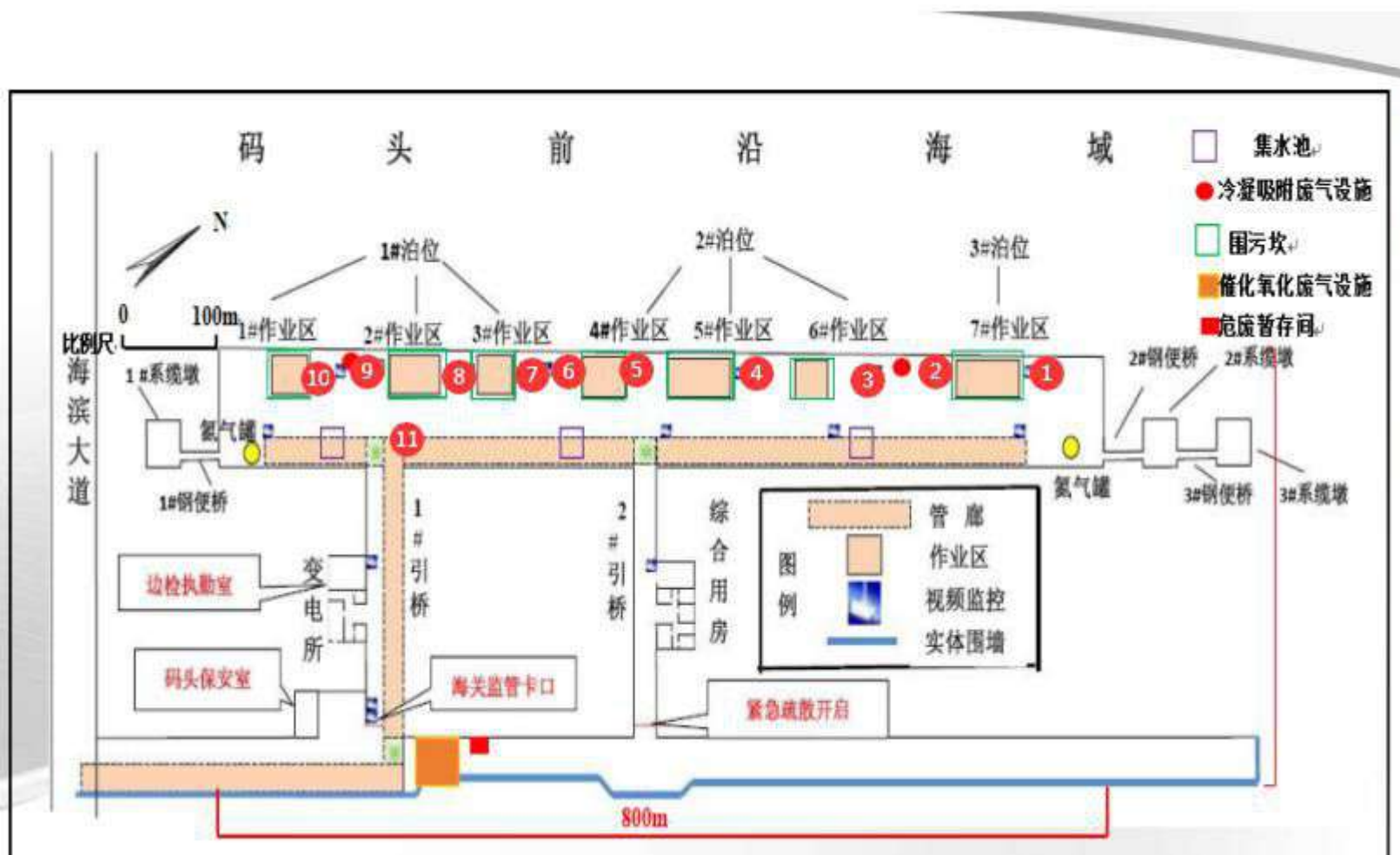


图 2.2-2 液体化工码头平面布置图（事故水池及固废贮存场均位于后方库区内）

2.2.2. 公用工程

本货种调整工程利用现有工程管线设施，装卸区面积、吞吐量不发生变化，初期雨污水产生量基本不变，员工人数无变化，则生活废水不增加，根据《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液体散货泊位一期工程货种调整项目（配套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目前废气处理设计为催化氧化工艺，将现有的“催化氧化”改造成“冷凝+催化氧化+碱洗”，但是《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液体散货泊位一期工程货种调整项目（配套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考虑了洗涤废水的产生量，因此，较已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本工程未新增加水污染物。

（1）水源及给排水工程

1) 水源及给水工程

现有工程用水主要包括船舶上水、码头区和辅建区生产和生活用水、消防用水等，生产和生活用水、消防用水由市政生活给水管网供给。

生活给水管接自后方库区（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生活给水管网，接管管径 DN200，交接点处水压 $P \geq 0.3\text{MPa}$ 。管道采用内衬 PE 钢塑复合管，卡箍或丝扣连接。

消防给水管接自后方库区（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消防给水管网，接管管径 DN500，交接点处水压 $P \geq 1.6\text{MPa}$ 。管道采用螺旋缝焊接钢管和无缝钢管，焊接或法兰连接。

工程给水系统包括船舶给水和消防给水二个系统。码头区给水管道架空敷设，管道均架空敷设在码头及引桥的管架上，管道沿线设阀门井、水表井等构筑物；在码头前沿给水管道上设置船舶上水设施和洗眼器等清洁设施。

2) 排水工程

现有工程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主要包括陆域废水、到港船舶废水的收集排放。

①陆域生活污水

现有工程人员办公生活废水排放依托“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罐区工程”办公楼的外侧化粪池，将楼内污水收集至化粪池后，与其它废水混合进入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污水站进行预处理，再进入“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码头综合

楼生活废水，统一收集到化粪池后排入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初期雨污水

码头面和作业区产生的初期雨污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采用防爆自吸泵抽取入仓储公司罐区污水储罐储存，进入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污水站进行预处理，再进入“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



图 2.2-3 码头围污坎及污水泵

③到港船舶生活污水

现有工程到港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洗舱水等船舶废水均由船东或其指定的船务公司委托经海事局备案的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到港船舶废水处理方式符合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④废气洗涤水

本项目改造废气处理设施一套，在现有的“催化氧化”基础上新建碱洗装置，主要为一个喷淋塔加一个 1 立方米的配液罐，在配液罐中加水和 NaOH，配制为 PH 值为 12 的溶液，喷淋碱液循环使用，当 PH 值降低为 7.5 时，更换一次，类比同类项目的实际运行经验，碱洗液一般 3 个月更换一次，一次废水产生量为 1m³，年产生量为 4 m³。废气洗涤水经后方储罐区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收集后，再进入“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⑤消防废水

码头上发生火灾时，采用移动式消防泡沫-水两用炮和消防栓水枪和泡沫枪灭火。消防时，消防冷却水和泡沫液对火灾点作业，降落在码头上消防冷却水和泡沫液按照全部收集考虑；工作平台水幕安装在码头前沿，降落在码头上的水幕

水量按 50%计。码头面一次消防水收集量为 444m³。消防尾水由码头面下方收集池收集，与前期雨水一起打入后方处理。

⑥到港船舶洗舱水

本次新增 13 个货种，有三甲苯洗舱水，洗舱水由槽车或经管道打到后方罐区进行分离，分离后的物料交业主单位，污水接入污水处理流程，打入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回用。

（2）依托工程

1) 后方配套罐区工程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罐区工程是为“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360 万吨/年醇基多联产项目”、“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 TPA 项目”及徐圩新区内化工类项目液体原料和液体产品储存运输进行的系统配套建设（储存化学品品种不变），占地约 65.2756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仓储设施建设及公用辅助工程建设。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罐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连云港市环保局的批复（连环发[2012]479 号），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成 10 台 30000 m³ 对二甲苯储罐及其配套设施，并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连环验[2016]1 号）；4 台 5000 m³ 醋酸储罐，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通过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示范区环验[2016]11 号）。二期建成 2 台 3000m³ 醋酸乙烯储罐、2 台 3000 m³ 丙酮储罐、6 台 5000 m³ 丙烯腈储罐，3 台 3000 m³ MMA（甲基丙烯酸甲酯）储罐和 2 台 500 m³ 精乙腈储罐，10 台 50000m³ 甲醇储罐。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罐区工程（新增品种）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取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批复（示范区环审[2017]1 号），已建成的 4 台醋酸储罐现调整为醋酸、硫酸、乙二醇交替存储（商业储运）。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罐区工程为现有工程依托的后方库区工程。



图 2.2-4 依托罐区及消防水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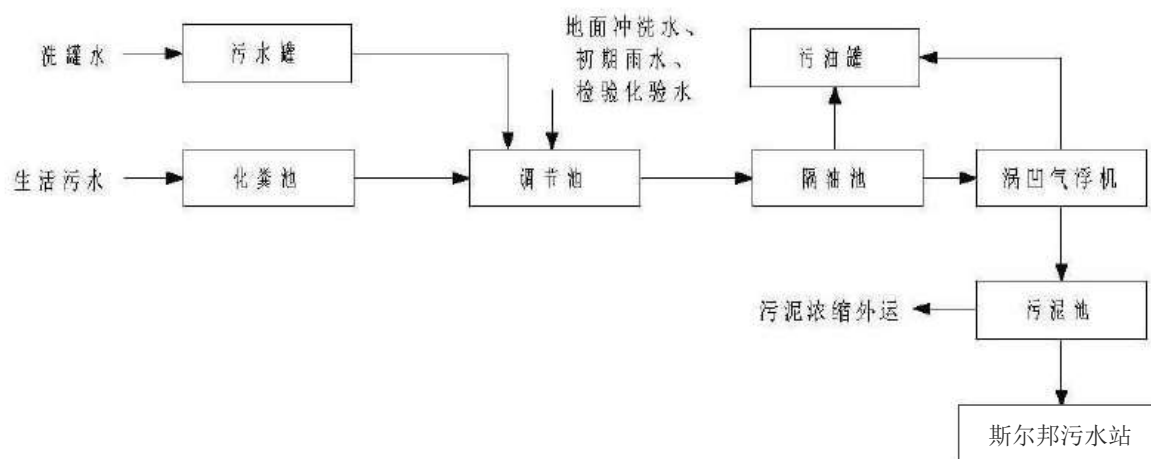
2) 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污水处理主要依托“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罐区工程”以及“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系统。主要处理方案如下：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废水混合后入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污水站进行隔油+气浮+沉淀处理。

①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罐区工程污水处理系统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系统工艺流程见图：



工艺流程说明：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废水混合进入调节池进行水质、水量均化，由泵提升输送入隔油池分离出部分油污，除油后的污水重力流入涡凹气浮机（二级气浮），通过气浮处理进一步除油。分离后的油污进入污油罐，废水进污泥池沉淀后上清液排入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泥池污泥经离心机浓缩脱水后外运处理。

② 依据项目环评及批复，现有工程到港船舶洗舱水由船东或其指定的船务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实际运行中，船舶洗舱水可在码头接卸，经由新荣泰码头污水管道（或通过槽车）打到后方储罐区处理，与码头作业区污水一起经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3) 徐圩新区东港区堆场起步工程

引堤南接现有海堤，以 26°01'02"~206°01'02"方向向海侧延伸 1336m，再转以 36°51'17"~216°51'17"方向向海侧延伸 1005m，引堤总长 2341m。引堤为变断面设计，南段 1891m 顶宽 13m，北段 450m 顶宽 5m。引堤顶高程 7.00m，挡浪墙顶高程 9.20m。

徐圩新区东港区堆场起步工程作为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液体散货泊位一期工程的基础工程。徐圩新区东港区堆场起步工程为导堤工程，现有工程是在导堤为基础建设相应的管廊。

(3) 氮气吹扫系统

氮气用于码头前沿的装卸臂及管道吹扫，在平台上设氮气储气罐，氮气气源由后方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库区供给，现有工程不设制气设备，储气罐接管点处压力大于 0.6Mpa。

氮气管与工艺管线共架架空敷设，氮气管道采用内衬不锈钢无缝钢管，采用自然补偿和波纹补偿器进行热补偿。

2.3. 本工程建设过程

本工程建设过程的回顾情况见表 2.3-1。

工程建设单位：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管理单位：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及环境监理单位：上海申峰工程监理公司

工程主要施工单位：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南京金帝华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表 2.3-1 工程建设过程回顾

时间	工程建设过程
2020.8	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编制了《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0.9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意见》（连环审〔2020〕22号文，2020.9.30）。
2020.10	项目开工建设。
2021.3	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

2.4. 工程核查及工程变更情况说明

2.4.1. 货种调整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

（2）项目性质：本工程为货种调整工程，仅增加码头作业区域、管廊上的物料管道和新增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属改扩建工程。

（3）建设地址：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池底南侧，徐圩港区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工程现有液体散货码头的 2#、5#装卸区。

（4）建设单位：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5）工程内容与规模

在原有工程设施的基础上，保持既有 3 个泊位吞吐量 632 万吨/年不变和工艺设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新增货种 13 种，3 种货种（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由卸船作业改为装船作业，在 2#、5#作业区新增 4 套低温输液臂；新增液氨、乙烯、液氨吹扫线、液态烃吹扫线、液氨预冷线、乙烯预冷线、丙烷、丙烷/丁烷、丙烷预冷线 9 根物料管道，将现有的“催化氧化”改造成“冷凝+催化氧化+碱洗”。

（6）劳动定员

货种调整工程不改变现有生产工作制度，不新增员工。

（7）项目投资

货种调整工程投资 11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

2.4.2. 货种调整工程概况

本次货种调整前后的吞吐量表于表 2.4-1 中。基本调整原则是在保持现有工程泊位吞吐量 632 万吨/年不变和工艺设备基本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新增货种 13 种及修订化学品名三种，新增 13 种为：液氨、乙烷、丙烷、丁烷、DMC（碳

酸二甲酯）、乙腈、己二腈、双氧水（75%）、聚醚多元醇、烷基（C3、C4）苯、苯酚、二乙二醇、石脑油；修订化学品名3种，即重芳烃修订为工业用碳十粗芳烃、芳烃溶剂修订为三甲苯、芳烃增塑剂修订为重芳烃，该16种货种吞吐量总计244万吨；已批复的67种货种减去28种，原有的9种货种（对二甲苯、醋酸乙烯、丙酮、甲醇、乙二醇、混合芳烃、硝酸、乙烯、硫酸）增加了装船作业，原有的5种货种（LPG、丙烯、溶剂油、苯乙烯、环己烷）增加了卸船作业，3种货种（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由卸船作业改为装船作业，正丁醇由装船作业改为卸船作业。

表 2.4-1 货种调整工程新增货种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装船（万吨/年）	卸船（万吨/年）	备注
1	液氨		30	
2	乙烷		24	
3	丙烷	5	35	
4	丁烷	3	23	
5	DMC（碳酸二甲酯）		5	
6	乙腈	1		
7	己二腈	10		
8	双氧水（75%）	20		
9	聚醚多元醇	12		
10	工业用碳十粗芳烃		30	修订化学品名
11	烷基（C3、C4）苯		20	
12	三甲苯	3	3	修订化学品名
13	重芳烃	2	3	修订化学品名
14	苯酚	10		
15	二乙二醇	3		
16	石脑油	1	1	

2.4.3. 工程设备

环评提到：本工程、新增4套低温输液臂、9根物料管道并改造相应的油气回收设施（工艺为“冷凝+催化氧化+碱洗”）。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本工程均利用现有码头和部分工艺管线，新增4套低温输液臂、9根物料管道并改造相应的油气回收设施（工艺为“冷凝+催

化氧化+碱洗”）。

2.4.4. 货种调整装卸工艺情况

本工程货种调整后是在保持既有工程码头 3 个泊位吞吐量 632 万吨/年不变并为其他品种留有余量的情况下，在既有运行货种的基础上新增货种 13 种及修订化学品名三种，新增 13 种为：液氨、乙烷、丙烷、丁烷、DMC（碳酸二甲酯）、乙腈、己二腈、双氧水（75%）、聚醚多元醇、烷基（C3、C4）苯、苯酚、二乙二醇、石脑油；修订化学品名 3 种，即重芳烃修订为工业用碳十粗芳烃、芳烃溶剂修订为三甲苯、芳烃增塑剂修订为重芳烃，该 16 种货种吞吐量总计 244 万吨；已批复的 67 种货种减去 28 种，原有的 9 种货种（对二甲苯、醋酸乙烯、丙酮、甲醇、乙二醇、混合芳烃、硝酸、乙烯、硫酸）增加了装船作业，原有的 5 种货种（LPG、丙烯、溶剂油、苯乙烯、环己烷）增加了卸船作业，3 种货种（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由卸船作业改为装船作业，正丁醇由装船作业改为卸船作业。

(1) 装卸工艺

本次新增品种的装卸、扫线工艺与原码头品种装卸、扫线工艺一致，未发生变化。本工程装卸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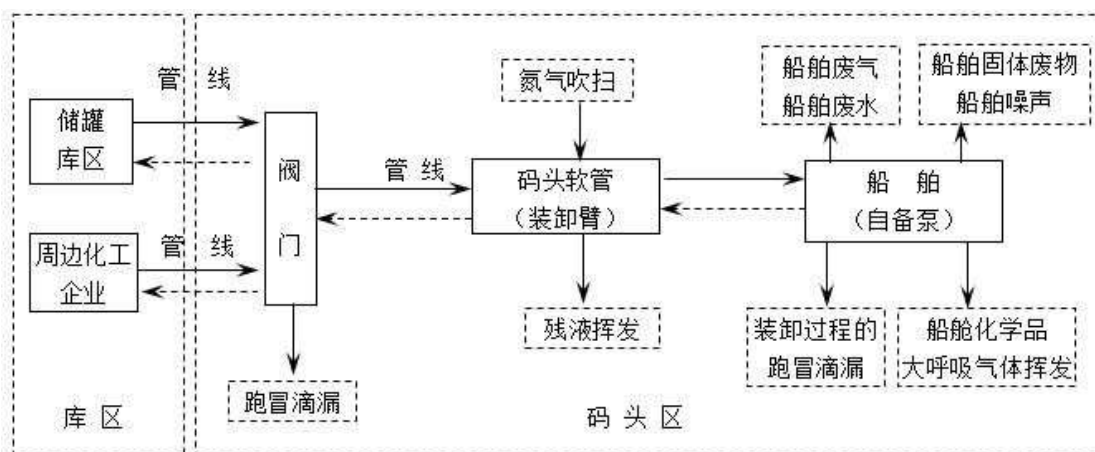


图 2.4-1 装卸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示意图

1) 码头及罐区作业人员协调，开启阀门，通知泵房（或船方）启泵作业，作业过程中，现场监护人员要同船方保持密切配合，对作业进度、作业状况进行跟踪、发现码头设备出现异常及时向值班班长汇报。

2) 作业过程中，操作人员还要做好码头巡线检查工作，罐区班组操作人员做好罐区巡线检查工作，以免发生跑、冒、滴、漏事故。

3) 码头人员应经常巡查缆绳、装卸设备及装卸软管等，并及时根据船体及潮位变化通知船方调整适宜的松紧度及作业状态，防止作业中船体漂移造成输油臂或装卸软管的损坏引发事故，如有异状，应立即报值班长（卸船时通知船方停泵）并停止作业，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暂停作业时，必须及时关闭管道阀门，防止倒压溢漏。

4) 装卸船作业快要结束时，现场监护人员与船方协调，做好沟通，在切换舱、切换罐及接近尾声时，及时与值班班长联系，值班班长通知罐区泵房适当降低流速运行，直至作业结束，注意与船方沟通留出扫线空间。

5) 船方要求停泵时，现场监护人员及时通知罐区操作人员，同时报值班班长，值班班长通知罐区泵房停泵（卸船作业时船方停泵）。

6) 作业结束后，地面检查调查人员及时通知值班调度，接值班调度指令后，罐区操作人员与码头作业人员协调，安排罐区操作人员按《扫线操作规程》对管线过行吹扫，结束后，地面检查调度人员安排码头操作人员对输油臂进行吹扫（以上过程是岸到船扫线，船过罐扫线反之操作）。扫线完毕后，立即关闭扫线阀门。

7) 作业完成后，地面检查调度人员报值班调度，确认输油臂（软管）排空后，根据值班调度指令，操作人员按《输油臂操作规程》将输油臂（软管）归位并锁定。

（2）扫线工艺

利用氮气吹扫软管，将软管内货物吹至罐区储罐内；装卸臂泄空，利用氮气将装卸臂内存液吹至储罐内，此外液态烃和液氨是专管专用，正常生产作业不扫线，其它品种，只有在管线调整输送货种时扫线。

吹扫废气由荣泰仓储罐区收集处理。

（3）货种调整工程与原有工程对比分析

新增货种 13 种，原有 67 种货种中的 3 个货种修订化学品名，即重芳烃修订为工业用碳十粗芳烃、芳烃溶剂修订为三甲苯、芳烃增塑剂修订为重芳烃，删除原来 67 种货种中的 28 种货种；原有的 9 种货种（对二甲苯、醋酸乙烯、丙酮、甲醇、乙二醇、混合芳烃、硝酸、乙烯、硫酸）增加了装船作业，原有的 5 种货种（LPG、丙烯、溶剂油、苯乙烯、环己烷）增加了卸船作业，3 种货种（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由卸船作业改为装船作业，正丁醇由装船作业改为卸船作

业，具体见表 2.4-2。

表 2.4-2 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新增货种前后吞吐量对比表

序号	对应工程	物料品种	本次调整后		已批复现有工程		备注
			装船	卸船量	卸船	装船	
			万吨/年	万吨/年	万吨/年	万吨/年	
1	罐区工程 项目 (20种)	对二甲苯	11	80	80		增加装船作业
2		醋酸		8	1		
3		醋酸乙烯	0.5	0.5	5		增加装船作业
4		丙酮	2.5	2.5	2		增加装船作业
5		甲醇	20	130	300		增加装船作业
6		丁二烯	1			5	
7		丙烯腈	40			6	
8		乙醇胺	1			2	
9		甲基丙烯酸甲酯	2			3	
10		正丁醇				4	
11		辛醇	3			2	
12		二甲基庚醇				4	删除该货种
13		丙烯酸甲酯				1.4	删除该货种
14		丙烯酸乙酯				1.4	删除该货种
15		丙烯酸丁酯				3	删除该货种
16		丙烯酸辛酯				4	删除该货种
17		丙烯酸				4.34	删除该货种
18		苯	3			5	
19		LPG	2	10		5	增加卸船作业
20		丙烯	2	8		3	增加卸船作业
21	商储一期 工程 项目 (48种)	乙二醇	1	1	6	0	增加装船作业
22		正丁醇		2	0	1.4	由装船作业改为卸船作业
23		异丁醇			0	1	删除该货种
24		仲丁醇			0	1	删除该货种
25		叔丁醇			0	1	删除该货种
26		乙醇		5	5	0	
27		正丙醇			0	2	删除该货种
28		异丙醇			0	1.5	删除该货种
29		脂肪醇		5	1.2	0	
30		混合苯		4	4	0	
31		甲苯	1	2	10	0	
32		硝基苯			0	1	删除该货种
33		异丙苯			0	1	删除该货种

34		邻二甲苯		0.5	2	0	
35		间二甲苯		3	1	0	
36		混合芳烃	0.5	2.5	8	0	增加装船作业
37		苯胺			0	2	删除该货种
38		甲酸甲酯			0	3	删除该货种
39		醋酸甲酯			0	2	删除该货种
40		乙酸乙酯			0	3	删除该货种
41		乙酸丁酯			0	3	删除该货种
42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	1.5	删除该货种
43		甘油		3	5	0	
44		溶剂油	0.5	0.5	0	1.5	增加卸船作业
45		苯乙烯	0.5	0.5	0	3	增加卸船作业
46		磷酸（85%）		2	4	0	
47		甲酸	1		0	0.6	
48		硫酸（98%）	1	1	15	0	增加装船作业
49		DMF			0	0.3	删除该货种
50		液碱	0.5		0	0.5	
51		环己酮			0	0.3	删除该货种
52		环己烷	0.5	1.5	0	2	增加卸船作业
53		萘			0	0.8	删除该货种
54		汽油	3		5	0	由卸船作业改为装船作业
55		柴油	3		5	0	由卸船作业改为装船作业
56		航空煤油	1		1	0	由卸船作业改为装船作业
57		生物柴油		2	3	0	
58		硝酸	1	1	2	0	增加装船作业
59		硫磺（液态）			5	0	删除该货种
60		乙烯	2	8	10	0	增加装船作业
61		重芳烃			2	0	修订化学品名
62		芳烃溶剂			1	0	修订化学品名
63		芳烃增塑剂			1	0	修订化学品名
64		基础油			5	0	删除该货种
65		丁酮			0	1	删除该货种
66		二氯甲烷			4.4	0	删除该货种
67		二氯乙烷			0.5	0	删除该货种
68		硝酸铵溶液			0	5	删除该货种
						预留	45.36
69	本次	液氨		30			

70	新增 13 三种 货种 修订 化学 品名	商 储	乙烷		24				
71			丙烷	5	35				
72			二期	丁烷	3	23			
73		斯 尔 邦		DMC（碳酸二甲酯）		5			
74				乙腈	1				
75				己二腈	10				
76				双氧水（75%）	20				
77				聚醚多元醇	12				
78		连 云 港	鹏 辰	工业用碳十粗芳烃		30			修订化学品名
79				烷基（C3、C4） 苯		20			
80				三甲苯	3	3			修订化学品名
81		炼 化 品 种		重芳烃	2	3			修订化学品名
82				苯酚	10				
83	二乙二醇			3					
84			石脑油	1	1				
			合计		632				

2.4.5. 环境影响预测分析与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本次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不新增水工构筑物建设，本工程不涉及水上施工，不会对海水水质环境产生直接不良影响。

本工程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接收后采用槽罐车清运至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初期雨污水、消防废水、废气洗涤水处理经后方储罐区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收集后，再进入“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石化园区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营运期各项污水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工程的有组织废气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废气处理装置出口处的排放浓度需检测后确认。

本工程的无组织废气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沉积物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工程营运后无污水排放，不会对工程附近海域的沉积物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弃物处置

本次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后，由于吞吐量未发生变化，陆域垃圾和船舶垃圾的处置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2.4.6. 工程变更情况说明

本工程为货种调整工程，仅增加码头作业区域输油臂、管廊上的物料管道和改造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属改扩建工程。具体建设情况对照情况表 2.4-2。

2.4-2 工程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更情况
地理位置	连云港徐圩港区液体散货泊位一期工程货种调整项目（配套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连云港徐圩港区液体散货泊位一期工程位于连云港徐圩港区二港池东侧，其西北侧为徐圩港散货码头，东北侧为二突堤，东南侧为徐圩港区二港池 2#、5#泊位工程及配套的堆场工程	连云港徐圩港区液体散货泊位一期工程货种调整项目（配套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连云港徐圩港区液体散货泊位一期工程位于连云港徐圩港区二港池东侧，其西北侧为徐圩港散货码头，东北侧为二突堤，东南侧为徐圩港区二港池 2#、5#泊位工程及配套的堆场工程	未变化
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未变化
货种	新增货种 13 种，原有 67 种货种中的 3 个货种修订化学品名，即重芳烃修订为工业用碳十粗芳烃、芳烃溶剂修订为三甲苯、芳烃增塑剂修订为重芳烃，删除原来 67 种货种中的 28 种货种；原有的 9 种货种（对二甲苯、醋酸乙烯、丙酮、甲醇、乙二醇、混合芳烃、硝酸、乙烯、硫酸）增加了装船作业，原有的 5 种货种（LPG、丙烯、溶剂油、苯乙烯、环己烷）增加了卸船作业，3 种货种（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由卸船作业改为装船作业，正丁醇由装船作业改为卸船作业	新增货种 13 种，原有 67 种货种中的 3 个货种修订化学品名，即重芳烃修订为工业用碳十粗芳烃、芳烃溶剂修订为三甲苯、芳烃增塑剂修订为重芳烃，删除原来 67 种货种中的 28 种货种；原有的 9 种货种（对二甲苯、醋酸乙烯、丙酮、甲醇、乙二醇、混合芳烃、硝酸、乙烯、硫酸）增加了装船作业，原有的 5 种货种（LPG、丙烯、溶剂油、苯乙烯、环己烷）增加了卸船作业，3 种货种（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由卸船作业改为装船作业，正丁醇由装船作业改为卸船作业	未变化
工程量	新增 13 条物料管道、4 套输油臂	新增 9 条物料管道、4 套输油臂	4 根暂未建设
吞吐量	吞吐量 632 万吨/年。	吞吐量 632 万吨/年。	未变化

类别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更情况
废气处理	货种调整工程运营后，将现有的“催化氧化”改造成“冷凝+催化氧化+碱洗”。	货种调整工程运营后，将现有的“催化氧化”改造成“冷凝+催化氧化+碱洗”。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本工程无需改进措施，可继续使用原有的处理方法：①陆域生活污水进入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污水站进行预处理，再进入“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 TPA 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徐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②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进入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污水站进行预处理，再进入“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 TPA 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徐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③船舶产生污废水均由船东或其指定的船务公司委托经海事局备案的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不经过码头区域接收和处理。	本工程无需改进措施，可继续使用原有的处理方法：①陆域生活污水进入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污水站进行预处理，再进入“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②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进入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污水站进行预处理，再进入“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③船舶产生污废水均由船东或其指定的船务公司委托经海事局备案的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不经过码头区域接收和处理。	经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污水站进行预处理废水最终排入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建设单位已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签订的市容环卫合同委托书，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定期由其负责清运处置。 工程机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和废弃铅酸蓄电池，定期交由徐州鸿誉环境科技公司处置统一处理。 本工程运营期到港船舶垃圾由船东或其指定的船务公司委托经海事局备案的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处理措施符合船舶污染物处理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建设单位已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签订的市容环卫合同委托书，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定期由其负责清运处置。 工程机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和废弃铅酸蓄电池，定期交由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统一处理。 本工程运营期到港船舶垃圾由船东或其指定的船务公司委托经海事局备案的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处理措施符合船舶污染物处理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基本未变化，危废接收厂家有变化。

参照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相关要求，并结合表 2.4-1~2 中内容可知，本工程地理位置、建设规模、装卸物种、装卸工艺等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物料管道先建设 9 根，分期建设，各项技术指标参数与设计指标基本一致，无环办[2015]52 号中规定的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

2.5. 试运行期运营工况调查

货物全部为管道运输，货物由码头运至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罐区工

程后，再通过管线或汽车运到其他货主单位。

根据本工程运营单位统计，本工程试运营以来码头作业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码头生产作业一览表

序号	日期	货种	吞吐量 T	备注
1	2021.4.9	丙烯腈	5000	装船
2	2021.4.10	丙烯腈	5000	装船
3	2021.4.17	丙烯腈	5000	装船
4	2021.4.28	丙烯腈	5000	装船
5	2021.4.29	丙烯腈	5000	装船

工程配套建设和各项环保设施已正常运行，竣工环保验收环境空气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09~29 日，本次环保验收货种为丙烯腈。

2.6. 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环评报告提到：本次新增货种 13 种及修订化学品名三种种货种，已批复的 67 种货种减去 28 种，原有的 9 种货种增加了装船作业，5 种货种增加了卸船作业，3 种货种由卸船作业改为装船作业，正丁醇由装船作业改为卸船作业。除废气外完全利用现有环保措施，针对货种调整将现有的“催化氧化”改造成“冷凝+催化氧化+碱洗”。本工程新增用于环境保护的建设投资约为 25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11520 万元的 2.17%。

本工程环保验收期间环保投资落实情况具体见表 2.6-1，由表 2.6-1 可知，本工程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11520 万元的 2.17%，满足环评要求。

表 2.6-1 环保设施及其投资概况 单位：万元

阶段	环保设施	环评金额	实际金额
运营期	废气处理装置升级改造	230	230
	环境验收及监测	20	20
	合计	250	250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回顾

3.1.1. 工程分析结论

1、工程概况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液体散货泊位一期工程位于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东侧，年吞吐量 632 万吨/年，环评已批复的货种 67 种(2013 年 12 月批复的丁醇和 2019 年 1 月批复的正丁醇为同一货种)。本次新增低温物料系统在 2#、5#作业区新增 4 套低温输液臂、在管廊上新增 13 根物料管道，保持现有工程泊位吞吐量 632 万吨/年不变的情况下新增货种 13 种，主要为：液氨、乙烷、丙烷、丁烷、DMC（碳酸二甲酯）、乙腈、己二腈、双氧水（75%）、聚醚多元醇、烷基（C3、C4）苯、苯酚、二乙二醇、石脑油；原有 67 种货种中的 3 个货种修订化学品名，即重芳烃修订为工业用碳十粗芳烃、芳烃溶剂修订为三甲苯、芳烃增塑剂修订为重芳烃，删除原来 67 种货种中的 28 种货种；原有的 9 种货种（对二甲苯、醋酸乙烯、丙酮、甲醇、乙二醇、混合芳烃、硝酸、乙烯、硫酸）增加了装船作业，原有的 5 种货种（LPG、丙烯、溶剂油、苯乙烯、环己烷）增加了卸船作业，3 种货种（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由卸船作业改为装船作业，正丁醇由装船作业改为卸船作业。

本工程总投资 11520 万元，其实环保投资 250 万元。

2、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及评价重点

本项目为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现有码头工程、装卸设施等已建设完成，本次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在现状基础上新增 4 套装卸臂和 13 根管道，在已批复货种 67 种基础上新增加货种 13 种，对已批复货种的作业情况进行调整。根据工程性质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确定本次评级的重点工作内容为：工程营运期船舶装卸作业对附近大气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营运期间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环境保护对策及风险防范措施。

3.1.2. 环境现状分析与评价结论

1、海洋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大连华信理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22 日对项目所在海域进行海洋环境与生物生态现状调查，共布设水质站位 42 个，沉积物站位 30 个，生物生态和生物质量站位 30 个。

大连华信理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7-22日及2018年7月11-16日对项目所在海域进行海洋环境与生物生态现状调查，共布设57个调查站位，其中水质站位57个，沉积物站位35个，生态站位35个，生物体质量站位35个。

2017年秋季的调查结果表明：涨潮：无机氮含量仍有20个样品中超出四类水质标准的要求，超标率36.36%，最大超标倍数（2.76倍）出现在20号站位的表层样品；活性磷酸盐含量在11个样品中超出四类水质标准的要求，超标率20.00%，最大超标倍数（3.38倍）出现在8号站位的表层样品。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油类、硫化物、铜、铅、镉、锌、汞、砷含量均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中二类水质标准的要求。落潮：无机氮含量仍有21个样品中超出四类水质标准的要求，超标率38.18%，最大超标倍数（2.89倍）出现在20号站位的表层样品；活性磷酸盐含量在12个样品中超出四类水质标准的要求，超标率21.82%，最大超标倍数（3.22倍）出现在8号站位的表层样品。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油类、pH、硫化物、铜、铅、镉、锌、汞、砷含量均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中三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2018年4月调查结果发现pH、COD、DO、石油类、硫化物、砷、镉、铅、总铬、镍、氰化物均符合所在功能区海水水质标准。无机氮超标率为98.80%，最大超标倍数为2.33倍；活性磷酸盐超标率为42.17%，最大超标倍数为1.47；油类超标率为4.82%，最大超标倍数为0.72倍；汞超标率为4.82%，最大超标倍数为2.80倍；铜超标率为1.20%，最大超标倍数为0.80倍；锌超标率为13.25%，最大超标倍数为0.85倍。

2018年7月调查结果发现pH、COD、DO、硫化物、铜、砷、镉、铅、总铬、镍、氰化物均符合所在功能区海水水质标准。无机氮超标率为65.06%，最大超标倍数为3.53倍；活性磷酸盐超标率为21.69%，最大超标倍数为0.60；油类超标率为2.41%，最大超标倍数为0.30倍；汞超标率为12.05%，最大超标倍数为0.22倍；锌超标率为9.64%，最大超标倍数为0.77倍。

2、海洋沉积物

2017年秋季、2018年7月的评价结果显示调查海域各站位中所有调查因子均能满足一类沉积物质量标准的要求，沉积物质量现状良好。

3、海洋生态

2017年秋季所有站位样品中的总汞、铜、铅、镉、锌含量未超《全国海岸

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简明规程》中规定的生物质量标准；铬、砷、石油烃含量未超《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 - 2001）规定的第一类标准值。

2018年春季调查海域各站位叶绿素 a 含量变化范围在 0.08-15.31 $\mu\text{g/L}$ ，平均值为 2.90 $\mu\text{g/L}$ 。夏季调查海域各站位叶绿素 a 含量变化范围在 0.24-16.55 $\mu\text{g/L}$ ，平均值为 3.87 $\mu\text{g/L}$ 。

2018年春季本次调查共检出浮游植物（水样）3 门 46 种，密度变化范围在 $0.67-23.50 \times 10^4$ 个/L。调查共检出浮游植物（网样）4 门 40 种，密度变化范围在 $2.76-183.54 \times 10^4$ 个/ m^3 。调查海域浮游植物（水样）生物多样性指数平均值为 2.12，浮游植物（网样）生物多样性指数平均值为 2.06，该海区浮游植物生境质量为一般。夏季调查共检出浮游植物（水样）4 门 44 种，密度变化范围在 $0.53-40.95 \times 10^4$ 个/L。浮游植物（网样）4 门 53 种，密度变化范围在 $2.60-2076.36 \times 10^4$ 个/ m^3 。浮游植物（水样）生物多样性指数平均值为 2.50，浮游植物（网样）生物多样性指数平均值为 2.68，该海区浮游植物生境质量为一般。

2018年春季浮游动物（I 型网）4 门 24 种，平均栖息密度波动范围在 678.57-25523.44 个/ m^3 。浮游动物（II 型网）5 门 32 种，平均栖息密度波动范围在 131.82-3234.38 个/ m^3 ，生物量波动范围在 16.00-1950.00 mg/m^3 。调查海域浮游动物（I 型网）生物多样性指数平均值为 2.38，浮游动物（II 型网）生物多样性指数平均值为 2.85，该海域浮游动物生境质量为一般。夏季调查共检出浮游动物（I 型网）4 门 48 种，平均栖息密度波动范围在 23.95-503.33 个/ m^3 ，生物量波动范围在 2.50-283.33 mg/m^3 。检出浮游动物（II 型网）5 门 32 种，平均栖息密度波动范围在 2162.50-42476.19 个/ m^3 。调查海域浮游动物（I 型网）生物多样性指数平均值为 2.58，浮游动物（II 型网）生物多样性指数平均值为 2.20，该海域浮游动物生境质量为一般。

2018年春季共检出底栖生物 6 门 50 种，生物密度波动范围在 10.00-360.00 个/ m^2 。生物量波动范围在 0.10-328.20 g/m^2 。生物多样性指数平均值为 1.79，该海域大型底栖生物生境质量为差。夏季调查共检出底栖生物 7 门 56 种，生物密度波动范围在 0.00-2770.00 个/ m^2 ，生物量波动范围在 0.00-248.30 g/m^2 ，生物多样性指数平均值为 1.54，该海域大型底栖生物生境质量为差。

4、地下水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区域属海积平原地貌单元，潜水地下水类型为 Cl- Na 型，属咸水，

水质差，因此钠离子、硫酸盐、氯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和锰超标是因地质环境所致。拟建场地及周边多为人工鱼塘或盐田，人类活动频繁，致使潜水中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出现超标现象。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周围布设的 10 个土壤现状监测点监测结果除 pH 值、锌、总铬、硫化物《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未做要求外，其它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6、大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2018 年度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4 月 17 日对罐区边界 G1 监测点、东防波堤 G2 监测点进行了实测。监测结果表明，氨、丙烯腈、1,3,5-三甲苯、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甲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苯酚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

7、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港区噪声昼间、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限值，港区声环境现状良好。

3.1.3. 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结论

一、不可溶物质泄漏风险分析与评价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当码头前沿发生不溶性化学品泄漏时，油（化学品）膜基本上能够控制在徐圩港区范围内水域

二、可溶化学品泄漏入海风险分析与评价

由于码头所在海域内潮汐动力较弱，可溶性化学品缓慢向外扩散，涨潮期起算和落潮期起算的计算结果都是向口门方向扩散，化学品影响范围主要为本工程所在徐圩港区内。

三、陆域泄漏事故风险分析与评价

根据 SLAB 的预测结果可知，丙烯腈轴线最大浓度为 212.85 mg/m^3 ，不能满足毒性终点浓度-1 (61 mg/m^3) 的要求，在下风向 310 米处即可满足毒性终点浓度-1 (61 mg/m^3) 的要求；在下风向 1810m 处轴线最大浓度为 3.66 mg/m^3 ，可以满足

毒性终点浓度-2（ 3.7 mg/m^3 ）的要求。

根据 AFTOX 的预测结果可知，氰化氢轴线最大浓度为 46.86 mg/m^3 ，不能满足毒性终点浓度-1（ 17 mg/m^3 ）的要求，在下风向 210 米处即可满足毒性终点浓度-1（ 17 mg/m^3 ）的要求；在下风向 360m 处轴线最大浓度为 6.57 mg/m^3 ，可以满足毒性终点浓度-2（ 7.8 mg/m^3 ）的要求。

3.1.4.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结论

3.1.5.1 水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工程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接收后采用槽罐车清运至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初期雨污水、消防废水、废气洗涤水处理经后方储罐区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收集后，再进入“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石化园区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东港污水处理厂因园区内入驻企业不足，进水量未达到原设计污染处理规模，有足够的处理能力能够接纳本工程的污水。

生活污水水质满足东港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的初期雨污水、消防废水、废气洗涤水满足东港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东港污水厂出水水质长期稳定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综上，本工程的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无所改进。

3.1.5.2 大气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次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后，各项装船废气通过“冷凝+催化氧化+碱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要求各种污染物出口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排放限值要求（需检测后明确）。

3.1.5. 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本工程属于二十五、水运（1、深水泊位（沿海万吨级、内河千吨级及以上））建设，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符合《江苏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总体规划（修订）》、《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

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以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1.6. 总量控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 45 号），本工程可实施登记管理。

3.1.7.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250 万元，项目的建设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对改善区域环境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项目的建设可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3.1.8.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工程与 2019 年 10 月 11 日、11 月 8 日、11 月 25 日进行了三次网上公示。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采用网络公示、张贴公告、报纸公示三种方式，广泛听取各界对工程建设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要求。

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盛虹石化网站进行第一次网上公示；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盛虹石化网站进行二次网上公示，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和 11 月 16 日在《连云港日报》上进行第二次报告公示，并同时进行了张贴公告；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盛虹石化网站进行了三次网上公示。

三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1.9. 环境功能可达性

根据上述各环境要素的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改变现有的环境功能现状，可实现各环境功能达标

3.1.10.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本工程实施可以进一步推动周边化工企业的发展。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全面加强监督管理和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从海洋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是可行的。

3.2.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期和试运营期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与建议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各项环保设施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程落实《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

类别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
陆域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气洗涤废 水、初期雨 污水	进入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污水站进行预处理，再进入“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 TPA 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徐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进入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污水站进行预处理，再进入“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回用
		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后，经泵打入荣泰仓储公司罐区污水储罐暂存，进入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污水站进行预处理，再进入“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 TPA 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徐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后，经泵打入荣泰仓储公司罐区污水储罐暂存，进入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污水站进行预处理，再进入“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回用
到港 船舶 废水	船舶生活污 水、机舱油 污水、洗舱 水、压舱水	由船东或其指定的船务公司委托经海事局备案的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不经由码头区域接收和处理。	由船东或其指定的船务公司委托经海事局备案的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噪 声	泵装、卸臂 空压机等	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后，排放 $\leq 60\text{dB(A)}$	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工程各厂界监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废 气	有组织排放 - 装船 VOCs	“冷凝+催化氧化+碱液吸收”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9%，排气筒高度 15m。	“冷凝+催化氧化+碱液吸收”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9%，排气筒高度 15m。
	无组织排放 - 装卸船 VOCs	密闭管线装卸；软管吹扫；加强管理，减少直接排放。	密闭管线装卸；软管吹扫；加强管理，减少直接排放。
陆 域	职工生活垃 圾、机修废 金属材料	一般固废，专人集中收集和管理，定期交付环卫部门统一接收处理。	一般固废，专人集中收集和管理，定期交付环卫部门统一接收处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
固体废物	机修沾油废物、油泥、吹扫油渣、擦拭含油或化学品棉纱	危险废物，专人收集暂存和管理，委托有危废资质专业单位（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危险废物，专人收集暂存和管理，委托有危废资质专业单位（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船舶固废	船舶生活垃圾、船舶保养维修废物	由船东或其指定的船务公司委托经海事局备案的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不经过码头区域接收和处理。	由船东或其指定的船务公司委托经海事局备案的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3.3.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给出了“关于对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环境报告书的批准意见，具体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环保主管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主管部门	主要批复意见	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将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以施工噪声和管道安装过程的颗粒物、油漆废气尤为明显，因此要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已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方案。
	项目运营期应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采用先进的工艺，选用优质的装备和原材料，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装船废气，经“冷凝+催化氧化+碱洗”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跑、冒、滴、漏等无组织废气，项目运营期应采取设备密封、严格操作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配合石化基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做好 VOCs 管控工作，推动四个“世界一流”石化基地建设。 本项目二甲苯、醋酸乙烯、丙酮、甲醇、丙烯腈、丙烯酸酯类、苯、甲苯、苯乙烯、乙腈、环氧丙烷、非甲烷总烃、酚类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硫酸雾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的表 4；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项目已采取设备密封、严格操作等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废气达标排放。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接收后排入东港

主管部门	主要批复意见	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p>为陆域生活污水、初期雨污水、废气洗涤废水、消防废水、到港船舶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接收后采用槽罐车清运至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初期雨污水、消防废水、废气洗涤废水经后方储罐区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收集后，进入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东港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直接排放水污染物特别限值。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机舱油污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p>	<p>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污水、消防废水、废气洗涤废水经后方储罐区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收集后，进入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废水监测点位于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音、减震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企业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音、减震等综合措施进行降噪。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有关规定，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陆域管线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或含化学品的废旧棉纱等危险废物须按照规定要求做好申报登记和安全贮存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库。</p>	<p>码头已建的危废暂间面积为 15.36m²，满足本工程的危废暂存需求；生活垃圾由连云港天美建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妥善处置；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妥善处置。</p>
	<p>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工作，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须制定并落实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源监控、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火灾及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化学品严格按</p>	<p>企业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开展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演练；风险应急预案已更新，并完成备案（备案号：320741-2020-013-H,详见附件十）。</p>

主管部门	主要批复意见	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管理，强化各环节的事故防范，杜绝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开展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演练，切实降低事故发生频次和不利环境影响。	
	厂区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与管理各类排污口。按《报告书》要求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	已规范化建设排污口。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4. 水环境影响调查

4.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无海上施工过程，无施工船舶，主要在现有码头进行安装设备。施工期情况见附件十五监理报告。

根据环境监理报告以及咨询可知，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其生活污水均进入污水管网，利用码头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进入“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

综上，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不在工程附近海域排放，没有对周围的海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2. 试运行期水环境影响调查

4.2.1. 试运行期水污染源及污水处理情况调查

货种调整工程运营期的废水分为码头陆域废水和到港船舶废水，原有工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增加货种后的废水处置要求，没有新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船舶污水

环评提到：现状到港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洗舱水等船舶废水均由船东或其指定的船务公司委托经海事局备案的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到港船舶废水处理方式是符合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验收调查阶段，船舶污水处理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

2、陆域废水

(1) 陆域生活污水

本工程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接收后采用槽罐车清运至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初期雨污水、消防废水、废气洗涤水处理经后方储罐区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收集后，再进入“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石化园区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调查阶段，本工程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接收后采用槽罐车清运至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具体见附件四），初期雨污水、消防废水、废气洗涤水处理经后方储罐区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收集后，再进入“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石化园区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初期雨污水

环评提到：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每个装卸区 1 个，单个容积 2.6m³，共 7 个），采用防爆自吸泵抽取入仓储公司罐区污水储罐储存，进入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污水站进行预处理。

验收调查阶段：初期雨污水处理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码头每个装卸区建设有 1 座 2.6m³ 的集污箱，共 7 个；码头面有初期雨水收集池 11 个，容积 25~32m³ 不等。

工程码头面已设置封闭围坎，围坎高约 0.3m，配套建成了容积为 3300m³ 的初期雨水池及消防尾水池。码头、引桥设置排水明沟。收集池设溢流口，溢流口设置电动阀门，平时常开，保证 15min 初期雨水收集量后的清洁雨水溢流排放。消防时，关闭阀门，收集全部消防废水。污水通过 4339m 专用污水管道送至后方罐区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最终输入园区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2.2.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的生活污水经后方储罐区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收集后，再进入“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标后回用，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29 日对工程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后废水进行了监测。

表 4.2-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污水厂 区总排 口	2021-04-10	第一次	7.51	15	3.7	8
		第二次	7.46	16	3.9	9
		第三次	7.60	15	3.6	9
		第四次	7.52	19	4.5	10
		均值/范围	7.46-7.60	16	3.9	9
	2021-04-17	第一次	7.46	11	2.3	21
		第二次	7.54	20	4.0	20
		第三次	7.47	18	3.6	19
第四次		7.52	12	2.4	21	

		均值/范围	7.46-7.54	15	3.1	20
		标准值	6~9	500	-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频次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污水厂 区总排 口	2021-04-10	第一次	0.107	0.03	3.10	ND
		第二次	0.214	0.04	2.48	ND
		第三次	0.099	0.04	2.21	0.06
		第四次	0.096	0.04	2.71	ND
		均值/范围	0.129	0.04	2.62	0.06
	2021-04-17	第一次	0.597	0.22	2.44	ND
		第二次	0.606	0.22	2.36	0.07
		第三次	0.592	0.20	2.53	ND
		第四次	0.581	0.21	2.66	ND
		均值/范围	0.594	0.21	2.50	0.07
		标准值	-	-	-	20
		达标情况	-	-	-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 pH 值、COD、SS、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标准要求。

4.2.3. 试运行期污水排放总量

核算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水中废水量、COD、总氮、氨氮、总磷的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详见表 4.2-2。

表 9-11 废水总量核定表

项目	废水日均排 放浓度 (mg/L)	年运行天数 (d)	废水排放量 (t/a)	现场核定 接管量 (t/a)	环评批复要 求排放总量 (t/a)	评价 结果
废水量	-	365	1300	1300	1385.9	达标
COD	16			0.021	5.1	达标
氨氮	0.362			0.00047	0.03	达标
总氮	2.56			0.0033	0.174	达标
总磷	0.12			0.0002	0.0008	达标

注：本项目废水年排放总量根据环评和客户提供的资料结合实际得出，且客户提供自证明，具体见附件四。

4.2.4. 试运行期调查海域水质竣工环保验收调查

本工程为货种调整工程，仅在现有码头管廊上架设部分管线和输油臂，并改造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并无海上施工工程和施工船舶。

营运期各种污水均经过有效的处理，不排放入海，对工程附近海域的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对工程附近海域沉积物质量的影响也较小。

(1) 调查海域施工期水环境监测情况

① 监测采样点位

监测站位信息具体见表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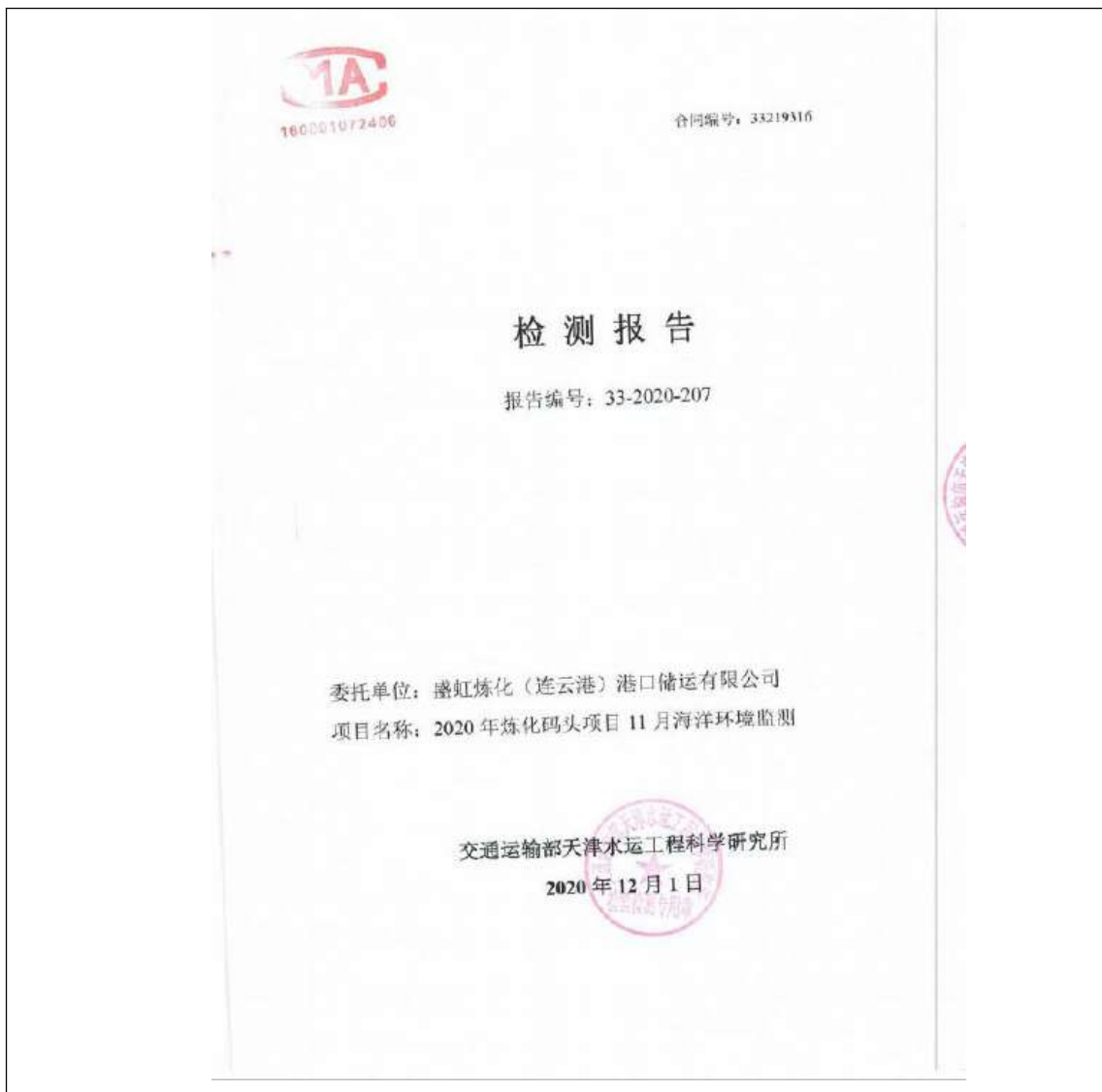
表4.2-3 海水水质、沉积物监测站位

序号	经度	纬度	监测内容
1	119° 35' 32.24"	34° 47' 15.07"	水质
2	119° 29' 49.53"	34° 41' 20.34"	水质
3	119° 41' 34.92"	34° 42' 42.91"	水质、沉积物、生物质量、生态及渔业资源
4	119° 38' 0.08"	34° 38' 17.17"	水质、沉积物、生物质量、生态及渔业资源
5	119° 35' 43.84"	34° 36' 13.98"	水质
6	119° 48' 43.39"	34° 37' 48.48"	水质、沉积物、生物质量、生态及渔业资源
7	119° 44' 59.25"	34° 34' 40.69"	水质、沉积物、生物质量、生态及渔业资源
8	119° 55' 55.56"	34° 34' 46.79"	水质
9	119° 49' 54.23"	34° 29' 33.47"	水质
10	119° 37' 12.70"	34° 44' 46.27"	水质、沉积物、生物质量、生态及渔业资源
11	119° 34' 9.43"	34° 41' 24.37"	水质、沉积物、生物质量、生态及渔业资源
12	119° 36' 33.05"	34° 39' 24.12"	水质
13	119° 38' 29.32"	34° 43' 2.51"	水质
14	119° 36' 44.66"	34° 35' 34.23"	水质、沉积物、生物质量、生态及渔业资源
15	119° 44' 50.55"	34° 39' 57.74"	水质、沉积物、生物质量、生态及渔业资源
16	119° 41' 7.21"	34° 37' 13.56"	水质、沉积物、生物质量、生态及渔业资源
17	119° 39' 41.19"	34° 33' 19.85"	水质、沉积物、生物质量、生态及渔业资源
18	119° 37' 31.13"	34° 36' 44.77"	水质、沉积物、生物质量、生态及渔业资源
19	119° 42' 18.20"	34° 32' 19.82"	水质、沉积物、生物质量、生态及渔业资源
20	119° 42' 23.17"	34° 40' 40.11"	水质
21	119° 33' 57.63"	34° 36' 43.98"	水质、沉积物、生物质量、生态及渔业资源
22	119° 34' 45.00"	34° 39' 26.66"	水质
23	119° 31' 32.21"	34° 38' 51.00"	水质、沉积物、生物质量、生态及渔业资源

② 监测情况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于2020年11月17日对工程附近水域的

水质进行了监测；连云港莲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对工程附近水域的沉积物进行了监测。



33-2020-207 检测报告 第 2 页共 4 页

样品类别：地表水 废水 海水 土壤 沉积物 海洋生物体 其他：
 样品来源：采集样品 接收样品
 样品采集/接收日期：2020.11.17 采样仪器编号：DZNH-S-07
 采样仪器名称和型号：5L 有机玻璃采水器

表 1 海水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精度	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测日期
pH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25)	0.01 (无量纲)	pH 计	PHS-3F	000204703	2020.11.17
悬浮物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27)	0.3mg/L	电子天平	AT460	00002422	2020.11.17
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13.2)	1.5 μ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1860s	000005773	2020.11.17
化学需氧量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32)	0.15mg/L	滴定管	25mL	DZYH-B-01	2020.11.17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33-2020-207 检测报告 第 3 页共 4 页

表 4 海水样品信息及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油类 (mg/L)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 (mg/L)
202071117HS0101	1	2020.11.17	清澈透明 无异味	7.94	0.035	1.34	9.2
202071117HS0201	2	2020.11.17	清澈透明 无异味	8.03	0.042	1.35	9.6
202071117HS0301	3	2020.11.17	清澈透明 无异味	7.95	0.038	1.31	8.4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人: 艾奇证

审核人: 曹家林

批准人: 毛子身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表 4.2-4 沉积物监测结果

站位	铜	锌	铅	镉	铬	总汞	砷	油类	硫化物	有机碳	乙二醇	丁醇	辛醇	甲基丙烯酸甲酯
	10 ⁻⁶	10 ⁻⁶	10 ⁻⁶	10 ⁻⁶	10 ⁻⁶	10 ⁻⁶	10 ⁻⁶	10 ⁻⁶	10 ⁻⁶	10 ⁻²	µg/g	µg/g	ng/g	ng/g
3	11.4	50.2	29.0	0.213	29.0	0.030	7.38	5.3	20.8	0.379	ND	ND	ND	ND
4	18.0	60.3	26.0	0.089	37.8	0.025	9.85	13.0	2.14	0.263	ND	ND	ND	ND
6	ND	12.3	8.3	0.053	19.8	0.014	9.20	3.7	2.29	0.325	ND	ND	ND	ND
7	7.5	30.5	10.0	0.083	56.7	0.069	9.97	6.9	1.44	0.412	ND	ND	ND	ND
10	15.6	58.3	13.8	0.222	45.3	0.031	6.16	3.7	4.07	0.154	ND	ND	ND	ND
11	11.1	39.5	14.4	0.085	30.8	0.015	10.6	5.1	10.2	0.522	ND	ND	ND	ND
14	ND	15.0	5.7	ND	28.5	0.019	11.7	8.2	8.02	0.444	ND	ND	ND	ND
15	4.2	15.7	10.7	0.063	24.6	0.007	10.6	3.1	0.58	0.190	ND	ND	ND	ND
16	6.2	27.7	7.2	0.077	27.9	0.032	8.34	6.3	10.5	0.241	ND	ND	ND	ND
17	9.4	45.9	17.2	0.154	24.3	0.005	13.4	8.5	1.53	0.538	ND	ND	ND	ND
18	10.7	36.9	7.8	0.135	38.2	0.020	14.0	3.7	9.76	0.551	ND	ND	ND	ND
19	12.3	44.7	21.5	0.123	46.1	0.014	9.60	4.2	12.5	0.463	ND	ND	ND	ND
21	16.6	58.0	17.3	0.084	13.7	0.020	12.4	4.2	38.1	0.767	ND	ND	ND	ND
23	13.6	47.1	20.9	0.073	25.9	0.022	13.4	5.5	27.6	0.641	ND	ND	ND	ND
平均值	9.8	38.7	15.0	0.104	32.0	0.023	10.5	5.81	10.7	0.421	ND	ND	ND	ND
最大值	18.0	60.3	29.0	0.222	56.7	0.069	14.0	13.0	38.1	0.767	ND	ND	ND	ND
最小值	ND	12.3	5.7	ND	13.7	0.005	6.16	3.1	0.58	0.154	ND	ND	ND	ND

由上表结果显示施工期工程附近海域海水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中，根据《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海水质量评价标准可得：水质监测因子均未超标。本工程施工期的各项污水均没有排放到海域，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工程附近海域海

水水质影响不大。

（2）调查海域试运营期水环境监测情况

连云港莲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对工程附近水域的水质进行了监测。

①监测采样点位

监测站位具体见表4.2-3。

②监测情况

本次验收调查，试运营阶段调查海域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4.2-5。

表 4.2-5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站位名称	分析项目									
	油类 (mg/L)	CODmn(mg/L)	活性磷 酸盐 (mg/L)	硝酸盐 (mg/L)	氨氮 (mg/L)	亚硝酸 盐氮 (mg/L)	悬浮物 (mg/L)	叶绿素 a(µg/L)	溶解氧 (mg/L)	pH(无 量纲)
站位 1 表	0.0130	0.94	0.003	0.016	0.025	0.002	15.2	1.45	10.41	8.37
站位 1 中		0.93	0.004	0.008	0.010	0.002	18.0		10.44	8.38
站位 1 底		0.70	0.003	0.012	0.014	0.002	14.6		10.36	8.38
站位 2 表	0.0098	1.18	0.003	0.027	0.113	0.002	25.0	1.38	10.18	8.30
站位 2 底		1.09	0.003	0.031	0.115	0.003	27.2		10.18	8.30
站位 3	0.0130	2.09	0.006	0.108	0.292	0.017	18.6	4.09	9.94	8.26
站位 4 表	0.0211	1.24	0.007	0.013	0.034	0.004	19.4	0.902	9.59	8.18
站位 4 底		1.20	0.004	0.019	0.019	0.003	18.6		9.61	8.18
站位 5	0.0049	0.86	0.005	0.041	0.040	0.005	37.4	1.24	9.71	8.33
站位 6 表	0.0130	1.90	0.009	0.017	0.040	0.004	42.2	0.982	10.18	8.27
站位 6 底		0.78	0.015	0.015	0.018	0.005	53.4		10.23	8.28
站位 7	0.0049	0.76	0.018	0.076	0.116	0.008	213.5	1.17	9.74	8.30
站位 8	0.0049	1.18	0.007	0.030	0.112	0.003	21.5	3.06	9.81	8.29
站位 9 表	0.0407	1.57	0.008	0.048	0.072	0.003	26.5	1.36	10.21	8.32
站位 9 底		1.22	0.031	0.030	0.090	0.003	27.8		10.14	8.31
站位 10	0.0146	0.89	0.015	0.034	0.055	0.004	31.2	1.90	10.00	8.27
站位 12 表	0.0114	0.81	0.014	0.021	0.029	0.002	34.0	1.40	10.27	8.33
站位 12 底		1.70	0.005	0.030	0.118	0.003	46.5		10.33	8.33

站位 13 表	0.0228	1.13	0.031	0.019	0.056	0.004	25.4	1.52	9.96	8.25
站位 13 底		1.27	0.020	0.011	0.057	0.004	54.3		10.01	8.27
站位 14	0.0065	2.47	0.010	0.083	0.091	0.008	146.5	1.71	9.78	8.22
站位 15	0.0211	1.16	0.014	0.058	0.101	0.008	299.0	0.979	9.71	8.18
站位 16 表	0.0211	0.68	0.012	0.030	0.017	0.005	29.4	0.546	10.32	8.26
站位 16 中		1.90	0.012	0.040	0.018	0.005	31.4		10.32	8.26
站位 16 底		0.68	0.011	0.031	0.016	0.004	64.0		10.30	8.25
站位 17 表	0.0195	1.01	0.006	0.028	0.058	0.003	11.8	1.75	10.06	8.33
站位 17 底		1.19	0.001	0.022	0.065	0.003	20.6		10.27	8.35
站位 18 表	0.0195	0.86	0.006	0.016	0.038	0.002	26.0	1.42	9.85	8.32
站位 18 底		1.35	0.004	0.033	0.083	0.004	16.0		10.20	8.32
站位 19 表	0.0114	0.66	0.016	0.012	0.017	0.006	12.0	1.67	10.23	8.30
站位 19 中		0.60	0.006	0.015	0.016	0.007	20.8		10.23	8.29
站位 19 底		0.61	0.007	0.016	0.026	0.005	20.4		10.25	8.29

由上表结果显示试运行期工程附近海域海水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中，根据《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海水质量评价标准可得：水质监测因子均未超标。本工程试运行期的各项污水均没有排放到海域，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工程附近海域海水水质影响不大。

5.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5.1.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内容主要为新增 9 条物料管道和 4 套低温输液臂以及改造相应的油气回收设施，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结合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工程施工期采取了以下环境空气保护措施（具体见附件十五监理报告）：

（1）通过设置门禁、减速带和降速标识，提醒过往车辆降低车速，防止了施工材料抛洒；

（2）通过划区域安排卫生清扫人员，增加洒水车频次有效降低扬尘现象发生；

（3）环境监理人员加强现场监督，督促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和衔接，确保现场整理推进工作相适应。

5.2. 试运行期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5.2.1.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环评报告提到现有品种废气仍采取“催化氧化装置”进行处理，为保证货种调整后，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新上一套“冷凝+催化氧化+碱洗”处理系统对货种调整工程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经前述分析，货种调整后，各种污染物出口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排放限值要求，卸船废气处理在荣泰仓储罐区，已通过验收，每年做废气检测，具体检测见附件十六。



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

5.2.2. 试运行期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29 日对工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以及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情况具体见表 5.2-1。

表 5.2-1 码头生产作业一览表

序号	日期	货种	吞吐量 T	备注
1	2021.4.28	丙烯腈	5000	装船
2	2021.4.29	丙烯腈	5000	装船

(1) 监测站点布设

①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在本工程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具体位置图 5.2-1。

②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以及出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具体位置见图 5.2-1。

(2) 监测项目与频次

①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VOCs。连续监测 2 天。

②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丙烯腈、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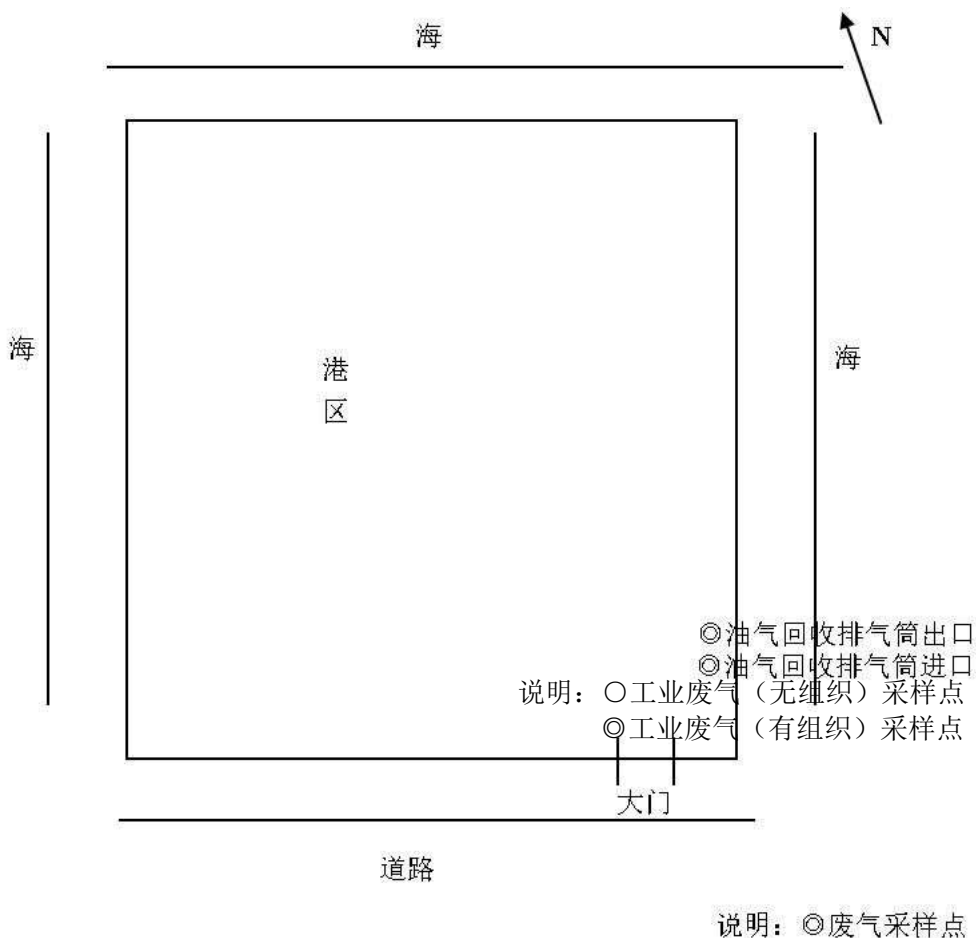


图 5.2-1 验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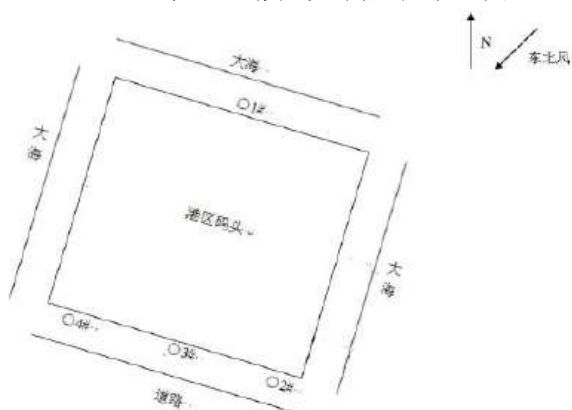
(3) 监测结果与结果分析

①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见表 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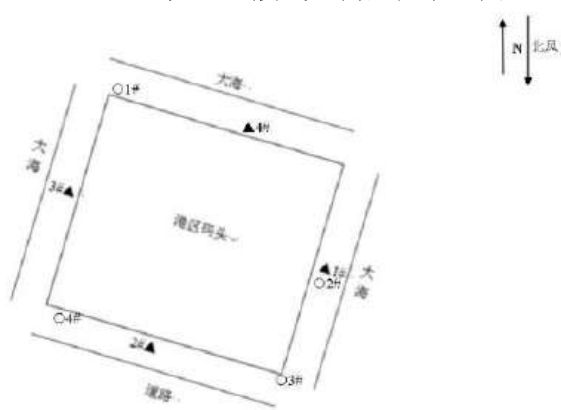
表 5.2-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情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温度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状况
2021-04-09	第一次	9.6	102.6	57.1	2.3	东北	多云
	第二次	9.0	102.6	57.0	2.1		
	第三次	8.2	102.7	56.4	2.4		
	第四次	7.2	102.8	56.2	2.3		
2021-04-17	第一次	18.7	102.2	51.4	2.6	北	多云
	第二次	18.4	102.3	50.2	2.4		
	第三次	17.2	102.3	53.1	2.4		
	第四次	16.0	102.5	54.7	2.7		

2021-04-09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1-04-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2-3。

表 5.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项目	时间	频次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 向 4#监测 点	
VOCs	2021-04-09	第一次	0.0369	0.0478	0.1370	0.0300	
		第二次	0.0211	0.0408	0.0250	0.0408	
		第三次	0.0498	0.0679	0.0486	0.0580	
		第四次	0.0459	0.0491	0.0447	0.0572	
	2021-04-17	第一次	0.0130	0.0568	0.0139	0.0121	
		第二次	0.0163	0.0590	0.0109	0.0137	
		第三次	0.0111	0.0175	0.0148	0.0118	
		第四次	0.0137	0.0112	0.0125	0.0196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1370			
	评价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表 6.2-3 知：本工程污染物 VOCs 的排放浓度均参照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小于 4.0 mg/m³ 的标准。

③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调查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5.2-4。

表 5.2-4 “催化-氧化”处理设施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油气回收排气筒进口		油气回收排气筒出口		去除效率 (%)
监测频次		丙烯腈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4-28	第一次	2.07×10 ³	0.642	ND	/	99.99
	第二次	2.45×10 ³	0.774	ND	/	99.99
	第三次	3.01×10 ³	0.945	ND	/	99.99
2021-04-29	第一次	2.48×10 ³	0.813	ND	/	99.99
	第二次	2.39×10 ³	0.741	ND	/	99.99
	第三次	2.12×10 ³	0.681	ND	/	99.99
标准值		-	-	5.0	1.0	平均去除效率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99.99
监测点位		油气回收排气筒进口		油气回收排气筒出口		去除效率 (%)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4-28	第一次	1.23×10 ³	0.381	3.44	6.42×10 ⁻³	98.31
	第二次	1.18×10 ³	0.373	3.59	7.25×10 ⁻³	98.06
	第三次	1.19×10 ³	0.374	3.54	6.89×10 ⁻³	98.16
2021-04-29	第一次	2.20×10 ³	0.722	1.06	2.19×10 ⁻³	99.70
	第二次	2.11×10 ³	0.654	2.24	4.42×10 ⁻³	99.32
	第三次	2.47×10 ³	0.793	0.80	1.58×10 ⁻³	99.80
标准值		-	-	80	7.2	平均去除效率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98.89

由表 5.2-4 可知，经“冷凝+催化-氧化+碱洗”处理后排放的丙烯腈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相关标准要求。

5.2.3. 试运行期环境空气总量排放

核算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气中 VOCs 的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详见表 5.2-5。

表 5.2-5 废气总量核定表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要求排 放总量 (t/a)	评价 结果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4.79×10 ⁻³	7200	0.034	0.052	达标

6. 声环境影响调查

6.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施工期主要采取了下列环保措施减轻噪声的影响（详见附件十五监理报告）：

（1）与建设、施工单位沟通，落实运输路线，严禁车辆随意变更运输路线造成扰民现象；

（2）加强驾驶员培训，施工车辆进入运输道路及施工道路后必须按照限速标准行驶，路过居民区等敏感点应减速行驶，禁止鸣笛扰民；

（3）选取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使其始终保持正常运行。

通过咨询徐圩新区环保局管理部门了解到，本工程施工期间，地方环保部门没有接到有关本工程的环保投诉。

总体来说，工程施工期没有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2. 试运行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运营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码头陆域机械设备、空压机和运输车辆。为了解工程试运行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情况，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和 17 日对堆场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统计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2019 年 6 月 11 日噪声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序号	日期	货种	吞吐量 T	备注
1	2021.4.09	丙烯腈	5000	装船
2	2021.4.17	丙烯腈	5000	装船

（1）监测站点布设

在本工程的厂界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结合项目周边的噪声功能区划，均执行 3 类标准，具体位置见图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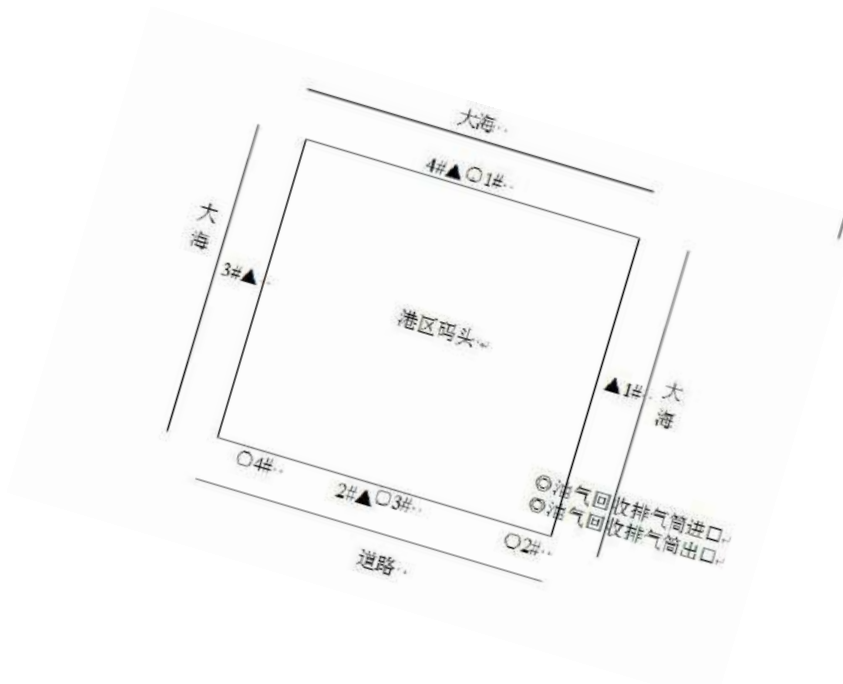


图 6.2-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2) 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噪声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3)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6.2-2。

由表 6.2-2 可知：本工程各厂界监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本工程试运行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表 6.2-2 厂界噪声监测值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昼间	达标情况	夜间	达标情况
厂界东 1#监测点	2021-04-09 昼间 (20:55~21:12) 夜间 (22:01~22:18)	54.9	达标	53.2	达标
厂界南 2#监测点		55.2	达标	52.9	达标
厂界西 3#监测点		55.2	达标	53.3	达标
厂界北 4#监测点		54.1	达标	52.9	达标
厂界东 1#监测点	2021-04-17 昼间	60.0	达标	53.3	达标
厂界南 2#监测点		60.9	达标	54.4	达标

厂界西 3#监测点	(14:41~15:11)	61.1	达标	53.6	达标
厂界北 4#监测点	夜间 (22:00~22:19)	59.2	达标	54.0	达标
评价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7. 生态影响调查

货种调整工程仅在现有码头管廊上架设部分管线和输液臂，并改造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并无海上施工工程和施工船舶。

本工程运营期陆域废水、固废不会排放进入所在海域海洋水环境，不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8.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8.1.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根据环境监理报告可知，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 (1) 施工单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宣传，严禁生产、生活垃圾随意丢弃入海；
- (2) 通过开展现场宣传教育，督促施工单位加强管理，确保建筑材料有序存放；
- (3) 在环境监理的监督和建议下，施工单位通过划分卫生责任区域，确保了环保管理无死角；

(4) 施工单位按照要求在施工现场区域设置了生产垃圾存放点定期交由建设单位统一管理，并交连云港犇途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5) 环境监理人员加强现场监督，督促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和衔接情况，确保物料运输与现场整理推进工作相适应，本工程施工期不涉及砂石等易起粉尘等物料施工；

(6)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落实工完料尽场地清的施工原则。

总体来说，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2. 试运行期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货种调整工程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可分码头陆域固废和到港船舶固废。

1、码头陆域固废

(1) 陆域生活垃圾

由于货种调整工程不增加员工，则员工生活垃圾产排情况同一期原有工程，生活垃圾通过办公楼内设置的垃圾筒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接收处理，不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 机修固废

货种调整工程利用现有工程机修车间，运营期产生废金属材料、含油垃圾等固废。由于本工程的吞吐量未发生变化，因此，货种调整后机修固废未发生变化。货种调整工程机修车间固废产生量为 4.0t/a，其中废金属材料为 3.0t/a，废机油、装卸臂的压缩油、废弃铅酸蓄电池产生量约为 1.0t/a，由于试运行时间较短，现暂未产生相关危废。

废机油和废弃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和 HW49（代码 900-199-08 和 900-052-31），委托危废资质单位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

公司接收处理。废金属材料为一般固废，专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接收处理，不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目前建设了1座15.36m²危险固废库，危废库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设置了泄漏液体导流沟和收集池、视频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报警仪等，并依托现有废气装置净化处理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废气。机修废金属材料依托连云港荣泰仓储有限公司3200m²一般固废库暂存。

2、到港船舶固废

来自疫情地区的船舶垃圾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卫生检验检疫部门对其进行检疫之后按相关规定处理；非疫情地区的船舶垃圾由船东或其指定的船务公司委托经海事局备案的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本工程运营期到港船舶固废由船东或其指定的船务公司委托经海事局备案的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不排入外环境，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工程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处置，处理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管理要求，不排入外环境，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投入试运行以来，未发生固废环境污染事故或信访事件。



9.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9.1. 环境风险事故调查

9.1.1. 环境风险事故类型

本工程为货物调整工程，根据环评报告可知，货种调整工程新增 13 种货种装卸船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类型是泄露、火灾、爆炸。对环境产生的破坏和危害影响后果主要是泄露、火灾、爆炸后对当地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可能造成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

货种调整工程可能涉及的主要风险类型见表 9.1-1。

表 9.1-1 货种调整工程主要风险类型及特征

风险类型	工艺环节	事故危害	可能造成事故的原因简析
危险化学品 泄漏	码头 装卸 作业	污染水域	卸船过程中，导致危险化学品落水，发生泄漏； 或洒落至码头后流入水中。
		污染大气环境	卸船过程中，导致危险化学品泄漏，并以气态的形式 挥发到空气中。
火灾、爆炸		污染大气环境	火灾、爆炸后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9.1.2. 环境风险事故调查

经查阅施工单位施工总结、监理总结等施工期资料，并走访项目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本工程在在施工期和试运营期，均没有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运营过程中也无危险品物质泄漏的事故发生。运营单位制定了风险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9.2. 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9.2.1. 应急预案

货种调整后，码头运输的 53 种货种全都依托徐圩港区液体散货泊位一期工程，根据对原有的预案进行修编，制定的《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包含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的 53 种货种，应急预案已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和海洋与渔业并取得备案批复。

1、应急组织机构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成立应急指挥部，设置指挥组和专业救援组；指挥组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组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专业救援组又分为抢险救援组、善后安置组、后勤保障组、警戒疏散组四个行动小组，组织机构体系详见图 9.2-1 及表 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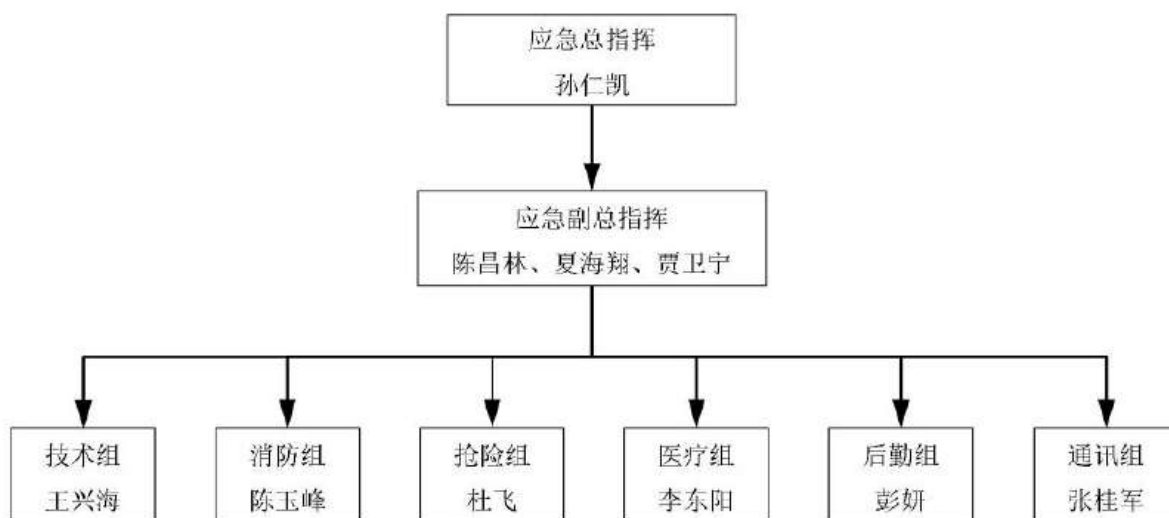


图 9.2-1 组织机构体系图

表 9.2-1 应急指挥部领导机构人员表

指挥部	姓名	公司内部职务	联系电话
总指挥	孙仁凯	总经理	18861356600
副总指挥	陈昌林	副总经理	13905130996
	夏海翔	副总经理	18913039880
	贾卫宁	安全经理	18861355178
技术组	王兴海	安全主任	18260386081
	许先锋	环保主任	13912152686
抢险组	杜飞	生产主任	15251283369
	王友华	设备主任	18036605259
	赵会强	仪表主任	18861358986
消防组	陈玉峰	生产经理	18151256188
	生产运行调度	当班调度	81393020
	生产运行班长	当班班长	81393020
	生产运行员工	当班员工	对讲机
	李本进	维修班长	18861359920
医疗组	张士鹏	设备工程师	18352825053
	李东阳	安全工程师	15349323644
后勤组	郑望望	安全工程师	18915808235
	彭妍	人资经理	18036687722
通讯组	王蕊	行政经理	13347860678
	张桂军	电气主任	13815666983
	陆肖	保安队长	15961390172

2、风险防范措施

（1）事故性溢油防范措施

杜绝溢油事故，主要是从管理方面着手，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此外，若发生溢油事故，必须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以尽量减轻其所产生的危害。

①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生产的高度责任感、责任心，增强对溢油事故危害和污染损害严重性的认识。

②制定一整套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包括船舶交货出港引航员制度、引航员职责、业务技术培训与考核等制度。

③建立溢油应急体系和制定溢油防治计划。配备溢油应急装备及材料，主要有：围油栏、吸油材料、溢油分散剂等。

（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内容：

①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

②防火制度：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

③用火审批制度：在非固定点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根据用火场所危险程度大小以及各级防火责任人，规定批准权限。

④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⑤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2) 采取防火措施。根据火灾风险及影响的分析，针对可能造成的大气污染事件，提出如下事故防范措施：

①作业现场 50 米范围设置警戒线、警戒标志，严禁闲人进入。

②在装卸时，码头及警戒区域内严禁烟火，杜绝一切火源。停止船上的所有明火作业，包括做饭用的电饭煲，烟火交至岸上值班点保管。

③码头设计符合《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及其局部修订》、《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以及其它相关规范的有关要求。

④堆场定期进行洒水喷淋，以防天气干燥，堆场自燃。

⑤码头操作控制系统具备超限保护报警、紧急制动和防止误操作的功能。装卸工艺控制室应配备接收火灾报警、发出火灾声光报警信号的装置。

⑥避免不利条件作业，在雷电和暴风雨天气以及附近有火情时停止装卸船作业。

⑦设置消防水系统，配置足量数量的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

3、应急响应和措施

(1) 分级响应机制

当事故发生时，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的同时，应立即上报公司应急指挥部，由指挥部根据环境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和需要调用的应急资源，确定响应等级和报警范围。现将项目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按照其影响的范围划分为三级，见表 9.2-2。

表 9.2-2 事故分级响应区分表

响应级	影响范围
III级 (一般环境污染事件)	事故影响到局部区域，但限制在单独区域。在短时间内可控制处理的，对环境造成一般影响。
II级 (较大环境污染事件)	事故影响到相邻的生产区域。依靠公司应急力量可以消除危险，对环境可能造成较大影响。
I级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事故超出了场地的范围，邻近区域受到影响，或者产生连锁反应，危害影响到周边地区。公司内应急力量无法满足救援需要，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2) 响应流程

公司应急响应程序分为接警、预警、判断响应级别、应急启动、控制及救援行动、扩大应急、应急终止和后期处置等步骤。应急响应流程如图 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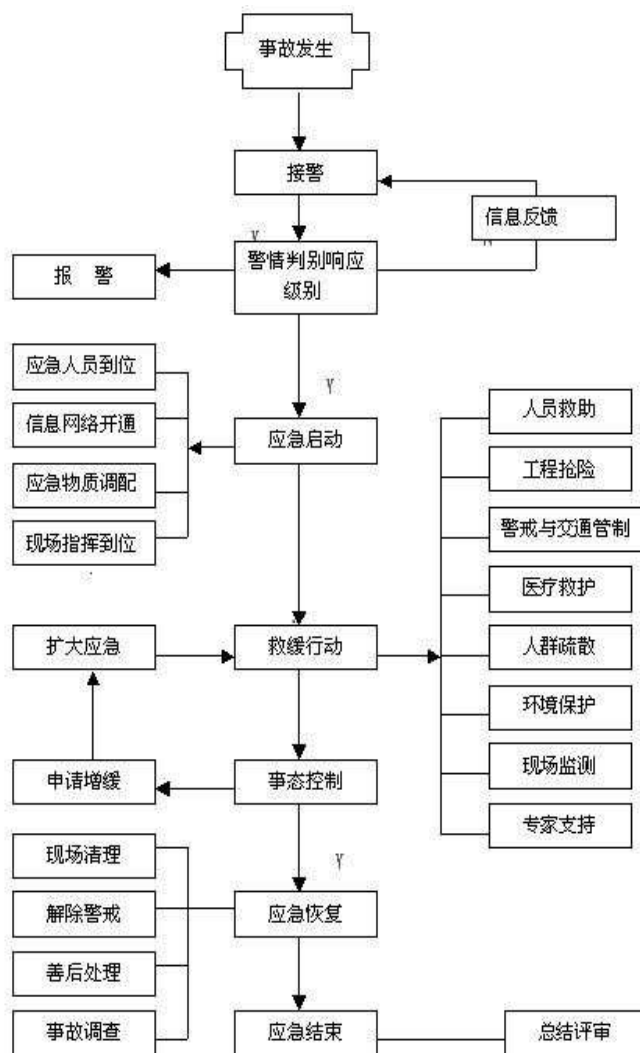


图 9.2-2 应急响应流程图

(3) 启动条件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由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宣布启动厂区级应急预案：

-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需二级响应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 ②发生需三级响应事件，事故部门请求全公司给予支援或帮助；
- ③应地方政府应急联动要求。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由应急指挥机构副指挥宣布启动厂内级应急预案：

- ①发生需三级响应突发事件；
- ②应公司应急联动要求。

(4) 应急行动

应急指挥人员接到事故预警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采取以下应急行动：

①确定溢油事故现场的准确地点和溢油原因（包括船名、船型、碰撞/搁浅、船东/货主），及时向溢油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时组织紧急处置。

②及时报告溢油种类、溢油事故的规模（包括油迹的长、宽、形状、颜色），现场风速、水流状况及浮油漂流动向，组织必要的监视监测，并定时（一般为 10 分钟）向溢油应急指挥部报告溢油漂流动向。

③及时根据现场情况预测并报告进一步溢油的可能性，判断溢油应急反应等级，责令责任方采取可能做到的一切防溢油措施，要求应急指挥部迅速调动应急队伍及装备。

④溢油应急队伍及装备到达现场后，组织指挥现场溢油围控和清除，并根据溢出油种类、规模、地点、扩散方向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⑤采取任何应急反应行动，均应根据溢油规模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确定相应的应急等级，并及时报告溢油应急指挥部。

4、事故应急措施

（1）溢油事故应急措施

码头一旦出现溢油事故，应对开敞水域进行保卫式敷设，将码头及船舶包围起来，由码头进行布设围油栏和吸油拖栏，并用锚及浮筒固定，请求上级部门协助由专用工作船进行溢油回收。工作船上配置吸油机和轻便储油罐，将收得的溢油回收使用或处理。投放吸油毡收集浓度较小的残油，吸油毡经脱水后可重复使用，报废的吸油毡需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①船舶起火应急措施

一旦船舶发生火灾，码头平台值班人员将立即按动火灾报警按钮，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控制室人员听到声光火灾报警后立即使用电视确认火情和发生部位，并按动火情确认消防按钮，码头后方陆域消防泵房 PLC 自动启动消防泵，向泊位输送消防水。同时，码头平台值班人员在启动 PLC 灭火程序时，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向消防支队报警，并通知公司调度，立即安排关闭相应阀门或调整相应工艺流程，组织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调用各类应急设备对外溢的油品进行围拦和回收处理。

②码头平台火灾应急措施

若码头工作平台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船舶起火处理措施；此外要立即启动消防程序，派消防车、移动水炮等消防设备到达事故现场实施灭火，同时在码头平台海域

布设防火型围油栏，码头平台围挡设施内的污水用泵抽至陆域处理，火势扑灭后，采取机械方式或吸油材料回收围油栏内的液货。

③堆场火灾应急措施

场发生火灾事故时，启动相关现场火警应急处置方案，由现场人员进行灭火应急处理，若火势较大则通知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厂区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进行灭火救援。

（3）清除恢复措施

对于因船舶碰撞的原因造成的船舶油污进入水体，对浮油除了拦截防止扩散外，应采取加吸附剂、撇油、燃烧法、加分散剂、沉降等方式进行回收处置。

对于溢油处理过程中的污油物，包括废渣、油污、乳化剂、污油、吸油棉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9.2.2. 应急措施

1、企业配备的事故环保措施：

（1）场区配备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液体化工管线压力和温度检测装置、激光导航靠泊、海面环境监测和缆绳受力监测装置以及发生事故时的紧急切断装置。

（2）码头每个泊位内建设有 1 座 2.6m³ 的集污箱，共 7 个；码头面有初期雨水收集池 11 个，容积 25~326m³ 不等；在装卸区内设置围坎，围坎高 300mm，以收集泊位内产生的事故废水，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直接收集后送至徐圩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以减少废水对海洋水环境的影响。

（3）工程采用密闭输送的装卸工艺，所有介质均通过密闭管道输送，管道内货品的流速控制在规范规定的安全流速范围内。

（4）管道运行的压力、温度以及流量等工艺参数，采用 PLC 系统实时采集监控，设定温度、压力操作参数安全值，并设有超值报警。

为避免管道升温所引起的管道膨胀和内压增高，在管道上设置自平衡式管道膨胀节，同时考虑了管道内部的卸压措施，设置了压力超高报警。选择耐压好的金属软管，采用软管作业时，必须安装过压保护装置。

（5）码头前沿设置了符合安全要求的防冲护舷和系缆装置。

（6）码头在装卸液体化工品作业时，严格管理，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码头及引桥周边设凸边以防止液体化工物料污水直接流入海里，同时码头设置液体化工物料收集坑，对可能出现的少量泄漏液体化工物料进行集中处理。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

（1）有毒气体控制方案

①危险部位安装检测报警装置，操作室内设固定式检测报警，设备巡检及间歇配备便携式移动检测仪；

②气体泄漏轻微，应组织人员戴正压空气呼吸器，在安全员的监护下堵漏；

③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

④切断气源，通入大量蒸汽或氮气，冲淡残余气体以防事故扩大。通知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

⑤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隔离直至气体散尽。

（2）废水污染控制方案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气喷淋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事故状态主要是污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浊水收集管网发生故障及火灾爆炸事故。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及火灾事故时，应立即切断清水管网和污水排口与外界的联通，将废水收集于围堰、初期雨水池，待污水处理设施维修调试完成后处理回用。

（3）有毒气体泄露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带自吸过渡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佩带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别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睛。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验。避免高浓度吸入。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4）液体物料泄漏应急措施

①严控明火。在发生泄漏时，首先熄灭所有明火、隔绝一切火源，防止发生燃烧和爆炸；

②关阀断源。生产装置发生泄漏，在公司生产部值班主管或车间主任的指令下，有关人员通过关闭相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通过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局部停车、打循环、减负荷运行等方法，断绝物料供应，切断事故源；

③启用区域喷淋、泡沫等固定、半固定消防设施；相邻的压力容器、设备应注意同时加以冷却降温，防止灾害扩大；

④选定水源、铺设水带、设置阵地；

⑤现场泄漏物要及时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泄漏物质流向重要目标、危险源或雨水管网，防止发生二次事故。泄漏物处置主要有4种方法：

a、围堤堵截。如果化学品为液体，泄漏到地面上时会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为此，需要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

b、稀释与覆盖。为减少大气污染。通常是采用水枪或消防水带向有害物蒸气云喷射雾状水，使其在安全地带扩散。在使用这一技术时，将产生大量的被污染水，应疏通污水排放系统。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c、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d、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排入含油污水系统处理；

注意：一旦出现泄漏物以及事故消防水排至雨水沟，则通过常闭的雨水口阀门隔断，使明沟内液体流入雨水收集池，并通过抽水泵收集至事故池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⑥堵漏

a、容器或管线发生泄漏后，公司优先采取局部停车措施。在安全许可的情况下，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制止化学品的进一步泄漏。能否成功地进行堵漏取决于几个因素：接近泄漏点的危险程度、泄漏孔的尺寸、泄漏点处实际的或潜在的压力、泄漏物质的特性。因此，应根据现场泄漏情况，研究制定堵漏方案，并严格按照堵漏方案实施；

b、若易燃液体泄漏，所有堵漏行动必须采取防爆措施，确保安全；

c、关闭前置阀门，切断泄漏源；

3、应急物资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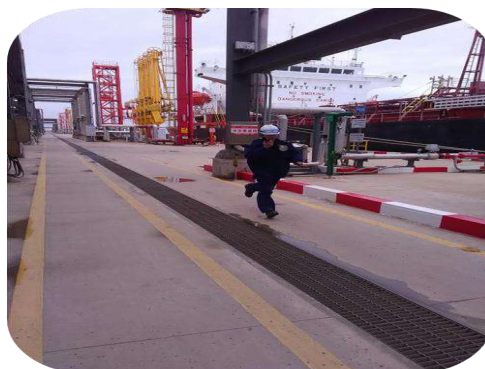
根据调查可知，目前运营单位配备的应急物质情况见表 9.2-3。

2、现场情况

码头 5#作业区苯卸船线“艾丽斯”正在卸苯，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4:43 苯卸船线流量计法兰处发生少量泄漏，泄漏面积约为 0.5 平方米，周围无施工作业，2 分钟后被码头当班巡检人员及时发现，立即上报处理。

3、演练内容

(1) 14:45 码头当班巡检人员郑微，巡检到 5#作业区发现泄漏情况，立即向当班班长汇报，郭洪臣收到汇报立即赶到现场。



(2) 当班班长收到汇报赶到现场，立即通知船“艾丽斯”大副停泵关阀，通知码头中控关闭码头输油臂根部阀和二次电动阀，组织人员关闭现场阀门，及时上报泄漏情况。



(3) 码头班长随后安排码头当班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准备好应急处置工具，做好布置准备。



(4) 环境处置，码头班长组织人员对泄漏物料进行围堵吸附，在漏点正下方放置集液盆，泄漏周围铺设吸油毡，以防止泄漏物进入地沟和污水系统，减少物料的挥发，减少环境污染，与此同时码头当班人员滕伟使用可燃气体检测仪对周环境进行实时检测。



(5) 现场处置，相关阀门关闭后泄漏管段压力减小泄漏速度明显减慢，呈滴漏，码头班长组织人员对泄漏部位进行处置，码头主操苏士保和已定岗员工郑微配合，对流量计法兰处螺栓进行紧固，紧固后无泄漏物流出。



(6) 漏点处置过后，对泄漏管段物料进行吹扫，扫空后检验气密性。

工艺处置:联系船方进行吹扫试压，由岸方组接氮气软管，将泄漏管段物料吹扫至船方，吹扫完成后，0.5MPa 试压检漏。检查后确认无漏点，管段压力由船方卸空。



(7) 现场环境监测，码头当班人员滕伟使用可燃气体检测仪监测周围环境可燃气体浓度为 0%LEL，郑微查看周围泄漏物扩散情况，未发现泄漏物流入地沟和进入污水系统。

(8) 生产调度接到码头卸船泄漏通知，立刻动身前往码头泄漏现场，于下午 14:55 尹调度赶到码头 5#作业区现场指挥应急处理工作，码头班长向尹调汇报泄漏处理情况，并询问是否可以继续卸船。

(9) 码头班长通知船上准备流程，通知码头中控开通苯船线电动阀门，组织现场人员打开现场闸阀。



10)

15:00“艾丽斯”继续卸船，卸船压力不断升高，苯流量计法兰处未发现泄漏，达到最大卸船压力后，仍未发现漏点，卸船正常，码头当班人员滕伟留在现场继续监护。

(11) 码头班长组织人当班人员恢复现场，将防爆工具带回，尹调指示集液盆收集的泄漏物残液和使用后的吸油毡收回，不得擅自处理，转交 HEES 部门危废暂存库贮存。

(12) 演练结束，生产调度讲评。



9.3. 应急联动

为加强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综合能力，提高紧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海洋环境污染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公众健康和海洋环境安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发布了《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连云港市海上溢油应急预案（2014版）》，连云港港口集团发布了《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本工程应急预案应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连云港市海上溢油应急预案（2014版）》及其他有关应急预案实现有效对接，建立预警和预防机制。

若发生溢油、火灾等突发事件完全不能控制，围控和清除水面溢油所需资源明显超出本公司应急清污能力，需启动《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若发生溢油、火灾等突发事件完全不能控制，围控和清除水面溢油所需资源明显超出港口集团应急清污能力，需启动《连云港市海上溢油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10.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调查

10.1. 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10.1.1. 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在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各参建施工单位等各方的共同努力，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得到了全面有序的推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评的批复要求得到了全面贯彻落实。

（1）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

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以及各参建施工单位的积极配合下，建立了由环境监理部、建设单位、各参建施工单位以及监理单位等部门组成的环境监理组织机构。施工单位普遍建立了环保管理体系，形成了环境监理人员、项目部分管领导、环保专管员的工作联系网络，制定和完善了各项环保制度。

（2）参建人员环境保护意识普遍提高

环境监理人员于工程开工后进入施工现场，派驻施工现场的环境监理人员承担本工程施工环境监理任务。环境监理人员进场后根据环境监理工作自身特点以培训、宣传、教育、引导为主，以宣传横幅、图片、环保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开展了大量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使参建人员环境保护意识普遍得到了提高。

环境监理人员要求施工单位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力度，提高了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使环保工作变成了一种自发的行为。

（3）会议制度建立

形成了环境监理部、业主代表、参建施工单位分管环保工作领导及环保专管员参加的监理月度例会制度，及时通报环境管理状况。

（4）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施工单位在项目开工前，环境监理工程师提出该标段的环境保护要点，向施工单位讲明环保措施。环境监理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以巡视、旁站等形式，使环境保护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5）工程施工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

对施工中产生的污染物，制订了控制措施表，施工单位在施工的过程中，根据不同的施工内容，对照污染源控制表，采取不同的措施，有效地控制了污染的产生。

（6）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得到保证

环境监理人员根据环境监理要点中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营运期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进行了全程的监理工作，取得良好的效果。

（7）环境保护投资落实

港区工程环保投资包括施工期环保措施投入、废气处理设施、应急物资等投资得到有效落实。

10.1.2. 试运行期环境管理工作

为了将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日常运行管理中，运营单位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汇编，包括水、气、声等各方面以及环境风险的环境管理。

设置了管理机构：

组长：公司总经理

副组长：公司副总经理

成员：HSSE 经理、生产部经理、技术部经理、办公室主任

公司的各项设计包括环保设施均由专人负责管理和操作，并设操作岗位，操作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本工程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建议今后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境管理人员培训，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以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10.2. 环境监理情况调查

受建设单位委托，上海申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工程监理单位，上海申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环境监理工作总结》。

（1）环境监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本工程环境监理的主要工作任务是：依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依法签订的监理、施工承包合同，按环境监理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履行环境监理义务，独立、公正、科学、有效地服务于本工程，实施全面环境监理，使工程在设计、施工、营运等方面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使工程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围绕以上的工作目标，环境监理在建设单位的帮助下，积极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在建设、环境监理和各参建单位共同努力下，完成了工程施工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各项工作。

（2）环境监理工作成效

通过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的开展，使包括业主单位在内的所有参建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有了进一步提高，环保工作的重视程度有了进一步加强，施工单位把环境保护工

作与提升企业的知名度、维护企业的形象、体现企业管理水平联系起来，推动和深化了施工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使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施工过程中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大大降低。施工期间环境监理人员共进行现场巡视 80 人次，召开多次环境保护工作各类会议并参加工程例会，编制环境监理规划 1 本、环境监理实施细则 1 本、环境监理工作总结 1 本。

10.3.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书提及：本工程为货种调整工程，仅增加部分管线和废气处理设施，主要利用现有的码头和装卸设备，增加了 13 种装卸货种，无土建工程，因此只有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运营期结合环评报告书的要求以及本次的环保验收对生活污水、海洋水环境、生态环境、环境空气以及声环境均进行了监测。

项目正常运营后，可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1、水环境监测计划

（1）生活污水排放

①监测点布设：接入荣泰化工仓储公司的总排放口设一个监测点。

②监测项目：COD、BOD₅、氨氮、SS。

③监测频次：每年 1 次。

④监测标准：虹港石化污水处理系统接管标准。

（2）海洋水质环境

①监测点布设：监测站位选择山岛旅游休闲娱乐区、羊山岛自然遗迹和非生物资源保护区、核电站取水明渠、核电站排水口、连云港海域农渔业区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②监测项目：常规污染物—pH、DO、COD、氨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铅、铜、锌、镉、汞、砷；

③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因子为硫化物、氰化物、苯系物、有机氯、丙烯腈；本次货种调整工程新增监测因子为乙二醇。

④监测方法：所有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和分析均按照《海洋监测规范》和《海洋调查规范》的要求进行，

⑤监测频次：每年 1 次。

⑥监测标准：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二类。

⑦跟踪监测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并提交有效的跟踪监测计量认证（CMA）报告。

2、环境空气监测计划

（1）有组织排放

①监测点布设：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排气筒出口。

②监测项目：VOCs、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废气量、温度、浓度、流速。

③监测频次：每年 2 次，每次连续监测 1 天，每天采样 2 次。

④监测条件：装船时，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⑤监测标准：GB16297-1996《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点布设：码头、厂界下风向布设 2 个监测站位。

②监测项目：VOCs、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③监测频次：每年 2 次，每次连续监测 1 天，每天采样 2 次。

④监测条件：货种装卸作业时。

⑤监测标准：GB16297-1996《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11. 环境保护管理建议

结合工程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本次验收调查提出以下环境保护管理建议：

（1）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长期稳定运行。

（2）强化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定期更新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风险事故防范演练和人员培训，不断提高本工程风险应急事故处置能力和水平。

12. 调查结论与建议

12.1. 环境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

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开展了有效的环境保护工作，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文件中对本工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12.2. 工程核查结论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项目为货种调整工程，仅

增加码头作业区域输油臂、管廊上的物料管道和改造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属改扩建工程。在原有工程设施的基础上，保持既有 3 个泊位吞吐量 632 万吨/年不变和工艺设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新增货种 13 种，主要为：液氨、乙烷、丙烷、丁烷、DMC（碳酸二甲酯）、乙腈、己二腈、双氧水（75%）、聚醚多元醇、烷基（C3、C4）苯、苯酚、二乙二醇、石脑油；原有 67 种货种中的 3 个货种修订化学品名，即重芳烃修订为工业用碳十粗芳烃、芳烃溶剂修订为三甲苯、芳烃增塑剂修订为重芳烃，删除原来 67 种货种中的 28 种货种；原有的 9 种货种（对二甲苯、醋酸乙烯、丙酮、甲醇、乙二醇、混合芳烃、硝酸、乙烯、硫酸）增加了装船作业，原有的 5 种货种（LPG、丙烯、溶剂油、苯乙烯、环己烷）增加了卸船作业，3 种货种（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由卸船作业改为装船作业，正丁醇由装船作业改为卸船作业。本工程总投资 11520 万元，环保投资 250 万元。

参照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相关要求，本工程地理位置、建设规模、装卸物种、装卸工艺等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各项技术指标参数与设计指标基本一致，无环办[2015]52 号中规定的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

12.3.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不在工程附近海域排放，没有对周围的海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期加强了运营管理，对环境空气、声环境等均影响较小。

12.4. 试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水环境

①到港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洗舱水等船舶废水均由船东或其指定的船务公司委托经海事局备案的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到港船舶废水处理方式是符合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②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污水均依托原有的处理设施。根据对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污水站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口进行了监测，废水中 pH 值、COD、SS、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标准要求。

③在本次海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中，根据《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海水质量评价标准可得：水质监测因子均未超标。本工程运营期的各项污水均没有排放到海域，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工程附近海域海水水质与环评阶段变化不大。

（2）环境空气

本工程“冷凝+催化-氧化+碱洗”处理后排放的丙烯腈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相关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工程各厂界监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本工程试运行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生态影响

本工程为到港货种调整工程，没有海上施工作业，营运期污水也没有排向海域，不产生影响。

（5）固体废物

目前建设了1座15.36m²危险固废库，危废库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设置了泄漏液体导流沟和收集池、视频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报警仪等，并依托现有废气装置净化处理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废气。机修废金属材料依托连云港荣泰仓储有限公司3200m²一般固废库暂存。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废机油和废弃铅酸蓄电池均未产生。机修废金属材料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投入试运行以来，未发生固废环境污染事故或信访事件。

12.5.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没有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运营单位制定的《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包含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的53种货种，应急预案已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和海洋与渔业并取得备案批复，并按照环评要求完善了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及设施，开展了环境风险事故演练工作。

12.6.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工程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完善，上海申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工程监理单位，编制完成了《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试运行期间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验收期间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了环境监测。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11520万元，环保投资25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17%。

12.7. 环境保护管理建议

结合工程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本次验收调查提出以下环境保护管理建议：

- （1）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长期稳定运行。
- （2）强化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定期更新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风险事故防范演练和人员培训，不断提高本工程风险应急事故处置能力和水平。

12.8.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结论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和试运行期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施工和试运行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在施工和试运行阶段执行了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规章和环境保护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

13. 附图、相关文件附件

- 附件一：环评批复
- 附件二：委托书
- 附件三：工况统计表
- 附件四：水量证明及污水处置协议
- 附件五：生活垃圾协议
- 附件六：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七：船舶固废协议
- 附件八：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九：检测报告
- 附件十：风险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十一：营业执照
- 附件十二：CMA 计量认证证书
- 附件十三：工作证明
- 附件十四：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上岗证
- 附件十五：监理报告
- 附件十六：荣泰仓储罐区废气检测报告
- 附件十七：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十八：“三同时”一览表

附件二：环评批复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审〔2020〕22号

关于对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意见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徐圩港区二港池东侧，西北侧为徐圩港散货码头，东北侧为二突堤，东南侧为徐圩港区二港池1#、2#泊位工程及配套的堆场工程。在现有工程设施基础上，拟在2#、5#作业区新增4套低温输液臂、在管廊上新增13根物料管道，本次新增工艺管线不新增用地。保持现有3个泊位吞吐量632万吨/年不变的情况下新增货种13种（液氨、乙烷、丙烷、



丁烷、DMC（碳酸二甲酯）、乙腈、己二腈、双氧水（75%）、聚醚多元醇、烷基（C3、C4）苯、苯酚、乙二醇、石脑油），原有 67 种货种中的 3 个货种修订化学品名，即重芳烃修订为工业用碳十粗芳烃、芳烃溶剂修订为三甲苯、芳烃增塑剂修订为重芳烃，该 16 种货种吞吐量总计 244 万吨，删除原来 67 种货种中的 28 种货种；原有的 9 种货种（对二甲苯、醋酸乙烯、丙酮、甲醇、乙二醇、混合芳烃、硝酸、乙烯、硫酸）增加了装船作业，原有的 5 种货种（LPG、丙烯、溶剂油、苯乙烯、环己烷）增加了卸船作业，3 种货种（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由卸船作业改为装船作业，正丁醇由装船作业改为卸船作业。项目总投资 11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项目落实《报告书》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新增丙烯腈等货种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将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以施工噪声和管道安装过程的颗粒物、油漆废气尤为明显，因此要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减



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项目营运期应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采用先进的工艺，选用优质的装备和原材料，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装船废气，经“冷凝+催化氧化+碱洗”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跑、冒、滴、漏等无组织废气，项目营运期应采取设备密封、严格操作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配合石化基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做好VOCs管控工作，推动四个“世界一流”石化基地建设。

本项目二甲苯、醋酸乙烯、丙酮、甲醇、丙烯腈、丙烯酸酯类、苯、甲苯、苯乙烯、乙腈、环氧丙烷、非甲烷总烃、酚类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硫酸雾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的表4；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四）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陆域生活污水、初期雨污水、废气洗涤废水、消防废水、到港船舶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接收后采用槽罐车清运至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初期雨污水、消防废水、废气洗涤废水经后方储罐区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收集后，进入江苏虹港石化有限



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东港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直接排放水污染物特别限值。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机舱油污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音、减震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有关规定，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陆域管线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或含化学品的废旧棉纱等危险废物须按照规定要求做好申报登记和安全贮存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库。

（七）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工作，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须制定并落实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源监控、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火灾及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化学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管理，强化各环节的事故防



范，杜绝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开展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演练，切实降低事故发生频次和不利环境影响。

（八）厂区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与管理各类排污口。按《报告书》要求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

（九）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总量控制指标落实到位，是作为项目投入生产的前提条件之一。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控制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1385.9t/a，COD5.1t/a、氨氮0.03t/a、总氮0.174t/a、总磷0.0008t/a。

（二）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实施后，将原有的“催化氧化”装置改进为“冷凝+催化氧化+碱洗”，VOCs的有组织排放从现有的0.901t/a减少到0.052t/a，无组织排放的VOCs0.145t/a，保持不变。

（三）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



通动作，及时解决工作反应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五、在调试生产之前完善相关排污许可手续。试生产期间，须按要求完成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徐圩分局负责。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若项目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水平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有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30日

项目代码（2018-320720-55-03-517225）

抄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徐圩分局，徐圩新区环保局，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三：工况统计表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项目
 工况统计表验收日期：2021年4月9日-4月29日

序号	产品名称	4月9日实际量	负荷(%)	4月10日实际量	负荷(%)	理论量/天
1	丙烯腈	1	100	1	100	1船
2	货种	3	100	3	100	3种
3	吞吐量	3	100	3	100	3船
序号	产品名称	4月17日实际量	负荷(%)	4月29日实际量	负荷(%)	理论量/天
1	丙烯腈	1	100	1	100	1船
2	货种	3	100	3	100	3种
3	吞吐量	3	100	3	100	3船

负荷计算方式：负荷(%)=(实际量/理论量)*100%。
 理论量/天，设备数量如与实际不同，请按实际数量更改。

附件四：水量证明及污水处置协议

证 明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项目自
2020年11月中旬投产至今,根据实际运营核算排放量约1300吨/年。

特此证明!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污水处置协议

甲方：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及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变动污水处理程序及在线设施请示的复函》（示范区环函[2019]1号），甲方将污水委托乙方处置，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

1、污水来源

本协议中的污水，是指盛虹港储公司在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或接收的废水，盛虹港储公司包括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连云港虹洋港口储运有限公司，以及经集团公司许可后接收的其它废水。

2、污水去向

污水由甲方打排，通过荣泰至斯尔邦污水专用管线接入乙方污水处理系统，乙方处置后接入园区东港污水处理厂。

3、污水参数及打排量

污水详细参数及打排量详见附件《荣泰-斯尔邦污水参数明细表》

4、费用、结算

污水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按《盛虹集团内部交易指导价》执行。

5、污水打排程序

污水打排前，甲方中控室人员与乙方污水控制室人员电话沟通，得到许可后甲方起泵打排，打排完成后自行停泵。



甲方中控室联系电话：81393020（短号 80020）

乙方污水控制室电话：81391001, 81391002

6、污水监控

甲方负责安装污水在线监控设置，监控污水流量、PH、COD 等指标，对污水进行实施监控，乙方可随时查询相关数据。

7、设施维护

双方污水设施维护以乙方红线外 1 米为界，1 米界至甲方范围由甲方维护，1 米界至乙方范围由乙方维护。

8、权力及义务

甲方需按时支付乙方污水处理费用。


乙方需及时接收甲方污水，如因系统检修等客观原因不能接收时，需提前 7 日以邮件的形式告知甲方。

9、协议实施及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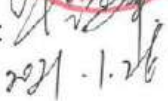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实施过程中如有异议，双方协商修订。甲方永久不再产生污水或乙方不具备污水处理能力时自行终止。

甲方：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2021.1.26





盛虹港储污水参数明细表

污水种类	可能含有的污染因子	排水方式	最大排水量	废水水质 mg/L	备注
生活污水	甲醇、丙酮、丙酮、醋酸乙酯、MMA、乙腈、脂肪醇、对二甲苯、醋酸、硝酸、硫酸、乙二醇、乙醇、甘油、间二甲苯、甲基环己烷、乙烷、液氨、丙烷、丁烷、LPG、丙烯、丁二烯、工业用碳十相芳烃、烷基 C3-C4 苯、重芳烃、三甲苯、烷基苯、石脑油、苯酚、二乙醇、甲苯、苯乙炔、碳四烯烃、重整 C7、C9+、异己烷、异戊烷、石油混合二甲苯、混合二甲苯、液碱、溶剂油、磷酸、DMF、甲酸、乙酸乙酯、醋酸甲酯、乙酸丁酯、甲酸甲酯、异丙醇、正丙醇、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环己烷、环己酮、叔丁醇、正丁醇、新戊二醇、丁醇、辛醇、萘、苯胺、硝基苯、苯胺、混合芳烃、苯、邻二甲苯、乙烷、乙醇胺、二甲氨基醇、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丙烯酸辛酯、丙烯酸、异丁醇、仲丁醇、混合苯、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生物柴油、硫磺（液态）、基础油、丁酮、二氯甲烷、二氯乙烷、硝酸铵溶液、DMC（碳酸二甲酯）、己二腈、双氧水（75%）、聚酯多元醇	间歇打排	<50m ³ /h, 环评批复总水量 <224601 吨/年 实际打排量 <60000 吨/年 最终打排量按流量 量计算	PH 6~9 COD <900 SS <200 氨氮 <35 总氮 <40 总磷 <10 石油类 <30 斯尔邦要求增加以下 指标： 丙烯酸腈 ≤0.5 苯系物 ≤2.5 对二甲苯 ≤2.5 乙腈 ≤20	排水前，莱泰中控与斯尔邦对接，许可后打排
洗罐水					
作业区冲洗水					
船舶洗舱水					
消防尾水					
初期雨水					



连云港莱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

570 2021041021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协议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协议

协议编号：

签约地点：连云港徐圩新区

签约时间：2021年5月21日

甲方：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污水的排放和处理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本着诚信合作、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污水处理技术协议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污水排放时间、水量、水质

甲方生产污水排放时间、水量、水质详见污水处理技术协议。

第二条 污水计量、价格、收费方式

（一）污水计量

甲方用槽罐车将陆域生活污水送至东港污水处理厂，污水水量按照车（次）计量，单车（次）水量按照额定水量计量。污水水质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详见污水处理技术协议。

（二）污水价格

乙方依据双方签订的污水处理技术协议约定的污水排放时间、水质、水量，按照双方协商价格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不含税），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	生产污水 (元/吨)
----	----	---------------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协议

1	可变费用	药剂费		
2		污泥费		
3		电费		
4		排污费		
5		深海排放费		
6	固定费用	膜更换费		
7		职工薪酬		
8		折旧摊销		
9		修理费		
10		化验费		
11		其他费用		
12		财务费用		
13		投资利税		
14	价格（不含税）			

在甲方再生水管道建成之前，若乙方将回用给甲方的再生水调配给其他企业，乙方将在以上价格的基础上核减再生水费用；若乙方无法将回用给甲方的再生水调配给其他企业，甲方将承担再生水费用。

（三）调价机制

污水处理基本单价在定价文件发布后每三年启动一次调价，结合届时消费物价水平、运营维护成本、税费等指标，根据调价公式对污水处理费总价进行调整。前一个

调价日确定的服务价格在下一个调价日到来之前维持不变。

除定期调价外，在每个调价周期内，电费、排污费和深海排放费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调整政策即时调价，从下月开始收取，不影响调价周期；除电费、排污费和深海排放费外，若人工、药剂等运营成本的一项或多项成本变动幅度超过总价的 0.1%，则乙方启动临时调价程序，对污水处理基本单价整体进行调价，临时调价后下个调价启动年份顺延至该次临时调价的三年后。

污水处理基本单价调价公式

$$P_{3n+1} = P_{3n-2} (\text{固定}) * K_n (\text{固定}) + P_{3n-2} (\text{可变}) * K_n (\text{可变}) + P_{\text{电费}} (\text{可变}) + P_{\text{排污费}} (\text{可变}) + P_{\text{深海排放费}} (\text{可变})$$

其中：

P_1 为初始污水处理基本单价， P_1 （固定）为其中的固定费用， P_1 （可变）为其中除电费、排污费和深海排放费之外的可变费用；

$3n$ 表示在定价文件发布后开始计算调价的年份（每三年调价一次）， $n=1, 2, 3, \dots$ ；

P_{3n+1} 表示合同签订期第 $3n+1$ 年起开始执行的污水处理基本单价；

K_n 为调价系数

$$K_n (\text{可变}) = a * Ch_{3n-2} * Ch_{3n-1} * Ch_{3n} + b * S_{3n} / S_{3n-2}$$

$$K_n (\text{固定}) = c * (L_{3n} / L_{3n-2}) + d * CPI_{3n-2} * CPI_{3n-1} * CPI_{3n} + e$$

其中：

Ch_{3n} 表示第 $3n$ 年由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中的化工原料购进价格指数/100；

S_{3n} 表示第 $3n$ 年污泥的处置单价；

L_{3n} 表示第 $3n$ 年由连云港市统计局公布的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CPI_{3n} 表示第 3n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0;

a: 为药剂费占污水处理基本单价中可变费用（除电费、排污费和深海排放费外）的比例，其中生产污水 $a_1=0.445$ ，生产废水 $a_2=0.739$;

b: 为污泥费占污水处理基本单价中可变费用（除电费、排污费和深海排放费外）的比例，其中生产污水 $b_1=0.555$ ，生产废水 $b_2=0.261$;

c: 为职工薪酬占污水处理基本单价中固定费用的比例，其中生产污水 $c_1=0.085$ ，生产废水 $c_2=0.054$;

d: 为膜更换费用、修理费、化验费和其他费用占污水处理费基本单价中固定费用的比例，其中生产污水 $d_1=0.276$ ，生产废水 $d_2=0.271$;

e: 为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和投资利税占污水处理费基本单价中固定费用的比例， $e=1-(c+d)$ ，其中生产污水 $e_1=0.639$ ，生产废水 $e_2=0.675$ 。

（四）收费方式

1.正常排水收费

当甲方排放至东港污水厂的生活污水检测指标不超出东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该股污水作为正常排水进行处理。

$$P_{\text{正常}} = 1.13 \times (\text{污水处理费}) \times \text{实际排水量}$$

注：若乙方无法将回用给甲方的再生水调配给其他企业，甲方将承担再生水费用

2.事故排水收费

当甲方排放至东港污水厂的生活污水检测指标中有一种或一种以上标准超出东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但未超出甲方生产污水约定水质，该股污水作为事故水进行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协议

处理。

$$P_{\text{事故}} = 1.13 \times 2 \times (\text{污水处理}) \times \text{实际排水量}$$

注：若乙方无法将回用给甲方的再生水调配给其他企业，甲方将承担再生水费用

3.异常排水收费

当甲方排放至东港污水厂的生活污水检测指标中有一种或一种以上标准超出甲方生产污水约定水质，该股污水作为异常水进行处理。

$$P_{\text{异常}} = 1.13 \times \text{超标系数} \times 2 \times (\text{污水处理}) \times \text{实际排水量}$$

注：若乙方无法将回用给甲方的再生水调配给其他企业，甲方将承担再生水费用（3.5元/吨），不再核减。

注：超标系数=污染指标浓度/该污染指标约定标准，当两个及以上污染指标超标时，以超标系数最大的污染指标为准。

4.委托检测费用收费

甲方委托乙方对污水进行检测，检测费用为（含6%增值税）2003.4元/罐车，检测指标包括：pH，色度，COD，TDS，NH₃-N，TN，TP，SS，总硬度，总碱度。

3.费用结算

费用月结，费用结算方式如下：

污水处理费用：月度费用（含13%增值税）= $\sum P_{\text{正常}} + \sum P_{\text{事故}} + \sum P_{\text{异常}}$ ；

检测费用：月度费用（含6%增值税）= 2003.4 × 检测次数

4.收缴费时间

乙方在每月 5 日之前核算上月水费和检测费并开票，甲方在开票之后 10 日内缴清水费和检测费。

5. 结算采取 代扣 方式。

第三条 水质争议解决

若甲方对乙方抽检污水水质有异议，应委托乙方认可的第三方对预留水样进行检验。污水采样时一式两份，一份进行水样水质检测并形成水质检测报告，一份作为预留水样经双方认可后封存，待双方对抽检水样水质有异议时开封检测。检测结果符合乙方抽检结果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结果不符合乙方抽检结果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重新核算争议期间的污水水质，按实际污水水质计量收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缴纳水费和检测费的，每逾一日应缴纳水费和检测费额日利率3%的违约金，按日缴纳。超过规定交费日期三个月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2. 当甲方排放污水超过乙方事故调节能力之后，双方协商处理，乙方本着达标处置原则尽力接纳甲方污水支持甲方生产。若协商不成或甲方不遵守协商方案，仍坚持排放，从而造成乙方的污水处理不达标等事故，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3. 甲方终止排水，需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到乙方处办理相关手续，因终止排水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具体额度双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由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火灾等自然灾害，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第三方人为破坏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污水处理不达标，超出接管标准，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污水处理不达标等事故，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环保部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协议

门的追责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具体赔偿额度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中的技术文件、资料和污水处理费用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和泄露。

（二）保密期限：长期。

（三）泄密责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协议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2年4月30日。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

（一）如需要修改协议条款或者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如需提前终止，须提前三个月提出申请，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附件：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技术协议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港口支行

账号：32001659036052510960

税号：91320700585543210A

电话：

乙方（盖章）：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 49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徐圩支行

账号：32050110472800000010

税号：91320700588467276F

电话：0518-80179000

附件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协议

协议编号：

签约地点：连云港徐圩新区

签约时间：2021年5月21日

甲方：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污水的排放和处理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本着诚信合作、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污水处理技术协议的基础上签订本技术协议。

第一条 污水排放时间、水量、水质、方式及处理模式

1. 排放时间

2021年5月21日~2022年4月30日。具体排放时间以实际送水时间为准。

2. 污水排放方式及排放污水水量

依据甲方项目环评批复，甲方排放的陆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接收后采用槽罐车清运至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甲方每10天排运一次，每次约25吨，年污水排放量最大为800吨/年，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最大排水量预留污水处理产能。对超出协议约定的年污水排放量部分乙方在保证自身达标运行的情况下尽最大能力接收甲方污水以满足甲方应急需求，若超出乙方东港污水处理厂接受能力，双方协商解决。

3.排放污水水质

排放污水水质在约定标准之内，具体水质指标详见附件 2。

4.污水处理模式

甲方排放的陆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接收后采用槽罐车清运至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 A 后进入乙方再生水厂（因考虑企业污水量小，乙方协助甲方将产生的 70%再生水调配给其他企业），30%浓水进入乙方高盐废水处理工程处理，其出水经过人工湿地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最终达徐圩新区深海排放要求进行排放。

第二条 污水水质、水量计量方式

（一）污水水量计量

1.甲方须在排水前向乙方报备运送污水的槽罐车信息（包括车辆型号、车牌号、额定载重），待双方就车辆信息达成一致后方可运送污水。排水期间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随意更换车辆。

2.污水水量按照车（次）计量，单车（次）水量按照额定水量计量。

（二）污水水质计量

1.甲方用槽罐车将污水运送至东港污水处理厂，乙方对甲方的污水水质进行检测，检测指标包括：pH，色度，COD，TDS，NH₃-N，TN，TP，SS，总硬度，总碱度。

2.污水水质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3.取样方式采取槽车取样，乙方负责取样化验，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结果作为核算依据，在乙方东港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乙方须保证甲方污水顺利卸车，若转运过程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误，乙方负责运输费用。

污水水量及水质检测报告由第三方检测公司取样后七个工作日内出具，双方水质

检测报告签字确认，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污水转运三联单记录的水量水质为核算依据。

第三条 污水处理和输送设施与维护分界点

（一）污水处理和输送设施产权分界点

乙方项目红线外1米（中心线坐标 X=40866.287 Y=54176.592）。

（二）维护分界点

污水处理和输送设施产权分界点收水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由乙方负责建设维护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产权分界点另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由甲方负责建设维护管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水质争议解决

若甲方对乙方抽检污水水质有异议，应委托乙方认可的第三方对预留水样进行检验。检测结果符合乙方抽检结果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结果不符合乙方抽检结果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重新核算争议期间的污水水质，按实际污水水质计量收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缴纳水费的，每逾一日应缴纳水费额日利率3%的违约金，按日缴纳。超过规定交费日期三个月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2.当甲方排放污水超过乙方事故调节能力之后，双方协商处理，乙方本着达标处置原则尽力接纳甲方污水支持甲方生产。若协商不成或甲方不遵守协商方案，仍坚持排放，从而造成乙方的污水处理不达标等事故，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3.甲方终止排水，需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到乙方处办理相关手续。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火灾等自然灾害，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第三方人为破坏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污水处理不达标，超出接管标准，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污水处理不达标等事故，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环保部门的追责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具体赔偿额度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一）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中的技术文件和资料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和泄露。

（二）保密期限：长期。

（三）泄密责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协议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4月30日。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一）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协议所附相关文件均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如相关标准、规划或政府要求发生变化，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同步调整。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本技术协议涉及名词解释

2.甲方生产污水排水约定水质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住所：连云港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港口支行

账号：32001659036052510960

税号：91320700585543210A

电话：

乙方（盖章）：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 49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徐圩支行

账号：32050110472800000010

税号：91320700588467276F

电话：0518-80179000

附件 1

本技术协议涉及名词解释

- 1.生产污水：指工艺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
- 2.生产污水污染物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污水进水的 TOC、COD_{cr}、BOD、氨氮、TN、TP、SS、TDS、总硬度、总碱度、氟离子等指标。
- 3.一级 A：《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4.管控指标
生产污水管控指标：参考附件 2 水质。
具体管控指标除上述指标外，还须满足甲方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附件 2

甲方生产污水排水水质

序号	项目	单位	东港污水厂接管标准	约定水质
1	水量	m ³ /d	/	/
2	Temp	°C	/	/
3	pH	无量纲	6-9	9
4	色度（稀释倍数）	倍	70	100
5	COD _{cr}	mg/L	500	400
6	BOD ₅	mg/L	/	/
7	B/C		/	/
8	TN	mg/L	45	119
9	氨氮	mg/L	35	114
10	TP（无机磷）	mg/L	5	25.1
11	TDS	mg/L	2500	1200
12	Cl ⁻	mg/L	/	523
13	SO ₄ ²⁻	mg/L	/	66
14	总硬度	mg/L	/	439
15	Ca ²⁺	mg/L	/	69
16	Mg ²⁺	mg/L	/	67.6
17	总碱度	mg/L	/	602
18	石油类	mg/L	/	/
19	SS	mg/L	300	192
20	根据企业环评补充特征污染物	mg/L	/	/

注 1.除上述指标外,其他指标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中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协议

（GB31571-2015）中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标准和表 3 废水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等。

附件五：化粪池清理及生活垃圾协议

合同编号：57002020010020



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1.1

乙方：连云港天美建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连云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相互配合的原则，确定由乙方负责甲方的指定区域的垃圾清运、化粪池清理服务。为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特制定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服务事项：

- 1、项目地址：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垃圾清运及化粪池清理
- 2、项目服务范围：区域内指定地点的垃圾清运及化粪池清理

二、承包方式：

采用乙方全包，雇佣清洁人员、承担员工工资、福利、保险、清洁设备、清洁材料、员工风险及安全等全包方式，不得转委第三方。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期内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物业服务费用如下：

垃圾清运：每月及时清理垃圾，现场无存留，时间为每周三次，每月¥900元/月。

化粪池清理：¥340元/车，以实际数量*单价结算。车辆型号尺寸(4905*1910*2050)

合同暂估总价为¥70000元/年，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67961.17元，税额：

2038.83元以上费用包含下列费用：

- 1 使用车辆：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安排专用清运车辆。
- 2 清洁材料费：清洁工具清洁机械实际需要的特别清洁设备等。
- 3 清洁人员工作服及设备。
- 4 其他：管理费、保险费、税金等。

四、合同期限及违约责任：

-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经甲方考评优秀者可优先考虑续签合同。
- 2、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甲乙任何一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均需赔偿对方损失相当于一个月清洁服务费金额。
- 3、如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未按规定操作导致甲方环境卫生及其它方面严重受损，经甲方警告无效，甲方可随时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向乙方追索赔偿的权利。
- 4、因乙方运输途中抛洒，导致行政机关警告、处罚等行政处罚，给甲方造成声誉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因不可抗力即自然灾害等因素所引起的环境脏污，不在此例），并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合同编号：57002020010020

- 5、若乙方员工盗窃甲方管辖范围内财产或私自处理公共财物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可对乙方提出警告，并按涉案金额扣除相应费用，由乙方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6、乙方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本协议无效。
- 7、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服务内容，甲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派员监督、确认乙方保洁范围内的清洁服务质量与效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改进。乙方合理的工作协助、要求及建议，甲方应予全力支持；
- 2、如遇特殊清洁工作要求时，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清洁工作；
- 3、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双方约定要求运作；
- 4、甲方监管人员配合乙方共同保证高质量清洁环境，用合理的方式进行清理工作。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清理甲方生活区内指定地点的垃圾清运，并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 2、负责对进入甲方生活区内的乙方人员进行管理。
- 3、乙方应保证清运垃圾均在国家规定有垃圾清理资质的单位合法合规处理。
- 4、乙方应配合相关单位对甲方的垃圾处理检查，并保证甲方能通过所有检查。
- 5、乙方保证其人员提供安全的服务工作，乙方人员提供服务期间导致的自身或甲方及第三人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或赔偿费用的，乙方需全额补偿。

七、付款方式：

费用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正式有效的3%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应付乙方上月之清洁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

八、其他事项：

-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商定，乙方进入甲方现场后，若因服务范围扩大/减少或工作量增加/减少，需增加/减少费用时，由双方协商议定。
-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原件与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连云港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连云港大英建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5、乙方运输人员及车辆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承担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损失。

以上协议一定两年，从2020年元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协议一式两份，签字盖章生效，不得违约，否则违约方赔偿对方人民币壹万元整，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调。

甲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都区大桥镇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2020年元月1日

附件六：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5700202101097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进行合法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乙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安排装运计划。

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57002021010973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承担本次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危险废物在装车时，乙方应安排专人或委托他人对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废物与乙方按本项第4条现场核实时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物品装车。废物装车且离开甲方大门后，乙方应对废物的运输安全及合法处置负全部责任。

8、每批次危险废物转移前，乙方可按本项第4条对将要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现场核对，同时可取样化验，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物质超出乙方的合法安全处置范围，乙方可拒绝接收。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完成装车作业，如甲方提供的包装或容器质量会造成运输途中物料泄露，乙方可拒绝装车。

合同编号：57002021010973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如双方对整改结果不能达成一致，甲方可将危险废物转移给第三方。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转移废物的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大门后，乙方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财产受损或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得到甲方转移废物的需求后，7日内派员对废物的品质、数量等进行现场核对，完成核对后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

（盖章）
320208
18

合同编号：57002021010973

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危险废物品质、数量等指标与乙方现场核对不符，且实际装车转移量，不足每次事前约定转移量的 80%。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需在 24 小时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合同编号：57602021010973

-----（合同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99号3号 倒班楼109	委托代理人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585543210A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港口支行		
	帐号	32001659036052510960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西安路68号	委托代理人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338825771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分行		
	帐号	32001658636052525772		



-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合同编号：57002021010973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合同总量 (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备注
1	机修沾油废物、 油泥	HW08	1.5	900-199-08	袋装、箱装、 桶装	
2	含油或化学品 棉纱	HW08	3.2	900-214 -08	桶装	
3	废活性炭	HW06	5	900-406-06	桶装	



(盖章)



合同编号：57002021010973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含6%税）	备注
1	机修沾油废物、油泥	HW08	900-199-08	1.5		本合同数量为暂定量，具体以实际为准。
2	含油或化学品棉纱	HW08	900-214-08	3.2		
3	废活性炭	HW06	900-406-06	5		

备注：

-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税票（税率6%）。
- 2、废物转移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处理危废，根据危废处置单价×实际危废量+运费进行结算，乙方完成每次清运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甲方付清当期款项。处置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甲方：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年 月 日



乙方：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年 月 日



合同编号：57002021010973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刘靓	15305138218	市场开发部	市场专员
2	王波	13912162966	市场开发部	主管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许先锋	13912152686	HSE 部	环保主任
2	衣芳华	18305131453	HSE 部	HSSE 工程师
3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W2020-180】

签订于扬州市仪征市，2020年9月27日

CR2020317P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事宜，经甲、乙双方磋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资质及能力。

二、乙方同意接收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飞灰、炉渣 (HW18, 772-003-18) (含急冷泥、碱洗泥)，数量约为 1500 吨，废水处理污泥 (HW04, 263-011-04) (含硫酸钠)，数量约为 500 吨。

1. 危险废物处理单价：危险废物产生后根据实际产生量及废物特性商定处置单价并签订补充合同明确。

2. 运输费：以另行签订的运输合同为准。

三、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约定的危险废物性质，并分别按照废物的特性进行包装、存放和运输，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运输时采取与之相适应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做到标识清楚。

四、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安排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乙方确实无法按时接收危险废物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接收时间。

五、甲方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依法向所在地环保部门上报转移危险废物的时间和数量，并取得相应的许可。在运输过程中，应由甲方作为委托方对承运人提出相关管理要求，确保不会造成二次污染。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和承运人依法承担。

六、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时，有权查验甲方的相关证明文件和实物，并会同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称重。

七、甲方不得将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的不明废物或与来样化验报告不符的危险废物转移给乙方（固体废物水溶性盐总量土壤含量不超过 5%），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如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的不明废物，甲方不得转移给乙方。危险废物中含有不明废物的，乙方有权拒收，如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如因上述不明废物或不符合来样化验报告的危险废物导致乙方受到损失或其他法律后果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乙方还可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受到的损失。


九、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解决，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40556318
地址：
日期：2020年9月27日



乙方：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扬州市仪征市青山镇龙安路
日期：2020年9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3388257718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编号 3207000002020011300056

名称	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丁勇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24日至*****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项目管理；环保设备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西安路568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七：船舶固废协议

船舶垃圾接收处理协议

甲方：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外轮服务分公司

为了确保靠泊船舶垃圾得到及时接收处理，防止船舶垃圾对港口环境的污染，经双方协商，甲方将靠泊甲方码头的垃圾接收转运处理事宜委托乙方全程负责，具体如下：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船舶垃圾的接收转运处理能力以及资质进行审查；

2、甲方有权对乙方船舶垃圾接收及转运等工作进行监督，督促乙方按照规定流程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确保船舶垃圾接收处理工作正常进行；

3、发生污染事故，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海事局等相关机构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消除事故后果；

4、甲方应对靠泊船舶垃圾处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要求船方不得自行处理或不按规定随意处理船舶垃圾，督促船方将垃圾交乙方规范处理；

5、甲方应为乙方车辆（车辆符合甲方合理安全要求）办理进出港手续，为乙方垃圾清理作业提供便利。

6、甲方有义务督促船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各级政府法律、法规要求做好船舶垃圾接收处理工作，将接收的船舶垃圾及时送交港口船舶



垃圾中转站做无害化处理；

2、乙方应加强与船方协商，做好安全防护和事故应急防备工作，文明作业；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或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接受海事机构和甲方的监督检查，对垃圾接收转运处理过程中存在的安全或污染隐患，按要求予以改正，发生污染事故配合海事机构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消除事故后果；

4、乙方至甲方区域作业应接受甲方的调度安排，做好接收作业记录和台账。

三、费用结算

1、乙方接收靠港船舶垃圾，向船方收取清理费用；

2、乙方接收甲方垃圾，则向甲方收取清运费，收费标准参照船舶垃圾清理收费标准进行。甲乙双方每年结算一次，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外轮服务分公司，开户行：交行连云支行，账号：327006021018010235133），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垃圾清理证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结清该费用。

四、本协议有效期 3 年，到期双方无异议可顺延执行。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一



甲方（签章）：连云港新
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签章）：连云港港口
集团有限公司外轮服务分公司
乙方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污水接管协议

污水、废水排放接管协议

甲方：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乙方：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为满足徐圩石化园区水环境治理，更好地达到园区节能减排工作的总体要求，依据《园区排水许可实施分类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污水、废水排入和接收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水量、接入地址及排放类别

1、乙方生产、生活污水、船舶机舱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全部接管排入甲方污水预处理系统。

2、乙方排水接口是甲方生产污水管网，甲方提供乙方 1 个污水接入口。

3、乙方排放污水的类别为生产、生活污水，日最高排放量为 26 吨。

第二条 双方的约定

1、乙方负责建设的污水排放管道经甲方验收后方可接入排水管网，并经双方许可后方可正式启用。乙方负责自建污水管的维修、养护。

2、乙方负责安装控制阀门等设施，并负责维修养护。

3、乙方不得擅自接入其他单位的污水，如果乙方擅自接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发生较大变化，应事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审核后，方可进入管网。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同时向乙方提出赔偿。

5、乙方排放的污水水质超过接纳标准（采用徐圩新区污水接管标准），不会对甲方污水设施造成损害的，经过协商签订协议，增缴一定费用，并经双方同意后方可排放。

6、甲方接入接管委托后，必需保障乙方污水得到可靠处理。

7、甲方需加强对排水管网的疏通养护，保证排水管网的畅通。

合同编号：57002020010020

5、若乙方员工盗窃甲方管辖范围内财产或私自处理公共财物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可对乙方提出警告，并按涉案金额扣除相应费用，由乙方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乙方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本协议无效。

7、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服务内容，甲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派员监督、确认乙方保洁范围内的清洁服务质量与效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改进。乙方合理的工作协助、要求及建议，甲方应予全力支持；

2、如遇特殊清洁工作需求时，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清洁工作；

3、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双方议定要求运作；

4、甲方监管人员配合乙方共同保证高质量清洁环境，用合理的方式进行清理工作。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清理甲方生活区内指定地点的垃圾清运，并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2、负责对进入甲方生活区内的乙方人员进行管理。

3、乙方应保证清运垃圾均在国家规定有垃圾清理资质的单位合法合规处理。

4、乙方应配合相关单位对甲方的垃圾处理检查，并保证甲方能通过所有检查。

5、乙方保证其人员提供安全的服务工作，乙方人员提供服务期间导致的自身或甲方及第三人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费用，甲方因此承担责任或赔偿费用的，乙方需全额补偿。

七、付款方式：

费用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正式有效的3%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应付乙方上月之清洁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

八、其他事项：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商定，乙方进入甲方现场后，若因服务范围扩大/减少或工作量增加/减少，需增加/减少费用时，由双方协商议定。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原件与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连云港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连云港大英建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附件九：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二维码]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

第 1 页共 34 页

委托单位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 5 号倒班楼 106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用途 验收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1981750A0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

第 2 页共 34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检测地点：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邮政编码：223001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225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9909290

编 制：	<u> 谷伟哥 </u>	签 发：	<u> [#报告签发人] </u>
审 核：	<u> [#报告审核人] </u>	签发人姓名：	<u> [#签发人姓名] </u>
采 样 日 期：	<u> 2021 年 03 月 29 日 </u> <u> 2021 年 04 月 09-10 日 </u> <u> 2021 年 04 月 17 日 </u>	签 发 日 期：	<u> [#签发时间] </u>
检 测 日 期：	<u> 2021 年 03 月 31 日 </u> <u> 2021 年 04 月 09 日 </u> <u> ~2021 年 04 月 19 日 </u> <u> 2021 年 04 月 17 日 </u> <u> ~2021 年 04 月 26 日 </u>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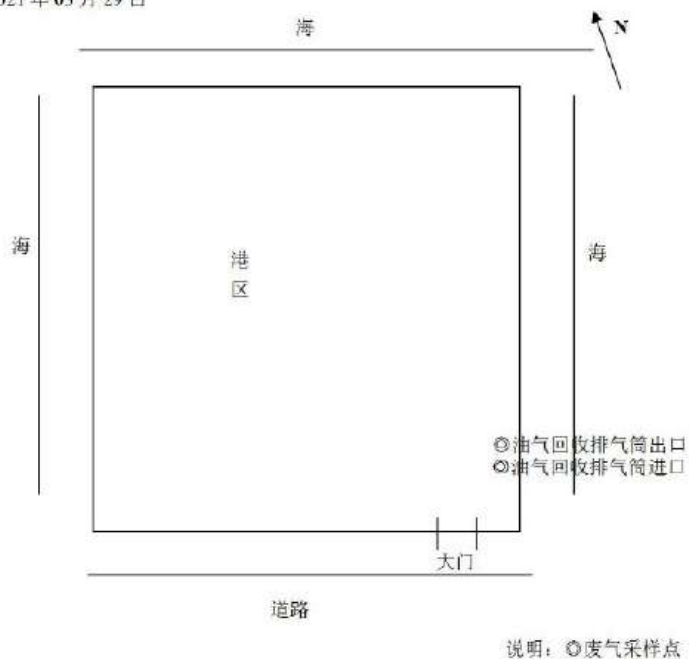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

第 3 页共 34 页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项目所在地位置：东经 119.615562° 北纬 34.584976°）

图 1:2021 年 03 月 29 日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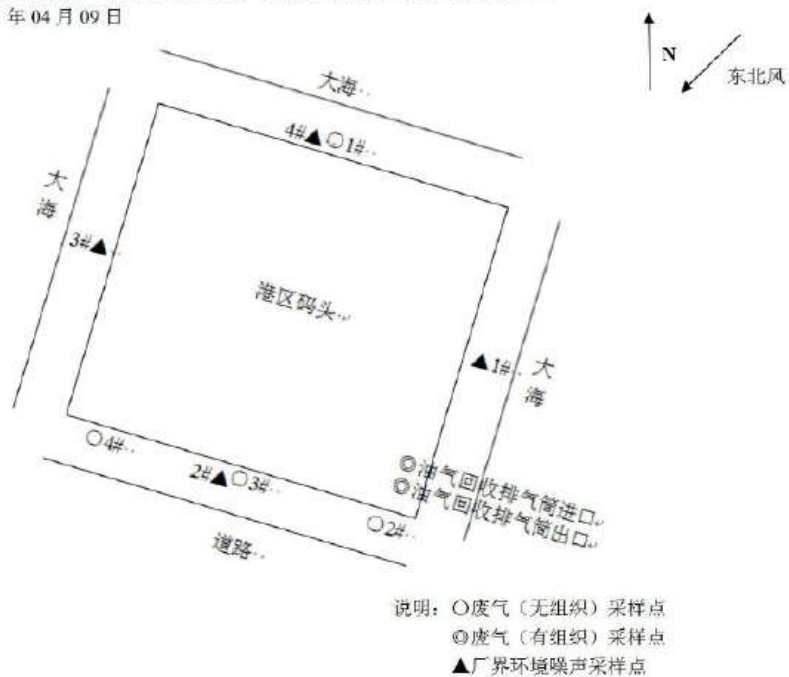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

第 4 页共 34 页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项目所在地位置：东经 119.615562° 北纬 34.584686°）

图 2：2021 年 04 月 09 日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

第 5 页共 34 页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项目所在地位置：东经 119.612882°北纬 34.562023°）

图 3：2021 年 04 月 10 日/2021 年 04 月 17 日



说明：★污水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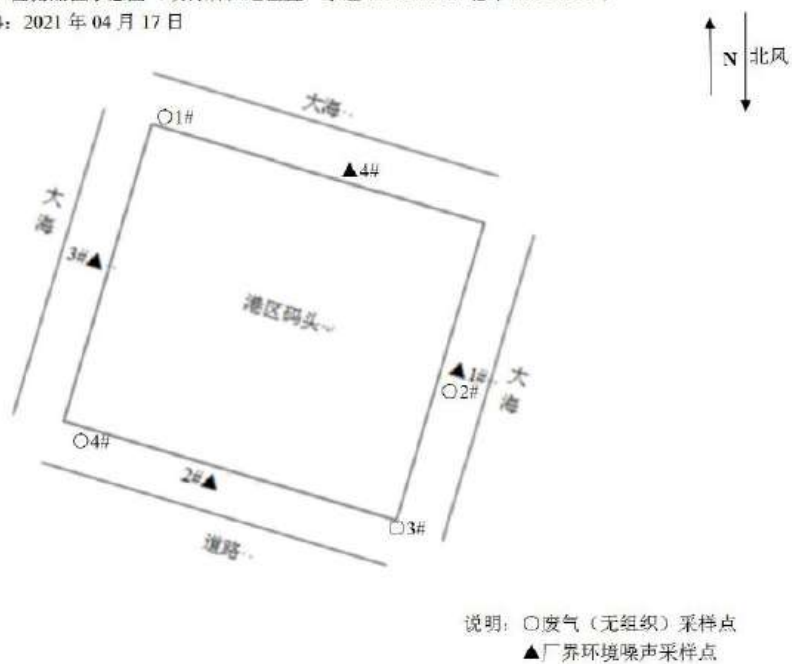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

第 6 页共 34 页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项目所在地位置：东经 119.615562° 北纬 34.584686°）

图 4：2021 年 04 月 17 日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

第 7页共 34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人员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采样介质
废水	详见 (1)	汪燕飞、徐志敏、 韩洪杰、梁皓、 骆远、韩斌斌、 何宁	瞬时	详见 (1)
废气	详见 (2-4)		连续	吸附管
噪声	详见 (5)		连续	详见 (5)

检测结果:

(1) 废水

检测项目	结果 (2021.04.10)				单位
	污水厂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AMA2612 S101	HAMA2612 S102	HAMA2612 S103	HAMA2612 S104	
	微黄、无味、 微浑浊	微黄、无味、 微浑浊	微黄、无味、 微浑浊	微黄、无味、 微浑浊	
pH 值	7.51	7.46	7.60	7.5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5	16	15	1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	3.9	3.6	4.5	mg/L
悬浮物	8	9	9	10	mg/L
氨氮	0.107	0.214	0.099	0.096	mg/L
总磷	0.03	0.04	0.04	0.04	mg/L
总氮	3.10	2.48	2.21	2.71	mg/L
石油类	ND	ND	0.06	ND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

第 8页共 34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结果 (2021.04.17)				单位
	污水厂区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AMA2612 S201	HAMA2612 S202	HAMA2612 S203	HAMA2612 S204	
	微黄、无味、 微浑浊	微黄、无味、 微浑浊	微黄、无味、 微浑浊	微黄、无味、 微浑浊	
pH 值	7.46	7.54	7.47	7.5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1	20	18	1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	4.0	3.6	2.4	mg/L
悬浮物	21	20	19	21	mg/L
氨氮	0.597	0.606	0.592	0.581	mg/L
总磷	0.22	0.22	0.20	0.21	mg/L
总氮	2.44	2.36	2.53	2.66	mg/L
石油类	ND	0.07	ND	ND	mg/L

注：“ND”表示未检出。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

第 9 页共 34 页

(2) 废气（无组织）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结 果 (2021.04.09)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监测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AMA2612 W101	HAMA2612 W102	HAMA2612 W103	HAMA2612 W104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苯	0.0129	0.0122	0.0327	0.0211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甲苯	6.1×10 ⁻³	ND	3.1×10 ⁻³	5.9×10 ⁻³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9.4×10 ⁻³	ND	5.5×10 ⁻³	0.0104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

第 10 页共 34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结 果 (2021.04.09)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监测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乙烯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苯	ND	ND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VOCs (35 种)	0.0369	0.0211	0.0498	0.0459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

第 11 页共 34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结 果 (2021.04.09)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AMA2612 W105	HAMA2612 W106	HAMA2612 W107	HAMA2612 W108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ND	ND	ND	6.5×10 ⁻³
1,1,2-三氯-1,2,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苯	0.0389	0.0129	0.0590	0.0280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7.7×10 ⁻³	ND	6.4×10 ⁻³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ND	1.8×10 ⁻³	ND	ND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

第 12页共 34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结 果 (2021.04.09)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乙烯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苯	ND	ND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0.0103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VOCs (35种)	0.0478	0.0408	0.0679	0.0491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

第 13 页共 34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结 果 (2021.04.09)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AMA2612 W109	HAMA2612 W110	HAMA2612 W111	HAMA2612 W112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9.4×10 ⁻³	ND	9.4×10 ⁻³	ND
1,1,2-三氯-1,2,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3.2×10 ⁻³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苯	0.0285	0.0139	0.0178	0.0176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甲苯	2.5×10 ⁻³	2.4×10 ⁻³	2.3×10 ⁻³	2.5×10 ⁻³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5.8×10 ⁻³	ND	9.2×10 ⁻³	0.0161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3.4×10 ⁻³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ND	ND	2.2×10 ⁻³	ND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

第 14页共 34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结 果 (2021.04.09)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乙烯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苯	ND	ND	ND	ND
苯基氨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0.0388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0.0388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VOCs (35种)	0.137	0.0250	0.0486	0.0447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

第 15 页共 34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结 果 (2021.04.09)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AMA2612 W113	HAMA2612 W114	HAMA2612 W115	HAMA2612 W116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ND	ND	ND	0.0103
1,1,2-三氯-1,2,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苯	0.0118	0.0186	0.0413	0.0316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甲苯	1.7×10 ⁻³	4.8×10 ⁻³	1.8×10 ⁻³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6.2×10 ⁻³	8.9×10 ⁻³	4.4×10 ⁻³	7.1×10 ⁻³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2.1×10 ⁻³	ND	2.3×10 ⁻³	ND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

第 16页共 34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结 果 (2021.04.09)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乙烯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苯基氢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VOCs (35种)	0.0300	0.0408	0.0580	0.0572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

第 17 页共 34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结 果 (2021.04.17)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监测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AMA2612 W201	HAMA2612 W202	HAMA2612 W203	HAMA2612 W204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3.1×10 ⁻³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苯	4.1×10 ⁻³	ND	2.2×10 ⁻³	3.0×10 ⁻³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2.0×10 ⁻³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ND	3.1×10 ⁻³	ND	ND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

第 18页共 34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结 果 (2021.04.17)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乙烯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2.0×10 ⁻³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苯	ND	ND	ND	ND
苯基氨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VOCs (35种)	0.0130	0.0163	0.0111	0.0137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

第 19 页共 34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结 果 (2021.04.17)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AMA2612 W205	HAMA2612 W206	HAMA2612 W207	HAMA2612 W208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ND	0.0350	ND	ND
1,1,2-三氯-1,2,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4.5×10 ⁻³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苯	0.0134	2.8×10 ⁻³	6.4×10 ⁻³	2.3×10 ⁻³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2.4×10 ⁻³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2.4×10 ⁻³	ND	ND	ND
乙苯	1.8×10 ⁻³	3.3×10 ⁻³	ND	ND
间,对二甲苯	2.1×10 ⁻³	4.4×10 ⁻³	ND	ND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

第 20页共 34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结 果 (2021.04.17)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乙烯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1.6×10 ⁻³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苯	ND	ND	ND	ND
苯基氨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0.0120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0.0174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VOCs (35种)	0.0568	0.0590	0.0175	0.0112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

第 21 页共 34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结 果 (2021.04.17)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AMA2612 W209	HAMA2612 W210	HAMA2612 W211	HAMA2612 W212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ND	ND	ND	2.6×10 ⁻³
1,1,2-三氯-1,2,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苯	ND	ND	ND	1.5×10 ⁻³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甲苯	ND	2.0×10 ⁻³	2.0×10 ⁻³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ND	ND	3.0×10 ⁻³	ND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

第 22 页共 34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结 果 (2021.04.17)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乙烯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1.5×10 ⁻³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苯	ND	ND	ND	ND
苯基氨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5.1×10 ⁻³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VOCs (35 种)	0.0139	0.0109	0.0148	0.0125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

第 23 页共 34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结 果 (2021.04.17)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AMA2612 W213	HAMA2612 W214	HAMA2612 W215	HAMA2612 W216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ND	3.9×10 ⁻³	ND	ND
1,1,2-三氯-1,2,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苯	3.2×10 ⁻³	1.4×10 ⁻³	2.9×10 ⁻³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2.0×10 ⁻³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6.6×10 ⁻³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

第 24 页共 34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结 果 (2021.04.17)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乙烯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2.7×10 ⁻³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苯	ND	ND	ND	ND
苯基氨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VOCs (35 种)	0.0121	0.0137	0.0118	0.0196

注：1. VOCs (35 种) 为各分量之和，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的二分之一代入计算。

2. "ND" 表示未检出。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

第 25 页共 34 页

(3) 废气（有组织）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2021.03.29）						排气筒高度 m
		油气回收排气筒进口			油气回收排气筒出口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丙烯腈	第一次	HAMA261 2Y01	2.04×10 ³	0.687	HAMA261 2Y04	ND	/	15
	第二次	HAMA261 2Y02	1.44×10 ³	0.485	HAMA261 2Y05	ND	/	
	第三次	HAMA261 2Y03	2.05×10 ³	0.547	HAMA261 2Y06	ND	/	
检测项目 频次		结 果（2021.04.09）						排气筒高度 m
		油气回收排气筒进口			油气回收排气筒出口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丙烯腈	第一次	HAMA 2612A01	579	0.175	HAMA 2612A04	ND	/	15
	第二次	HAMA 2612A02	685	0.217	HAMA 2612A05	ND	/	
	第三次	HAMA 2612A03	814	0.269	HAMA 2612A06	0.3	6.73×10 ⁻⁴	

注：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

第 26 页共 34 页

(4)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2021.04.09)		结果 (dB(A))	主要声源
厂界东 1#监测点	昼间 Leq	20:55~20:56	54.9	生产噪声
厂界南 2#监测点	昼间 Leq	21:00~21:01	55.2	生产噪声
厂界西 3#监测点	昼间 Leq	21:05~21:06	55.2	生产噪声
厂界北 4#监测点	昼间 Leq	21:11~21:12	54.1	生产噪声
厂界东 1#监测点	夜间 Leq	22:01~22:02	53.2	生产噪声
	夜间 Lmax		54.6	
厂界南 2#监测点	夜间 Leq	22:06~22:07	52.9	生产噪声
	夜间 Lmax		54.7	
厂界西 3#监测点	夜间 Leq	22:11~22:12	53.3	生产噪声
	夜间 Lmax		58.2	
厂界北 4#监测点	夜间 Leq	22:17~22:18	52.9	生产噪声
	夜间 Lmax		56.1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2021.04.17)		结果 (dB(A))	主要声源
厂界东 1#监测点	昼间 Leq	14:41~14:42	60.0	生产噪声
厂界南 2#监测点	昼间 Leq	14:48~14:49	60.9	生产噪声
厂界西 3#监测点	昼间 Leq	14:58~14:59	61.1	生产噪声
厂界北 4#监测点	昼间 Leq	15:10~15:11	59.2	生产噪声
厂界东 1#监测点	夜间 Leq	22:00~22:01	53.3	生产噪声
	夜间 Lmax		58.2	
厂界南 2#监测点	夜间 Leq	22:06~22:07	54.4	生产噪声
	夜间 Lmax		59.3	
厂界西 3#监测点	夜间 Leq	22:13~22:14	53.6	生产噪声
	夜间 Lmax		57.2	
厂界北 4#监测点	夜间 Leq	22:18~22:19	54.0	生产噪声
	夜间 Lmax		57.8	

注：1.2021年04月09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多云，昼间风速2.1m/s，夜间风速2.1m/s。

2.2021年04月09日厂界东1#监测点、厂界南2#监测点夜间Lmax为频发噪声，厂界西3#监测点、厂界北4#监测点夜间Lmax为偶发噪声。

3.2021年04月17日夜间Lmax为偶发噪声。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121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

第 27页共 34页

废气（无组织）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温度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天气 状况
2021.04.09	第一次	9.6	102.6	57.1	东北	多云
	第二次	9.0	102.6	57.0		
	第三次	8.2	102.7	56.4		
	第四次	7.2	102.8	56.2		
2021.04.17	第一次	18.7	102.2	51.4	北	多云
	第二次	18.4	102.3	50.2		
	第三次	17.2	102.3	53.1		
	第四次	16.0	102.5	54.7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

第 28 页共 34 页

废气（有组织）检测时烟气参数：

检测点：油气回收排气筒进口 丙烯腈（2021.03.29 第一次、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0	Pa	标干流量	337	m ³ /h
静压	0.05	kPa	大气压	102.30	kPa
烟温	19.5	℃	全压	0.07	kPa
流速	5.8	m/s	截面	0.0177	m ²
烟气流量	367	m ³ /h	含湿量	2.7	%
检测点：油气回收排气筒进口 丙烯腈（2021.03.29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9	Pa	标干流量	267	m ³ /h
静压	0.01	kPa	大气压	102.30	kPa
烟温	19.5	℃	全压	0.02	kPa
流速	4.6	m/s	截面	0.0177	m ²
烟气流量	291	m ³ /h	含湿量	2.6	%
检测点：油气回收排气筒出口 丙烯腈（2021.03.29 第一次、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	Pa	标干流量	689	m ³ /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2.30	kPa
烟温	21	℃	全压	0.00	kPa
流速	1.0	m/s	截面	0.1963	m ²
烟气流量	752	m ³ /h	含湿量	2.3	%
检测点：油气回收排气筒出口 丙烯腈（2021.03.29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	Pa	标干流量	688	m ³ /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2.30	kPa
烟温	21	℃	全压	0.01	kPa
流速	1.0	m/s	截面	0.1963	m ²
烟气流量	752	m ³ /h	含湿量	2.4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

第 29页共 34页

检测点：油气回收排气筒进口（2021.04.09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3	Pa	标干流量	303	m ³ /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2.6	kPa
烟温	13.5	℃	全压	-0.02	kPa
流速	5.0	m/s	截面	0.0176	m ²
烟气流量	322	m ³ /h	含湿量	1.61	%
检测点：油气回收排气筒进口（2021.04.09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5	Pa	标干流量	317	m ³ /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2.6	kPa
烟温	14.2	℃	全压	-0.00	kPa
流速	5.3	m/s	截面	0.0176	m ²
烟气流量	337	m ³ /h	含湿量	1.53	%
检测点：油气回收排气筒进口（2021.04.09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7	Pa	标干流量	331	m ³ /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2.6	kPa
烟温	13.5	℃	全压	-0.01	kPa
流速	5.5	m/s	截面	0.0176	m ²
烟气流量	351	m ³ /h	含湿量	1.51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

第 30页共 34页

检测点：油气回收排气筒出口（2021.04.09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5	Pa	标干流量	2680	m ³ /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2.6	kPa
烟温	29.1	℃	全压	0.01	kPa
流速	4.2	m/s	截面	0.1963	m ²
烟气流量	3000	m ³ /h	含湿量	1.75	%
检测点：油气回收排气筒出口（2021.04.09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4	Pa	标干流量	2617	m ³ /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2.6	kPa
烟温	31.7	℃	全压	0.01	kPa
流速	4.1	m/s	截面	0.1963	m ²
烟气流量	2964	m ³ /h	含湿量	2.10	%
检测点：油气回收排气筒出口（2021.04.09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5	Pa	标干流量	2674	m ³ /h
静压	-0.01	kPa	大气压	102.6	kPa
烟温	29.6	℃	全压	0.01	kPa
流速	4.2	m/s	截面	0.1963	m ²
烟气流量	2997	m ³ /h	含湿量	1.72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

第 31 页共 34 页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生化培养箱	LRH-150	TTE2014136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TTE2014093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1800	TTE20140478
干燥箱	DHG-9203A	TTE20141475
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4049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106U+	TTE20140758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TTE20150792
便携式 PH 计	SX711	TTE20203219
声级计	AWA5680-4	TTE20150723
声校准器	AWA6221B	TTE20163437
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30D	TTE20166115
标准 COD 消解器	KHCOD-12	TTE2017108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TTE20171231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TTE2017362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7890B-5977B	TTE20173193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TTE2017684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TTE20176846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TTE20202512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TTE20181452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TTE20181457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TTE20181458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TTE2019155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08 代)	TTE20150892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TTE20165105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TTE20176833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TTE20176848
气相色谱仪 (GC)	7890B	TTE20141361
声级计	AWA5680	TTE20141202
声校准器	AWA6221B	TTE20163439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TTE20191556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TTE20181456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TTE20181455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TTE2019156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

第 32页共 34页

本次检测的依据: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便携式 pH 计法 3.1.6（2）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3×10 ⁻⁴ mg/m ³
	二氯甲烷		1.0×10 ⁻³ mg/m ³
	1,1,2-三氯- 1,2,2-三氟乙烷		5×10 ⁻⁴ mg/m ³
	氯丙烯		3×10 ⁻⁴ mg/m ³
	1,1-二氯乙烷		4×10 ⁻⁴ mg/m ³
	顺式-1,2-二氯乙烯		5×10 ⁻⁴ mg/m ³
	三氯甲烷		4×10 ⁻⁴ mg/m ³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

第 33 页共 34 页

接上表: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废气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8×10^{-4} mg/m ³
	1,1,1-三氯乙烷		4×10^{-4} mg/m ³
	四氯化碳		6×10^{-4} mg/m ³
	苯		4×10^{-4} mg/m ³
	三氯乙烯		5×10^{-4} mg/m ³
	1,2-二氯丙烷		4×10^{-4} mg/m ³
	反式-1,3-二氯丙烯		5×10^{-4} mg/m ³
	甲苯		4×10^{-4} mg/m ³
	顺式-1,3-二氯丙烯		5×10^{-4} mg/m ³
	1,1,2-三氯乙烷		4×10^{-4} mg/m ³
	四氯乙烯		4×10^{-4} mg/m ³
	1,2-二溴乙烷		4×10^{-4} mg/m ³
	氯苯		3×10^{-4} mg/m ³
	乙苯		3×10^{-4} mg/m ³
	间,对二甲苯		6×10^{-4} mg/m ³
邻二甲苯	6×10^{-4} mg/m ³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

第 34页共 34页

接上表: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6×10^{-4} mg/m ³
	1,1,1,2-四氯乙烯		4×10^{-4} mg/m ³
	4-乙基甲苯		8×10^{-4} mg/m ³
	1,3,5-三甲苯		7×10^{-4} mg/m ³
	1,2,4-三甲基苯		8×10^{-4} mg/m ³
	1,3-二氯苯		6×10^{-4} mg/m ³
	1,4-二氯苯		7×10^{-4} mg/m ³
	苯基氯		7×10^{-4} mg/m ³
	1,2-二氯苯		7×10^{-4} mg/m ³
	1,2,4-三氯苯		7×10^{-4} mg/m ³
	六氯丁二烯		6×10^{-4} mg/m ³
废气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17101205047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01

第 1 页 共 10 页

委托单位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 5 号倒班楼 106

样品类型 废气

报告用途 验收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1981750A0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01

第 2 页共 10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检测地点：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邮政编码：223001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225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9909290

编制：

谷伟明

签发：

王克云

审核：

崔燕

签发人姓名：

王克云

采样日期：

2021年04月28-29日

签发日期：

2021/04/29

检测日期：

2021年04月28日~
2021年04月29日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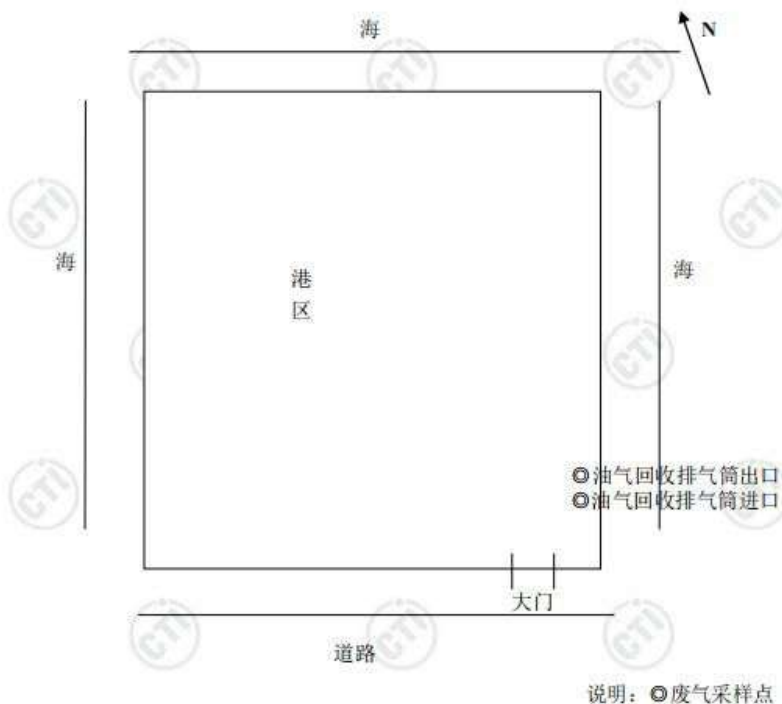
版本/版次：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01

第 3 页共 10 页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项目所在地位置：东经 119.615562° 北纬 34.584976°）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01

第 4 页共 10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人员	采样方式	采样介质
废气	详见下表	汪燕飞、尚建、 韩斌斌	连续	吸附管、气袋

检测结果:

废气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2021.04.28)						排气 筒高 度 m
		油气回收排气筒进口			油气回收排气筒出口			
		样品 编号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样品 编号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丙烯腈	第一次	HAMA261 2G101	2.07×10 ³	0.642	HAMA261 2G107	ND	/	15
	第二次	HAMA261 2G103	2.45×10 ³	0.774	HAMA261 2G109	ND	/	
	第三次	HAMA261 2G105	3.01×10 ³	0.945	HAMA261 2G111	ND	/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HAMA261 2G102	1.23×10 ³	0.381	HAMA261 2G108	3.44	6.42×10 ⁻³	
	第二次	HAMA261 2G104	1.18×10 ³	0.373	HAMA261 2G110	3.59	7.25×10 ⁻³	
	第三次	HAMA261 2G106	1.19×10 ³	0.374	HAMA261 2G112	3.54	6.89×10 ⁻³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01

第 5 页共 10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2021.04.29)						排气筒高度 m
		油气回收排气筒进口			油气回收排气筒出口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丙烯酸腈	第一次	HAMA261 2G201	2.48×10 ³	0.813	HAMA261 2G207	ND	/	15
	第二次	HAMA261 2G203	2.39×10 ³	0.741	HAMA261 2G209	ND	/	
	第三次	HAMA261 2G205	2.12×10 ³	0.681	HAMA261 2G211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AMA261 2G202	2.20×10 ³	0.722	HAMA261 2G208	1.06	2.19×10 ⁻³	
	第二次	HAMA261 2G204	2.11×10 ³	0.654	HAMA261 2G210	2.24	4.42×10 ⁻³	
	第三次	HAMA261 2G206	2.47×10 ³	0.793	HAMA261 2G212	0.80	1.58×10 ⁻³	

注: 1.“/”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 “ND”表示未检出。

3.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01

第 6 页共 10 页

废气检测时烟气参数:

检测点: 油气回收排气筒进口 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2021.04.28)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5	Pa	标干流量	310	m ³ /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1.80	kPa
烟温	17.0	℃	全压	-0.00	kPa
流速	5.3	m/s	截面	0.0176	m ²
烟气流量	338	m ³ /h	含湿量	2.07	%
检测点: 油气回收排气筒进口 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2021.04.28)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6	Pa	标干流量	316	m ³ /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1.80	kPa
烟温	16.6	℃	全压	0.01	kPa
流速	5.4	m/s	截面	0.0176	m ²
烟气流量	344	m ³ /h	含湿量	2.01	%
检测点: 油气回收排气筒进口 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2021.04.28)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5	Pa	标干流量	314	m ³ /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1.80	kPa
烟温	16.5	℃	全压	-0.00	kPa
流速	5.4	m/s	截面	0.0176	m ²
烟气流量	342	m ³ /h	含湿量	2.16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01

第 7 页共 10 页

检测点：油气回收排气筒出口 丙烯腈、非甲烷总烃（2021.04.28）（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7	Pa	标干流量	1863	m ³ /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1.80	kPa
烟温	32.3	℃	全压	-0.00	kPa
流速	3.0	m/s	截面	0.1963	m ²
烟气流量	2128	m ³ /h	含湿量	1.73	%
检测点：油气回收排气筒出口 丙烯腈、非甲烷总烃（2021.04.28）（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8	Pa	标干流量	2020	m ³ /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1.80	kPa
烟温	33.8	℃	全压	-0.00	kPa
流速	3.2	m/s	截面	0.1963	m ²
烟气流量	2322	m ³ /h	含湿量	1.91	%
检测点：油气回收排气筒出口 丙烯腈、非甲烷总烃（2021.04.28）（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8	Pa	标干流量	1945	m ³ /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1.80	kPa
烟温	33.3	℃	全压	-0.00	kPa
流速	3.1	m/s	截面	0.1963	m ²
烟气流量	2231	m ³ /h	含湿量	1.82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01

第 8 页共 10 页

检测点：油气回收排气筒进口 丙烯腈、非甲烷总烃（2021.04.29）（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8	Pa	标干流量	328	m ³ /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1.80	kPa
烟温	16.6	℃	全压	-0.01	kPa
流速	5.6	m/s	截面	0.0176	m ²
烟气流量	357	m ³ /h	含湿量	2.03	%
检测点：油气回收排气筒进口 丙烯腈、非甲烷总烃（2021.04.29）（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5	Pa	标干流量	310	m ³ /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1.80	kPa
烟温	17.0	℃	全压	-0.01	kPa
流速	5.3	m/s	截面	0.0176	m ²
烟气流量	338	m ³ /h	含湿量	2.03	%
检测点：油气回收排气筒进口 丙烯腈、非甲烷总烃（2021.04.29）（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7	Pa	标干流量	321	m ³ /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1.80	kPa
烟温	16.6	℃	全压	-0.01	kPa
流速	5.5	m/s	截面	0.0176	m ²
烟气流量	350	m ³ /h	含湿量	2.07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01

第 9 页共 10 页

检测点：油气回收排气筒出口 丙烯腈、非甲烷总烃（2021.04.29）（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9	Pa	标干流量	2076	m ³ /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1.80	kPa
烟温	32.6	℃	全压	-0.04	kPa
流速	3.3	m/s	截面	0.1963	m ²
烟气流量	2373	m ³ /h	含湿量	1.72	%
检测点：油气回收排气筒出口 丙烯腈、非甲烷总烃（2021.04.29）（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8	Pa	标干流量	1973	m ³ /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1.80	kPa
烟温	33.6	℃	全压	-0.02	kPa
流速	3.2	m/s	截面	0.1963	m ²
烟气流量	2268	m ³ /h	含湿量	1.95	%
检测点：油气回收排气筒出口 丙烯腈、非甲烷总烃（2021.04.29）（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8	Pa	标干流量	1978	m ³ /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1.80	kPa
烟温	32.8	℃	全压	-0.02	kPa
流速	3.2	m/s	截面	0.1963	m ²
烟气流量	2267	m ³ /h	含湿量	1.89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17434102C01

第 10 页共 10 页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TTE20176848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DZ52045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TTE20202513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TTE20176838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DZ52046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TTE20141125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TTE20141124

本次检测的依据: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附件十：风险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700585543210A
法定代表人	孙仁凯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衣芳华	联系电话	1830513145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_东经 119°36'56"；中心纬度_北纬 34°34'19"。		
预案名称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 重大-大气（Q3-M2-E2）+重大-水（Q3-M2-E2）		
<p>本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11.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2020 年 11 月 9 日</p>		
备案编号	320741-2020-013-H		
报送单位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十一：营业执照



附件十二：CMA 计量认证证书



0000118

附件十三：工作证明

工作证明

兹证明王克云（身份证号：320825196404190211）、李文杰（身份证号：320826198512191217）、王禹（身份证号：321323198904290438）系我单位正式员工，自 2015 年 12 月起在我公司从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韩斌斌（身份证号：321322199002175690）系我单位正式员工，自 2018 年 5 月起在我公司从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证明！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08 日

联系人：汪艳宇

电 话：0517-89909221

附件十四：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上岗证



李文杰同志于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9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5年第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刘健华
项目负责人



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557077 号

王禹同志于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9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5年第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201557070号



附件十五：监理报告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一期）

低温丙烷、低温丁烷项目工程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



目 录

1 环境监理依据.....	1
2 工程投资及建设情况.....	2
3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5
4 环境质量标准.....	6
5 施工阶段环境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6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15
7 与环评批复要求.....	16
(一)水污染物控制总量:.....	19
(二)大气污染物:.....	19
(三)固体废物:零排放。.....	19
8 以新带老.....	20
9 结论.....	20
附件 1: 现场照片.....	21

1 环境监理依据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	编号	时间
环保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国家主席令第9号	201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国家主席令第48号	2016.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国家主席令第26号	2017.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国家主席令第25号	2013.1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国家主席令第48号	2016.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家主席令第61号	200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国家主席令第87号	201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国家主席令第31号	2016.11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国家主席令第54号	2012.2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国家主席令第5号	2015.4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国家主席令第31号	2016.1.1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国家主席令第77号	2018.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国家主席令第22号	2009.12
	环保法规、政策、相应规划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253号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保部第33号令	2015.6.1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国务院475号令	201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1号	199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2017.3 修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第507号令	2017.09
《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561号令	2017.3.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环保部令24号	2015.6.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国务院507号令	2017.3 修订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			1999.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344号	2011.2.1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环发[2012]77号	2012.7
《关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价的通知》		国家环保总局（90）环管字057号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		农业部令第20号	2009.3
印发《江苏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			2001.4
《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国发[1996]31号	1996.8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			
《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江苏省人大138号	2016.3 修订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		2017.6 修订	
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2009.06	
江苏省港口管理条例		2008.06	
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2016.3 修订	

(2) 技术依据

- 1)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19485-2014），2014.12.01；
- 2) 《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 105-1-2011），2011.09.01；
- 3)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2013.03.01；
- 4) 《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09），2009.05.01；
- 5) 《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价技术规范》，2011.09.16；
- 6) 关于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意见（连环审[2020] 22号文，2020年9月30日）；
- 7) 本工程环境监理合同；
- 8) 本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及其它设计文件。

2 工程投资及建设情况

2.1 工程简介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一期）项目位于连云港徐圩港区二港池东侧，西北侧为徐圩港散货码头，东北侧为二突堤，东南侧为徐圩港区二港池 1# 2# 泊位工程及配套的堆场工程。在现有工程设施基础上，拟在 2# 5# 作业区新增 2 套低温输液臂、在管廊上新增 3 根物料管道，本次新增工艺管线不新增用地。保持现有 3 个泊位吞吐量 632 万吨/年不变的情况下新增货种 13 种（液氨、乙烷、丙烷、丁烷、DMC（碳酸二甲酯）、乙腈、己二腈、双氧水（75%）、聚醚多元醇、烷基（C3、C4）苯、苯酚、乙二醇、石脑油），原有 67 种货种中的 3 个货种修订化学品名，即重芳烃修订为工业用碳十粗芳烃、芳烃溶剂修订为三甲苯、芳烃增塑剂修订为重芳烃，该 16 中货种吞吐量总计 244 万吨，删除原来 67 种货种中的 28 种货种；原有的种货种（对二甲苯、醋酸乙烯、丙酮、甲醇、乙二醇、混合芳烃、硝酸、乙烯、硫酸）增加了装船作业，原有的 5 种货种（LPG、丙烯、溶剂油、苯乙烯、环己烷）增加了卸船作业，3 种货种（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由卸船作业改为装船作业，正丁醇由装船作业改为卸船作业。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一期）低温丙烷、低温丁烷项目工程采用的是 EPC 总承包模式，主要工程为工艺管道安装工程、保冷工程、防腐工程。主要工作范围包

括低温丙烷/丁烷装卸船工艺管线，2台低温输液臂及其配套工艺、设备、电气、仪表、控制等，管道系统的试压、清洗，单机试车、开车保运等。

本工程监理范围是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一期）低温丙烷、低温丁烷项目工程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变更)内的安装工程。具体包括：新增低温物料输送管线、装卸设施的安装，新增 DCS 控制系统、安全设施的安装调试、防腐保温等。

主要实物工程量

序号	项 目	主要工程量
1	新增低温物料输送管线	装卸船工艺管线,管道DN400低温合金钢2根,冷却管道1根DN80。
2	装卸设施	低温丙烷/丁烷输液臂各1台。
3	新增DCS控制系统	码头装卸设施信号接入原码头DCS系统。
4	新增安全设施	GDS气体报警控制器,可燃气体报警仪、工业电视监控等

2.2 工程施工进展

本项目工程于2021年3月8日竣工验收。

2.3 工程位置及投资

(1) 环评工程概况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一期）项目为扩建工程，工程位于连云港徐圩港区二港池东侧。在现有工程设施的基础上，新增3条物料管线、2座低温输液臂。项目总投资115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

(2) 实际建设情况

本工程实际新增3条物料管线、2座低温输液臂，总投资115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



图 2-1 工程地理位置图

2.4 主要建设内容、工程量

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一期）项目位于连云港徐圩港区二港池东侧，在现有液体散货码头的 2#、5#作业区新建低温输液臂 2 座及 2 座干粉消防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码头装卸工程及码头与罐区连接管道的建设，在现有工程设施的基础上，新增条管线以及配套装卸设施，属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上海申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5 环保设施投资及建设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主要依托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液体散货泊位一期工程货种调整项目（配套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其环保投资及设施情况。

配套商储罐区工程（一期）项目工程环保投资

序号	工程类别	治理项目	数量	主要工程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水	码头作业面初期雨水、码头冲洗水和消防废水	3个	对码头作业区初期雨水水、冲洗水及消防废水收集	300	312
		废水事故防范设施	1套	围油栏等	30	31.5
2	废气	其它废气治理措施	3套	码头装船废气回收处理装置	500	530
4	生态	生态补偿	—	增殖放流、人工鱼礁	511.77	511.77
5	溢油事故防范	事故防范设施	若干	围油栏、收油机、油拖网、吸油材料、溢油分散剂、溢油分散剂喷洒装置、储存装置	453	400
6	危险品泄漏事故防范	化学品泄漏、火灾事故应急处理	若干	正压呼吸器、隔热服、隔热头盔、防化服、救生衣、全面罩、防化靴、丁基橡胶手套、化纤袋等	22	30
合计	—	—	—		1616.77	1815.27

本工程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投资	
环保验收	—	15	
施工期环保监理	—	10	
装船废气处理设施改造	—	225	
合计	100	250	

2.6 工程变更

本工程建设主体未进行工程变更。

3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海洋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序号	保护目标/环境关心点	相对方	与本工程距离
1	连云港海域农渔业区	东	7.6km
2	羊山岛旅游休闲娱乐区	西北	9.3km
3	田湾核电站取水明渠	西北	9.3km
4	田湾核电站排水口	西北	9.2km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100m，现状厂界 1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村庄等环境敏感目标，工程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能够满足新增货种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 环境质量标准

本工程主要的污染源为运输、焊接引起的噪声、大气污染，其污染物排放标准为：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标准	污染物种类	标准限值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11)	Leq	昼 75dB, 夜 55dB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标准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5 施工阶段环境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5.1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概况

5.1.1 施工垃圾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环境监理人员定期对施工单位进行了环保检查，重点检查施工现场的生产、生活垃圾的回收的清理情况。施工单位积极配合环境监理人员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积极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使施工项目部办公区的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

5.1.2 环境监理巡视检查情况

本工程施工期间环境监理人员共进行现场巡视 275 人次。

建立了建设单位代表、环境监理部、施工单位分管环保工作领导及环保专管员参加的环境监理月度例会制度。

5.1.3 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施工单位在项目开工前，环境监理工程师向施工单位进行环境监理要点的交底，提出该标段的环境保护要点，向施工单位讲明环境监理的目的、任务、工作范围及环境监理要点和环保措施。环境监理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以巡视、旁站等形式，使环境保护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对施工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施工道路扬尘、生活垃圾、生产垃圾、施工机械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做了重点检查，各施工单位在施工的过程中，根据不同的施工内容，采取了不同的措施，有效地控制了污染的产生。

5.2 环保达标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5.2.1 车辆运输环境监理开展

- 1) 要求运输车辆整体环境保持干净、整洁，对驾驶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培训；
- 2) 要求施工车辆定期维修、保养，避免施工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 3) 与建设、施工单位沟通，严禁车辆随意变更运输路线造成扰民现象；
- 4) 加强驾驶员培训，施工车辆进入运输道路及施工道路后必须按照限速标准行驶，路过居民区等敏感点应减速行驶，禁止鸣笛扰民；
- 5) 督促施工单位安排专人进行施工区域清扫和洒水降尘工作。

5.2.2 固体废物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 (1) 施工单位按照要求在施工现场区域设置了垃圾桶定期保洁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 (2) 本工程施工于后方罐区同步施工，项目部统一设立，办公室专人进行清理，生活垃圾统一处理；
- (3) 环境监理人员加强现场监督，督促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和衔接情况，确保现场整理推进工作相适应；
- (4) 通过开展现场宣传教育，督促施工单位加强管理，确保建筑材料有序存放；
- (5)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落实工完料尽场地清的施工原则。

5.3 施工环保措施开展情况

(1) 在工程环境监理的建议下建设单位加强了对施工单位的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加强自身检查力度，陆域施工的标段在现场项目部及施工营地设置了垃圾桶，定点存放，施工生活垃圾不能随意丢弃，集中收集与陆域垃圾一并送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对本工程施工单位提出了污水不能随意排放的要求，施工单位按照要求将垃圾、污水进行了妥善处理；

（3）环境监理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治施工扬尘污染。施工现场制定了扬尘控制管理标准，工地出入口设置了减速带、门岗和限速标志，并设专人操作；

（4）在环境监理的建议下，施工单位安排了专人进行场地清扫，同时洒水车对主要施工道路及厂区对出入工地处进行洒水抑尘。

（5）选取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使其始终保持正常运行。

5.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1）环境监理部督促施工单位重视溢油风险控制工作，在日常环境保护工作中，重点是防止环境事故发生，各相关单位做到了事前控制，定期检查维护机械设备，本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2）规范了作业过程，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跑油、漏油；

（3）在工程环境监理的建议下，建设及管理单位要求各参建单位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防止环境事故的发生；

（4）工期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面，工地进出口设置门岗，非工程相关人员、车辆不得入内；

（5）施工期间加强值班，施工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6）严禁施工作业单位擅自扩大施工作业安全区。

5.5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5.5.1 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

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以及各参建施工单位的积极配合下，建立了由环境监理部、建设单位、各参建施工单位以及监理单位等部门组成的环境监理组织机构。施工单位普遍建立了环保管理体系，形成了环境监理人员、项目部分管领导、环保专管员的工作联系网络，逐步制定和完善了各项环保制度。

5.5.2 环境监理人员

环境监理人员于工程开工后进入施工现场立即组建监理部，承担本工程施工环境监理任务。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具备丰富的工程环境监理和港口工程环保管理的实践经验及理论知识。并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和监理业务培训。

5.5.3 环保宣传

环境监理人员进场后参照工程监理工作流程，根据环境监理工作自身特点以培训、宣传、教育、引导为主，以宣传横幅、图片、环保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开展了大量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使参建人员环境保护意识普遍得到了提高。

环境监理人员要求施工单位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力度，提高了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使环保工作变成了一种自发的行为。具体措施为实施“环保上墙”制度，使施工现场办公区、敏感作业点都张贴了环保标语。特别是每年的世界环境日及环保月，都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开环保专题会议、环保知识问答、环保宣传单等各种形式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宣传。

5.5.4 工程环境监理的内容与范围

环境监理范围为工程所在区域与工程影响区域，包括施工现场、生活营地、附属设施等以及上述范围内生产施工对周边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区域。

(1) 环境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有：

1)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处理措施：环境监理对生产和生活污水的来源、排放量、水质指标，检查和监测是否达到了批准的排放标准。

2)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环境监理固体废物处理包括生产、生活垃圾和生产废渣处理，达到保证工程所在现场清洁整齐和对环境无污染的要求。

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施工区域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粉尘。对污染源要求达标排放，对施工区域及其影响区域应达到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

4) 噪声控制措施：环境监理为防止噪声危害，对产生强烈噪声或振动的污染源，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治，要求施工区域及其影响区域的噪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标准。重点是靠近生活营地和居民区施工的单位，必须避免噪声扰民。

5) 海洋生态保护措施：本项目。

6) 人群健康措施：环境监理保证生活饮用水安全可靠、预防传染疾病、提供必要的福利及卫生条件等方面的措施。

7) 环境监测及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及未提出的环保措施：环境监理环境监测措施应落实，并为环境监理提供必要的监测数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都应有效实施，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未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并有效实施。

（2）环境监理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 施工期间的环保对策落实；
- 2) 物料运输过程中的环保对策落实；
- 3) 卫生区域内的环保对策落实；
- 4)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 5) 施工单位环保措施与对策落实；
- 6) 营运期环保措施与对策落实；
- 7) 环境保护管理与监督行动计划落实；
- 8)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
- 9) 环保部门对环评报告书的批复要求的落实等。

5.5.5 工程环境监理程序

（1）组织环境监理学习

环境监理人员于工程开工后进入施工现场，环境监理工作全面展开，监理人员明确了岗位职责，建立健全了严格的环境监理规章制度，成立了环境监理组织机构。环境监理人员进场后首先熟悉现场情况，进行现场调研。

（2）现场环境监理工作开展

环境监理人员根据本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结合工程内容和工程施工特点开展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部建立以环境总监为主的完善的环境监控体系，对承包人的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等进行了全方位的监督与检查，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行了宣传贯彻。利用监理旁站、巡视，通过环境监理例会、环境监理通知单、整改通知单等手段，开展工程建设过程的环境监理任务。环境监理人员根据现场施工实际情况编制了环境监理工作流程，明确了工程建设每个阶段要做的具体工作，制定了环境监理分三个阶段实施的工作原则。即施工准备期环境监理、施工期环境监理、工程交竣工验收期环境监理三个阶段。

施工准备期：审核了施工单位编报的《工程施工组织计划》中的环境保护条款、检查了施工单位所建立环境保护体系的合理性、参与了审批提交申请《单位工程开工报告》等。

施工期环境监理主要工作有：根据各标段施工特点向施工单位进行了环境保护工作交底，交底内容既是环境监理人员日常巡视施工过程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依据，也是施

工单位具体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的参照。环境监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还审查了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方案》、检查了施工单位的环境保护体系、检查了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工程交竣工验收期：审查了施工单位编报的《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对环境保护竣工文件进行了整理、编写《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

同时环境监理部细化了工程环境监理实施方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具体的工作方法。

具体包括：规定了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施工敏感点环境监理方法、施工机械环境监理方法、陆域生活、生产的监理方法。环境监理人员日常检查施工现场污水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接收处置等是否符合要求；监督检查施工区域水质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环境监理人员现场巡视检查施工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保设施是否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配备等。

根据现场工作实际情况以及更好的开展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工程环境监理人员编制了环境监理用表。同时，环境监理部要求施工单位实行环境保护月报制度，要求施工单位项目部每月向环境监理部上报环境保护工作月报。促使各施工项目部达到自觉提高环境保护意识的目的、起到了环境保护工作自检的效果。

5.5.6 工程环境监理涉及的环保管理体系

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环境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环境监测单位等单位积极配合，群策群力，组成了本工程的环保管理体系。

5.5.7 施工期环境监理的工作方法及制度

（1）现场监理

1) 分项工程施工期间，环境监理工程师将对承包人的环保方面施工及可能产生污染的环节应进行全方位的巡视，对主要污染工序进行全过程的旁站与检查。其工作内容主要有：

本工程总监代表重点巡视施工现场，掌握现场的污染动态，指导环境监理人员工作并督促承包人和监理双方共同执行好环境监理细则，及时发现和处理较重大的环保污染问题。

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对各项工程部位的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旁站监理，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记录。

现场检查监理的内容有：

- ①施工是否按环境保护条款进行，有无擅自改变；
- ②通过对监测数据分析检查施工过程中是否满足环保要求；
- ③施工作业是否符合环保规范，是否按环保设计要求进行；
- ④施工过程中是否执行了保证环保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

监理员应将每天的现场监督和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报告环境监理工程师，环境监理工程师应对监理员的工作情况予以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处理存在的问题。

2) 现场监理采取的方式

巡视：对正在施工的项目采取不定时巡视方式，主要检查施工人员是否按规定和程序执行。

旁站：即某重点工程施工全过程环境监理人员盯在现场检查、监测和记录，随时纠正不规范操作和发现问题。施工连续作业时，监理部门安排足够人员轮班；需要做现场记录的，事前准备好表格。记录应每天交环境监理工程师审查，以判定是否符合要求。

3) 监理通知

环境监理人员检查发现环保污染问题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的现场负责人员纠正。一般性或操作性的问题，采取口头通知形式；口头通知无效或有污染隐患时，监理员应将情况报告主管环境监理工程师，主管环境监理工程师报分管环境副总监批准后应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单》，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该通知单同时抄送环境监理部和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到环境监理工程师通知后，应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后填报《整改复查报审表》报环境监理工程师。经主管环境监理工程师审查，分管环境副总监批准确认该问题已消除。

4) 污染事故处理

当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污染事故时，按如下程序处理：

环境总监在接到环境监理工程师报告后，立即与业主代表联系，同时书面通知承包人暂停该工程的施工，并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

承包人在发生事故后，除口头报告环境监理工程师外，应事后书面报告一填报《工程污染事故报告单》附事故初步调查报告报环境监理工程师，污染事故报告应初步反映该工程名称、部位、污染事故原因、应急环保措施等。该报告经环境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环境总监审核批准后转报业主。

环境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对污染事故继续深入调查，并和有关方面商讨后，提出事故处理的初步方案并填报《工程污染事故处理方案报审表》（附工程污染事故详细报告和处理方案）报环境监理工程师，该报告经环境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环境总监核准后转报业主研究处理。

环境总监会同业主组织有关人员在污染事故现场进行审查分析、监测、化验的基础上，对承包人提出的处理方案予以审查、修正、批准，形成决定，方案确定后由承包人填《复工报审表》向环境监理工程师申请复工。

环境总监组织对污染事故的责任进行判定。判定时将全面审查有关施工记录。

（2）环境监理工作制度

1) 工作记录制度

环境监理记录是信息汇总的重要渠道，是环境监理工程师做出决定的重要基础资料，其内容主要有：

①会议记录：如第一次工地会议，平常工地会议（或监理例会）工地协调及其它非例会会议的记录；

②环境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的日报表，凡是其所负责的工地及其职责范围内的主要工作都应作纪录；

③环境监理日记，记录每天工作的重大决定，对承包人的指示，发生的纠纷及解决的可能办法，与工程有关的特殊问题，与承包人的口头指令，对下级的指示，工程进度或存在问题；

④监理月报，环境监理总部应根据工程的进展情况，存在问题每月以报告书的形式向领导小组报告并备案；

⑤环境监理巡视记录：主要记录环境总监巡视现场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⑥天气记录，主要记录每天的温度变化，风力，雨雪情况及其它特殊天气情况，还应记录因天气变化而损失的工作时间；

g、对承包人的指令，环境监理工程师的正式函件及口头指示均应做好记录，同时记录口头指令得到正式确认的方式和时间，还有的指令体现在各种环境监理表格中，对此也要保留；

⑦承包人的报告或请示，正式例行报告、报表、各种正式函件、口头承诺，均应做记录。

2) 竣工记录

竣工记录包括施工过程中的验收记录和竣工验收阶段记录两部分，竣工验收阶段记录应包括验收检查、验收监测、验收评定及验收资料各方面内容。

3) 人员培训制度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工程施工、设计、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4) 报告制度

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是工程建设中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编制的环境监理报告应该包括环境监理月报、施工单位的环境月报。报送环境监理部、建设单位工程部和有关上级主管部门。

5) 函件来往制度

环境监理工程师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问题，应通过下发环境监理通知单形式，通知承包人需要采取的纠正或处理措施。环境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某些方面的规定或要求，必须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情况紧急需口头通知时，随后必须以书面函件形式予以确认。同样，承包人对环境问题处理结果的答复以及其它方面的问题，也要致函环境监理工程师。

6) 环境监理例会制度

建立环境例会制度，参加工程例会。在例会期间，承包人对近一段时间的施工及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回顾性总结，环境监理工程师对该月单位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面评议，肯定工作中的成绩，提出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环保培训



周例会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6.1 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施工产生的水污染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其生活污水均进入污水管网，未外排。本工程为改扩建工程，施工人员如厕是利用公司卫生间。

6.2 固废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施工单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宣传，严禁生产、生活垃圾随意丢弃入海；

（2）通过开展现场宣传教育，督促施工单位加强管理，确保建筑材料有序存放；

（3）在环境监理的监督和建议下，施工单位通过划分卫生责任区域，确保了环保管理无死角；

（4）施工单位按照要求在施工现场区域设置了生产垃圾存放点定期交由建设单位统一管理，并交连云港舜途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5）环境监理人员加强现场监督，督促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和衔接情况，确保物料运输与现场整理推进工作相适应，本工程施工期不涉及砂石等易起粉尘等物料施工；

（6）监督检查施工单位落实工完料尽场地清的施工原则。

6.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通过设置门禁、减速带和限速标识，提醒过往车辆降低车速，防止了施工材料抛洒；

(2) 通过划区域安排卫生清扫人员，增加洒水车频次有效降低扬尘现象发生；

(3) 环境监理人员加强现场监督，督促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和衔接，确保现场整理推进工作相适应；

6.4 噪声控制的防治措施

(1) 与建设、施工单位沟通，落实运输路线，严禁车辆随意变更运输路线造成扰民现象；

(2) 加强驾驶员培训，施工车辆进入运输道路及施工道路后必须按照限速标准行驶，路过居民区等敏感点应减速行驶，禁止鸣笛扰民；

(3) 选取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使其始终保持正常运行。

6.5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1) 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保投资；

本工程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投资	
环保验收	--	15	
施工期环保监理	--	10	
装船废气处理设施改造	--	225	
合计	100	250	

7 与环评批复要求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一期）项目位于连云港徐圩港区二港池东侧，西北侧为徐圩港散货码头，东北侧为二突堤，东南侧为徐圩港区二港池 1# 2# 泊位工程及配套的堆场工程。在现有工程设施基础上，拟在 2# 5# 作业区新增 2 套低温输液臂、在管廊上新增 6 根物料管道，本次新增工艺管

线不新增用地。保持现有 3 个泊位吞吐量 632 万吨/年不变的情况下新增货种 13 种（液氨、乙烷、丙烷、丁烷、DMC（碳酸二甲酯）、乙腈、己二腈、双氧水（75%）、聚醚多元醇、烷基（C3、C4）苯、苯酚、二乙二醇、石脑油），原有 67 种货种中的 3 个货种修订化学品名，即重芳烃修订为工业用碳十粗芳烃、芳烃溶剂修订为三甲苯、芳烃增塑剂修订为重芳烃，该 16 中货种吞吐量总计 244 万吨，删除原来 67 种货种中的 28 种货种；原有的种货种（对二甲苯、醋酸乙烯、丙酮、甲醇、乙二醇、混合芳烃、硝酸、乙烯、硫酸）增加了装船作业，原有的 5 种货种（LPG、丙烯、溶剂油、苯乙烯、环己烷）增加了卸船作业，3 种货种（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由卸船作业改为装船作业，正丁醇由装船作业改为卸船作业。项目总投资 11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项目落实《报告书》。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项目落实《报告书》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新增丙烯腈等货种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将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以施工噪声和管道安装过程的颗粒物、油漆废气尤为明显，因此要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项目营运期应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采用先进的工艺，选用优质的装备和原材料，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装船废气，经“冷凝+催化氧化+碱洗”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跑、冒、滴、漏等无组织废气，项目营运期应采取设备密封、严格操作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配合石化基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做好 VOCs 管控工作，推动四个“世界一流”石化基地建设。本项目二甲苯、醋酸乙烯、丙酮、甲醇、丙烯腈、丙烯酸酯类、苯、甲苯、苯乙烯、乙腈、环氧丙烷、非甲烷总烃、酚类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硫酸雾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3-2015)中的表 4；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四)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陆域生活污水、初期雨污水、废气洗涤废水、消防废水、到港船舶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接收后采用槽罐车清运至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初期雨污水、消防废水、废气洗涤废水经后方储罐区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收集后，进入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东港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直接排放水污染物特别限值。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机舱油污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音、减震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有关规定，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陆域管线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或含化学品的废旧棉纱等危险废物须按照规定要求做好申报登记和安全贮存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库。

(七)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工作，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须制定并落实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源监控、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火灾及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化学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管理，强化各环节的事故防范，杜绝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开展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演练，切实降低事故发生频次和不利环境影响。

(八)厂区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与管理各类排污口。按《报告书》要求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

(九)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总量控制指标落实到位,是作为项目投入生产的前提条件之一。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控制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1385.9t/a,COD5.1t/a、氨氮0.03t/a、总氮0.174t/a、总磷0.0008t/a。

(二)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实施后,将原有的“催化氧化”装置改进为“冷凝+催化氧化+碱洗”,VOCs的有组织排放从现有的0.901t/a减少到0.052t/a,无组织排放的VOCs0.145t/a,保持不变。

(三)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动作,及时解决工作反应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五、在调试生产之前完善相关排污许可手续。试生产期间,须按要求完成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徐圩分局负责。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若项目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水平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有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本工程配套的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主要功能	备注
1	阀门	/	/	阻断化学品扩散	
2	沙袋	/	/	阻断化学品扩散	
3	铁锹	/	/	阻断化学品扩散	
4	吸油毡	PP-2型	1吨	吸附溢油	
5	浮子式橡胶围油栏	1000型	2000米	围堵油污、防止扩散	

6	浮动油囊	FN-20	1套	存储污油
7	PVC 轻便储油罐	QC-V10	2套	临时储存溢油
8	转盘式收油机	ZSJ30	1套	回收溢油
9	SW-6 型拖油网	SW-6	2套	回收高浓度油块
10	化学吸附颗粒	中翼 FG	1吨	吸附溢油
11	溢油分散剂	环保浓缩型	1吨	分散聚集态溢油
12	消油剂		1吨	清除溢油污染
13	消油剂喷洒装置	PS40	1套	清除溢油污染
14	防化手套	PVC	10双	防止化学品接触皮肤
15	半面罩呼吸器	Advantage410,M	10套	防止化学品随呼吸进入人体内
16	防化学护目镜	1623AF	10项	防止化学品溅如眼内
17	防化服	CPS400	5套	防止化学品接触皮肤
18	救生衣	/	40件	防止溺水
19	救生圈	/	20个	防止溺水
20	防爆对讲机	GP328D+	30只	厂内通信
21	多气体检测仪	MSA 天鹰 5X10128837	3	气体检测

8 以新带老

- (1) 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监测工作；
- (2) 更新应急预案，及时向主管部门备案，加强日常演练工作；
- (3) 加强危废临时储存、转运、处置等过程管理，做好台账工作；
- (4) 对现有项目产生的 VOCs 进行核算。

9 结论

本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 (1) 地理位置：本工程实际建设地理位置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 (2) 本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为管道工程，其施工范围与环评一致；
- (3) 委托上海申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环境监理工作，落实了环评要求；
- (4) 建设单位更新了《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一期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加了新增货种，建立了应急管理体系，并进行了备案。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地点、性质及工程规模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施工期间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附件 1：现场照片







附件十六：荣泰仓储罐区废气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206852120C01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单位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

样品类型 废气

报告用途 自检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19817524B2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00206852120C01

第 2 页 共 8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检测地点：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邮政编码：223001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225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9909290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人姓名：

王克云

签发日期：

2021/01/08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206852120C01

第 3 页共 8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型	采样介质	采样方式	采样人员
废气	吸附管、气袋	连续	张亮亮、丁敏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		
采样点名称	罐组五排口		
采样日期	2020-12-03	检测日期	2020-12-03~2020-12-05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排气筒高度/m	15.0	排气筒面积/m ²	0.031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罐组五排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AMB02 10033	丙酮	ND	/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丙酮	含湿量	%	2.80
	大气压	kPa	102.80
	平均流速	m/s	3.7
	平均烟温	℃	22.4
	标干流量	m ³ /h	379
	烟气流量	m ³ /h	416

注: 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4. 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206852120C01

第 4 页共 8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		
采样点名称	二期装卸车排口		
采样日期	2020-12-03	检测日期	2020-12-03~2020-12-08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排气筒高度/m	15.0	排气筒面积/m ²	0.031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二期装卸车排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AMB02 10041	甲醇	6	1.42×10 ⁻³
HAMB02 10040	丙烯腈	ND	/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丙烯腈、甲醇	含湿量	%	1.80
	大气压	kPa	102.80
	平均流速	m/s	2.3
	平均烟温	℃	18.2
	标干流量	m ³ /h	237
	烟气流量	m ³ /h	254

- 注: 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4.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206852120C01

第 5 页共 8 页

表 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		
采样点名称	商储一期灌装台罐组 6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12-03	检测日期	2020-12-03~2020-12-05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排气筒高度/m	15.0	排气筒面积/m ²	0.070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AMB02 10043	非甲烷总烃	0.23	2.95×10 ⁻⁴
HAMB02 10044	丙烯腈	ND	/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含湿量	%	3.00
	大气压	kPa	102.80
	平均流速	m/s	5.4
	平均烟温	℃	16.0
	标干流量	m ³ /h	1284
	烟气流量	m ³ /h	1382

注: 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4.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206852120C01

第 6 页共 8 页

表 5: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		
采样点名称	罐组七罐组八 5# 排口		
采样日期	2020-12-03	检测日期	2020-12-03~2020-12-05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排气筒高度/m	15.0	排气筒面积/m ²	0.070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AMB02 10045	非甲烷总烃	0.32	3.70×10 ⁻⁴
HAMB02 10046	丙烯腈	ND	/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含湿量	%	3.30
	大气压	kPa	102.80
	平均流速	m/s	4.9
	平均烟温	℃	16.5
	标干流量	m ³ /h	1157
	烟气流量	m ³ /h	1250

注: 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4. 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206852120C01

第 7 页共 8 页

表 6: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 6		
采样日期	2020-12-03	检测日期	2020-12-03~2020-12-04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排气筒高度/m	15.0	排气筒面积/m ²	0.007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排气筒 6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AMB02 10047	非甲烷总烃	0.20	1.54×10 ⁻⁵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非甲烷总烃	含湿量	%	1.80
	大气压	kPa	102.80
	平均流速	m/s	2.9
	平均烟温	℃	16.7
	标干流量	m ³ /h	77
	烟气流量	m ³ /h	82

注: 1.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2. 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206852120C01

第 8 页共 8 页

表 7: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GC-2014 TTE20141124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QP-2010Plus TTE20150792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QP-2010Plus TTE20150792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附件十七：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700585543210A001X

排污单位名称：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585543210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23日至2025年09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十八：“三同时”一览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码头配套新增低温物料系统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连云港徐圩港区二港池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泊位吞吐量 632 万吨/年-S2 货种			实际生产能力		泊位吞吐量 632 万吨/年-S2 货种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连环审〔2020〕22号			天和院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1年03月			环评文件类型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金帝华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金帝华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书			
	验收单位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本工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5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0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验收监测时工况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评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300	1385.9						
	COD			16				0.021	5.1						
	氨氮			0.362				0.00047	0.03						
	总氮			2.56				0.0033	0.174						
	总磷			0.12				0.0002	0.0008						
	废气														
	VOCs							0.034	0.052						
	项目相关的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Q0=（6）-（8）-（10），Q1=（6）-（5）-（8）-（11）+（12）。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